

标段编号：2504-440309-04-01-847543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卫光生物智能产业基地项目基础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15日

卫光生物智能产业基地项目基础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504-440309-04-01-84754300500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陈梓艺

投标日期：2026年01月15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卫光生物智能产业基地项目基础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文鑫

授权委托人：陈梓艺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深南东路 1001 号深润大厦 4209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8012270 传真：0755-26921230

日期：2026 年 01 月 15 日

二、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65995E



名 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文鑫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8月08日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深南东路1001号深
润大厦4209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SCJDGL SCJDGL SCJDGL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z.html>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65995E
注册号:	44030110478107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深南东路1001号深润大厦4209
法定代表人:	吴文鑫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6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08-0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11-17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宝安服务中心(注销),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光明服务中心(注销),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南山服务中心(注销)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测绘、工程测量、管道检测、环境检测、软件开发、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及相关技术服务咨询;建筑劳务分包。(法律、法规及国务院令规定经营项目须行政审批的,需取得相应批准后方可经营);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结构安全鉴定及工程监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一)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必须含有地基基础专项资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编号：（粤）建检专字第20250163号

机构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65995E

登记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1008号金福大厦13P

资质类别： 专项资质

法定代表人： 吴文鑫

技术负责人： 于会来 **质量负责人：** 曹广越

首次发证日期： 2025年9月25日 **有效期至：** 2030年9月25日

检测专项：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

检测场所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5号多彩科创园A座（一楼、三楼、七楼）；
-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横坪公路87号厂房A-1#101。

备注：《检测能力附表》和《检测报告批准人附表》附后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9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 建检去字第0250163号

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5号多彩科创园A座(一楼、三楼、七楼)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水泥	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强度、氯离子含量	氧化镁含量、碱含量、三氧化硫含量		
	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下总延伸率、反向弯曲、重量偏差、残余变形	弯曲性能		
	骨料、集料	细骨料: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亚甲蓝值与石粉含量(人工砂)、压碎指标(人工砂)、氯离子含量	表观密度、吸水率、坚固性、碱活性、硫化物和硫酸盐含量、轻物质含量、有机物含量		
		粗骨料: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压碎值指标、针片状颗粒含量	坚固性、碱活性、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		
	砖、砌块、瓦、墙板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	干密度、吸水率		
	混凝土及拌合用水	抗压强度、抗渗等级、坍落度、氯离子含量、拌合用水(氯离子含量)	抗冻性能、表观密度、凝结时间、抗折强度、劈裂抗拉强度、碱含量、配合比设计、拌合用水(pH值、硫酸根离子含量、不溶物含量、可溶物含量)		
	混凝土外加剂	减水率、pH值、密度(或细度)、抗压强度比、凝结时间(差)、含气量、固体含量(或含水率)、限制膨胀率、泌水率比、氯离子含量	相对耐久性指标、含气量1h时变化量(坍落度、含气量)、硫酸钠含量、收缩率比、碱含量		
	混凝土掺合料	细度、烧失量、需水量比、比表面积、活性指数、流动度比、氯离子含量	含水率、三氧化硫含量		
	砂浆	抗压强度、稠度、保水率、拉伸粘结强度(抹灰、砌筑)	分层度、配合比设计、凝结时间、抗渗性能		
	土	最大干密度、最优含水率、压实系数	/		
	防水材料及防水密封材料	防水卷材: 可溶物含量、拉力、延伸率(或最大力时延伸率)、低温柔度、热老化后低温柔度、不透水性、耐热度、断裂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撕裂强度	/		
		防水涂料: 固体含量、拉伸强度、耐热性、低温柔性、不透水性、断裂伸长率	涂膜抗渗性、浸水168h后拉伸强度、浸水168h后断裂伸长率、抗压强度、抗折强度、粘结强度、抗渗性		
		防水密封材料及其他防水材料:/	低温柔性、拉伸粘结性、施工度、表干时间、挤出性、弹性恢复率、浸水后定伸粘结性、流动性、拉伸强度、撕裂强度、硬度、体积膨胀倍率、低温弯折、延伸率、固体含量、7d粘结强度、7d抗渗性、拉伸模量、定伸粘结性、断裂伸长率		
	瓷砖及石材	吸水率、弯曲强度	放射性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 建检字第0250163号

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5号多彩科创园A座(一楼、三楼、七楼)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预应力钢绞线*	/	整根钢绞线最大力、最大力总伸长率、抗拉强度、0.2%屈服力、弹性模量、松弛率	
	焊接材料*	/	抗拉强度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混凝土结构构件强度、砌体结构构件强度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钻芯法/回弹-钻芯综合法/超声回弹综合法)、砂浆强度(回弹法/贯入法)、砖强度(回弹法)	/	
	钢筋及保护层厚度	钢筋保护层厚度	钢筋数量、间距、直径、锈蚀状况	
	植筋锚固力	锚固承载力	/	
	构件位置和尺寸*(涵盖砌体、混凝土、木结构)	/	轴线位置、标高、截面尺寸、垂直度、平整度、构件挠度	
	外观质量及内部缺陷*	/	外观质量、内部缺陷	
	装饰装修工程*	/	后置埋件现场拉拔力、饰面砖粘结强度、抹灰砂浆拉伸粘结强度	
	室内环境污染物*	/	甲醛、氨、TVOC、苯、氯、甲苯、二甲苯、土壤中的氡	
钢结构	钢材及焊接材料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厚度偏差	断面收缩率、硬度、冲击韧性、冷弯性能、钢材元素含量(钢材化学分析 C、S、P)	
	焊缝	外观质量、内部缺陷探伤(超声法/射线法)	尺寸	
	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	涂层厚度	涂料粘结强度、涂料抗压强度、涂层附着力	
	构件位置与尺寸*	/	垂直度、侧向弯曲、结构挠度、轴线位置、标高、截面尺寸	
地基基础	地基及复合地基	承载力(静载试验/动力触探试验)	压实系数(环刀法/灌砂法)、密实度(动力触探试验/标准贯入试验)、增强体强度(钻芯法)	
	桩的承载力	水平承载力(静载试验)、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试验/高应变法)、竖向抗拔承载力(抗拔静载试验)	/	
	桩身完整性	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法/声波透射法/钻芯法)	/	
	锚杆抗拔承载力	拉拔试验	/	
	地下连续墙*	/	墙身完整性(声波透射法/钻芯法)、墙身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市政工程材料	土、无机结合稳定材料	含水率、液限、塑限、击实、粗粒土和巨粒土最大干密度、承载比(CBR)试验、无侧限抗压强度、水泥或石灰剂量	塑性指数、不均匀系数、颗粒分析、有机质含量、易溶盐含量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 建检字第20250163号

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5号多彩科创园A座(一楼、三楼、七楼)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市政工程材料	掺合料(粉煤灰、钢渣)	SiO ₂ 含量、Al ₂ O ₃ 含量、Fe ₂ O ₃ 含量、烧失量、细度、比表面积	/	
	沥青及乳化沥青	针入度、软化点、延度、质量变化、残留针入度比、残留延度、破乳速度、标准黏度、蒸发残留物、弹性恢复	针入度指数、闪点、溶解度、密度、1.18mm筛筛上残留物、与粗集料的粘附性	
	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细集料、矿粉、木质素纤维	粗集料: 压碎值、洛杉矶磨耗损失、表观相对密度、吸水率、沥青黏附性、颗粒级配	坚固性、针片状颗粒含量、<0.075mm颗粒含量	
		细集料: 表观相对密度、砂当量、颗粒级配	坚固性、含泥量、亚甲蓝值	
		矿粉: 表观相对密度、亲水系数、塑性指数、加热安定性、筛分、含水率	/	
		木质纤维: 长度、灰分含量、吸油率	pH值、含水率	
	沥青混合料	马歇尔稳定度、流值、矿料级配、油石比、密度	动稳定度	
	路面砖及路缘石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防滑性能、耐磨性	透水系数、吸水率	
	水泥	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强度、氯离子含量	氧化镁含量、碱含量、三氧化硫含量	
	骨料、集料	细骨料: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亚甲蓝值与石粉含量(人工砂)、压碎指标(人工砂)、氯离子含量	表观密度、吸水率、坚固性、碱活性、硫化物和硫酸盐含量、轻物质含量、有机物含量	
		粗骨料: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压碎值指标、针片状颗粒含量	坚固性、碱活性、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	
	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下总延伸率、反向弯曲、重量偏差、残余变形	弯曲性能	
	外加剂	减水率、pH值、密度(或细度)、抗压强度比、凝结时间(差)、含气量、固体含量(或含水率)、限制膨胀率、泌水率比、氯离子含量	相对耐久性指标、含气量1h经时变化量(坍落度、含气量)、硫酸钠含量、收缩率比、碱含量	
砂浆	抗压强度、稠度、保水率、拉伸粘接强度(抹灰、砌筑)	分层度、配合比设计、凝结时间、抗渗性能		
混凝土	抗压强度、抗渗等级、坍落度、氯离子含量	抗冻性能、表观密度、凝结时间、抗折强度、劈裂抗拉强度、配合比设计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 建检字 第0250163号

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5号多彩科创园A座(一楼、三楼、七楼)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市政工程材料		防水卷材: 可溶物含量、拉力、延伸率(或最大力时延伸率)、低温柔性、热老化后低温柔性、不透水性、耐热度、断裂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撕裂强度	/	
	防水材料及防水密封材料	防水涂料: 固体含量、拉伸强度、耐热性、低温柔性、不透水性、断裂伸长率	涂膜抗渗性、浸水168h后拉伸强度、浸水168h后断裂伸长率、抗压强度、抗折强度、粘结强度、抗渗性	
		防水密封材料及其他防水材料: /	低温柔性、拉伸粘结性、施工度、表干时间、挤出性、弹性恢复率、浸水后定伸粘结性、流动性、拉伸强度、撕裂强度、硬度、体积膨胀倍率、低温弯折、延伸率、固体含量、7d粘结强度、7d抗渗性、拉伸模量、定伸粘结性、断裂伸长率	
	水	氯离子含量	pH值、硫酸根离子含量、不溶物含量、可溶物含量、凝结时间差、抗压强度比、碱含量	
	石材*	/	干燥压缩强度、水饱和压缩强度、干燥弯曲强度、水饱和弯曲强度、体积密度、吸水率	
道路工程	沥青混合料路面	厚度、压实度、弯沉值	平整度、渗水系数、抗滑性能	
	基层及底基层	厚度、压实度、弯沉值	平整度、无侧限抗压强度	
	土路基	弯沉值、压实度	/	
	排水管道工程*	/	地基承载力、回填土压实度、背后土体密实性、严密性试验	
	水泥混凝土路面*	/	平整度、构造深度、厚度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建检字第0250163号

检测场所地址2: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横坪公路87号厂房A-1#101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塑料及金属管材*	塑料管材:/	静液压强度、落锤冲击试验、外观质量、截面尺寸、纵向回缩率、简支梁冲击、拉伸屈服应力、密度、氧化诱导时间、维卡软化温度、拉伸断裂伸长率、拉伸强度、灰分、烘箱试验、坠落试验	
		金属管材:/	抗拉强度、伸长率、厚度偏差、截面尺寸	
	预应力混凝土用波纹管*	金属波纹管:/	外观质量、尺寸	
		塑料波纹管:/	环刚度、抗冲击性能、拉伸性能	
钢结构	高强度螺栓及普通紧固件	抗滑移系数、硬度	紧固轴力、扭矩系数、最小拉力载荷(普通紧固件)	
市政工程材料	土工合成材料	拉伸强度、延伸率、梯形撕裂强度、CBR顶破强力、厚度、单位面积质量	垂直渗透系数	
	检查井盖、水篦、混凝土模块、防撞墩、隔离墩	抗压强度、试验荷载、残余变形	/	
	混凝土	抗压强度、抗渗等级、坍落度、氯离子含量	/	
	螺栓、锚具夹具及连接器*	/	抗滑移系数、外观质量、尺寸、硬度、紧固轴力、扭矩系数、最小拉力载荷(普通紧固件)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1008号金福大厦13P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深南东路1001号深润大厦4209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11-27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11-10

打印时间：2025年11月17日15:39:50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2164617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二) 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119021404

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深南东路 1001 号深润大厦 4209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2119021404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新增项目

发证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1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吴文鑫
项目负责人姓名	于会来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名称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站，2005年8月8日经深圳市水务局批准并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深南东路1001号深润大厦4209，注册资金360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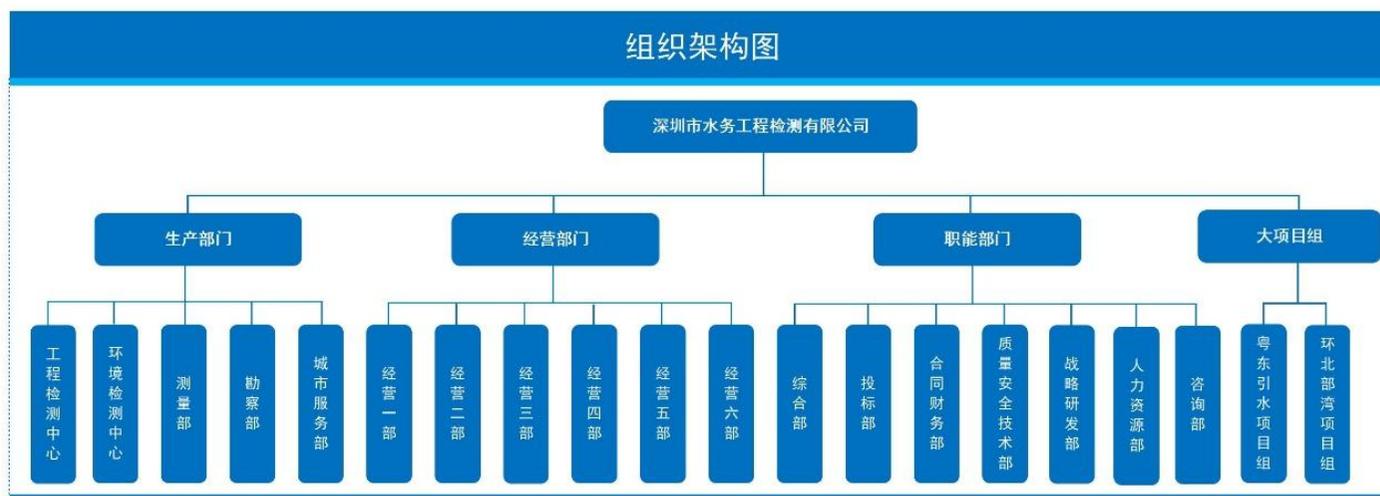
➤ 多维度检测资质，匹配本项目检测资质要求

作为深圳历史最悠久的工程检测机构之一，于1999年首次通过计量认证，经过多次扩项后，**现有检测参数6740个（检测能力包含有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是集水利、市政、环境于一体的综合性工程检测服务公司，公司资质体系完备且全面覆盖本项目需求，不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金属结构类、机械电气类、量测类）甲级资质，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覆盖水和废水、排水管道检测），更是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涵盖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完全契合**卫光生物智能产业基地项目基础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对检测机构的核心资质要求，同时还通过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等多体系认证，持有测绘甲级、工程勘察等资质。

➤ 完善组织机构及专业团队设置，筑牢项目检测技术根基

公司搭建多层次组织架构，下设工程检测中心、环境检测中心、测量部、勘察部、城市服务部、经营部、综合部、投标部、合同财务部、质量安全技术部、战略研发部、人力资源部、咨询部共18个部门。各部门权责清晰、协同高效，为**卫光生物智能产业基地项目**

基础工程检测工作提供了完善的组织保障。



卫光生物智能产业基地项目作为光明区“生物医药产业增长极”重点项目，项目服务范围包括卫光生物智能产业基地项目基坑支护检测、桩基础检测、天然基础检测以及甲方视工作需要开展的其他检测，对技术人员的专业覆盖度和实操经验要求严苛。依托完善的组织架构，公司组建了专业覆盖全面、实操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现有员工 344 人，技术职称人员占比约 60%（含高级职称 21 名、中级职称 66 名、初级职称 93 名），各类注册人员 8 名。团队持有注册土木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无损检测 2-3 级（含 UT、RT、TOFD 等多专业）、城镇排水管道检测、水利工程检测员资格证书、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等全领域资质证书，骨干人员具备丰富的大型市政、水利、建筑工程检测经验，可精准攻克本项目基础工程的检测难点，筑牢项目检测技术根基。

➤ 深圳市本地化服务网络，高效响应项目检测需求

卫光生物智能产业基地项目基础工程位于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公明段 705 号(原松明工业区)，其北侧为松白路，西侧为山体，东侧为规划的新科路；公司依托本地化布局形成独特服务优势：在地理位置方面，总部位于深圳罗湖区，在深圳本地设龙华、深汕特别合作区 2 个服务中心及 2 个计量认证检测场所（占地面积约为 9000 m²），成立中山、上海、赣州分公司，同时在广州、粤东、珠

海、东莞、茂名、云浮、清远设置了七个服务点，服务范围辐射珠三角及长三角。针对本项目，公司可实现 1 小时服务圈，快速调配人员设备至各检测点位，有效解决本项目检测窗口期紧张难题，为工程进度保驾护航。

➤ 检测技术创新与积淀，筑牢项目检测技术优势

公司坚持科技赋能检测服务，形成了显著的技术与管理优势。一方面，在检测技术上不断创新，通过**多项自研系统**（“恺睿偕行 LIMS 系统”、“外业检测调度平台”、“SSW 地基管理系统”等）实现了检测全流程的数字化、智能化和可追溯化。**全流程数字化**。通过“恺睿偕行 LIMS 系统”“外业检测调度平台”等系统，实现从委托、采样、检测、审核到报告生成的全流程线上化闭环管理。**AI+物联网技术深度融合**。“AI 报告智能审批助手”基于多源大模型与规则库，实现毫秒级合规审查、逻辑验算与数据一致性校验，单份报告审核时间从 1 小时压缩至 1 分钟内。**全过程可追溯与一站式数据治理**。一事一码、全程视频与数据留痕，实现检测行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可完整留存检测全流程记录，满足工程竣工验收的数据溯源需求，同时为甲方提供**检测进度可视化查询服务，实现检测工作的透明化管控**。

➤ 先进全面设备配置，夯实检测硬件基础

公司配备了门类齐全、精度领先的专业检测设备，为检测工作提供强力硬件支撑。目前**拥有各类检测设备共 3153 台套**，涵盖市政工程、结构工程、岩土工程、钢结构等全领域且通过法定计量检定与校准，**可满足卫光生物智能产业基地项目基础工程检测的需求，保障检测工作不中断**。

➤ 适配项目定位，助力打造华南区唯一千吨级血液制品智能生产基地

公司凭借**多维度检测资质、完善组织架构、专业团队、先进设备、检测技术创新技术积淀以及本地化服务的综合优势**。将以“检测报告的准确率 98%以上，检测报告的及时率 98%以上，客户满意度 95%以上，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0 次”的质量目标，提供规范、准确、公正、科学的检测服务，为华南区唯一千吨级血液制品智能生产基地建设提供坚实检测技术支撑。

二、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检测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3项取前3项）；合计8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万元)	项目类别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建设规模	备注
1.	深圳市光明海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楼村电子信息产业园第三方检测	235.057328	房屋建筑工程	2023年12月29日	<p>项目总用地面积 23478.89 平方米，计容面积约 9391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01100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最终方案为准），容积率为 4.0，建筑密度约 60%。规划建设一栋高层自动化生产厂房及自动化立体车间，一栋高层宿舍，局部地下车库。其中高层自动化生产厂房及自动化立体车间建筑高度 69.3m；宿舍为 25 层高层宿舍楼，使用功能为宿舍、市政配套用房（社区健康服务中心、食堂、邮政所），建筑高度 95.7m。具体以政府部门批准的最终方案为准。</p> <p>本项目检测工作暂分为四个阶段：1. 基坑监测阶段；2. 桩基检测阶段；3.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阶段检测（材料、实体检测等）；4. 配合竣工验收（人防、绿建等）相关检测阶段；最终以项目实际情况调整为准。</p>	
2.	深圳市罗湖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南东 1 号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227.122241	房屋建筑工程	2025年11月12日	<p>本项目场地位于深圳河畔、梧桐山下的深港边陲线旁。东南为城市次干道延芳路，西南为城市次干道深南东路延长线（建设中），北邻曦龙山庄，东靠莲塘口岸。东南方向与香港隔河相望，西北方向与罗湖城区越山相望。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延芳路 538 号，用地面积 6673.37 平方米，总</p>	

						<p>建筑面积 67800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554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党校原有建筑，新建 1 栋地下 3 层、地上 20/37 层的双塔综合楼，总建筑面积若干平方米，含教学实习用房、文体活动用房、保障服务用房、研发及创业用房、公共配套服务用房等，另新建道路、绿化、围栏等配套设施。</p> <p>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建筑材料检测；主体结构工程质量检测；节能等检测(包含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建筑主体等各部位)。</p>
3.	深圳市红岗新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质科技大厦质量检测	178.242558	房屋建筑工程	2025 年 11 月 12 日	<p>新质科技大厦一二期均规划建设层高 6 米以上的高标准产业空间。新质科技大厦位于清水河总部新城南部，红岗路以东，红岗公园以北区域，是清水河总部新城的集中连片产业用地之一，总用地面积约 6 公顷，已基本完成土地整备并纳入政府储备地管理，项目充分利用毗邻交通枢纽的优势区位、南邻红岗公园，北邻清水河道的生态禀赋，规划打造集研发制造、高端办公、科技智慧、高效便捷、绿色生态为一体的中型产业园区。本项目东侧地块，规划主导功能为 M0，总用地面积 1.2 万平方米，现为国有待出让用地。</p> <p>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建筑材料检测；主体结构工程质量</p>

						检测；节能等检测(包含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建筑主体等各部位)。
4.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桩基及地基基础检测	551.065144	市政工程	2023年09月25日	<p>全地下式水污染治理综合体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沙河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旱季处理污水10万m³/d（Kz=1.3）；雨季处理污水10万m³/d、初小雨水10万m³/d。本工程主要包括新建污水厂的污水生化及深度处理设施、进水管线、尾水排放管及排放口、生产辅助设施等。（2）3#调蓄池工程。调蓄池设计规模为15.3万m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整体工程的预处理及污泥设施、枢纽泵站、进水系统及雨水调蓄池等。</p> <p>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对各类工程支护桩、旋喷桩、土钉、抗浮锚杆及地基承载力等的声波透射检测、钻芯法检测、注水试验检测、锚杆无损试验检测、锚杆验收试验、浅层平板载荷试验、复合地基平板载荷试验、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单桩静载试验、圆锥动力触探、地基载荷试验、土钉验收试验等进行检测。具体检测内容以图纸和技术要求为准。</p>
5.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桩基检测(含支护桩)	388.25369	市政工程	2023年04月28日	<p>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白石路5号，扩建工程设计规模为30万立方米/天，提标工程（提高污水排放标准）完成后规模将达70万立方米/天，再生水转输工程设计规模为7万立方米/天，调蓄池有效容积为6万立方米。</p> <p>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各类工程桩的低</p>

						应变法检测、高应变法检测、竖向抗拔静载法检测、钻芯法检测、超声波法检测、单桩静载检测等，具体检测内容以图纸和技术要求为准。	
6.	深圳市光明区 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公安局 玉塘派出所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和桩基础检测工程	30.079985	房屋建筑工程	2023年07月 03日	<p>建设规模:项目位于玉塘街道,光侨路与年玉路交汇处西北侧,项目占地面积约5350.2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081.9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661.9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7420平方米),新建一栋地上10层、地下二层的综合楼。总概算批复项目总投资15414.84万元。</p> <p>基坑支护及桩基础检测全部内容,具体检测内容包括并不限于支护桩立柱桩低应变检测、咬合桩桩超声波检测、咬合桩素桩抽芯检测、旋喷桩钻芯检测、喷射混凝土厚度检测、预应力锚索检测、工程桩单桩竖向抗压试验及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试桩单桩竖向抗压试验及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等,具体检测内容以图纸和国家相关规范为准。</p>	
7.	深圳市机场 (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机场航食配餐楼工程质量检测及监测服务	28.248174	房屋建筑工程	2025年07月 28日	<p>本项目用地选址于前海合作区航城街道领航四路西面空港三道北面(A118-0041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10721.63平方米,建筑面积9430.90平方米(具体建筑指标以政府部门批复手续为准),主体建筑地上两层,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机供品仓储及配发库以及现场生产运行保障的餐具洗刷间、餐具储存和配发间以及现场生产运行</p>	

						保障的调度室等。 主要包含桩基检测、主体检测、结构实体检测、道路实体检测、室外管沟槽回填检测、室内地面回填检测、室内空气检测及建筑变形监测等。	
8.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质量检测及监测服务	20.973408	房屋建筑工程	2025年07月28日	本工程位于项目位于宝安区机场南路与宝安大道交汇处西南侧。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建筑总高10m,总长79.6m,总宽29.4m。主体结构部分采用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二层。 主要包含桩基检测、主体检测、建筑节能环境检测、室外工程检测及建筑变形监测等。	

三、拟派项目团队情况

投标人提供拟派本项目团队一览表。各专业要具有相关专业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他人员需满足项目需求;合计18人。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名称职务	职称等级	执业资格证书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时间
1.	于会来	土木工程/总经理助理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	2024.12-2025.12
2.	李亚	岩土工程/部门经理	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负责人	2024.12-2025.12

3.	刘毅	土木工程/部门副经理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现场负责人	2024.12-2025.12
4.	冉树升	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总工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质量负责人	2024.12-2025.12
5.	路海宁	水利工程/部门经理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报告批准人员	2024.12-2025.12
6.	何霞	建筑工程检测/部门总工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报告批准人员	2024.12-2025.12
7.	仲双龙	科技成果转化(岩土工程)/部门主管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报告审核人员	2024.12-2025.12
8.	刘剑豪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部门主管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报告审核人员	2024.12-2025.12
9.	李文奇	建筑工程检测/检测岗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数据分析员(含报告编制)	2024.12-2025.12
10.	利坚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检测岗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数据分析员(含报告编制)	2024.12-2025.12
11.	张虎承	建筑管理/检测岗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检测员	2024.12-2025.12
12.	杨作	岩土工程/检测岗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检测员	2024.12-2025.12
13.	陈寒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检测岗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检测员	2024.12-2025.12
14.	袁日旺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检测岗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检测员	2024.12-2025.12
15.	梁嘉新	安全管理岗	/	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	安全管理人员	2024.12-2025.12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提示：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p>四、履约评价情况</p> <p>投标人需近三年提供同类项目建设单位及招标人出具的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3 项）</p>				
序号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楼村电子信息产业园第三方检测	优	2025 年 12 月 26 日	
2	深圳机场南货运区物流司机驿站项目质量检测及监测服务	优	2026 年 01 月 14 日	
3	固戍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桩基检测工程服务	优	2023 年 02 月 07 日	
4	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检测	优	2023 年 02 月 21 日	
5	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第三方检测监测	优	2023 年 03 月 13 日	
6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第三方检测监测	优	2023 年 03 月 22 日	

五、其它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无

五、企业业绩

(一) 楼村电子信息产业园第三方检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3112000200101Y

标段名称：楼村电子信息产业园第三方检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海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235.057328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1-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2-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2-26

查验码：467173998462134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正本

合同编号: GMJF-CT-2023-392
SSWJCS2023-304

楼村电子信息产业园第三方检测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楼村电子信息产业园第三方检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海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检测人: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海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检测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楼村电子信息产业园第三方检测

2. 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北侧为荔桂路、西侧为龙波路，南侧为荔都路、东侧为荔河路

3. 建设规模：暂定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3478.89 平方米，计容面积约 9335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01,826.68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最终方案为准），规划建设一栋高层自动化生产厂房及自动化立体车间，一栋高层宿舍，局部地下车库。其中 1# 厂房：6 层，建筑高度 74.7 米，建筑面积约 82306.00 平方米；2# 宿舍：18 层，建筑高度 76.3 米，宿舍建筑面积约 8500.00 平方米，配套建筑面积约 2550 平方米，地下室：2 层，建筑面积约 7920.68.00 平方米，地上核增建筑面积约 550.00 平方米。开展本工程项目第三方检测、检测工作。具体以政府部门批准的最终方案为准。

4. 总投资额：80751 万元

二、检测服务内容

本工程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混凝土结构工程、道路工程、室内空气及建筑节能、空调及照明等节能检测、钢结构检测、幕墙检测、暖通设施设备检测、材料检测（含建筑、机电及装饰各项材料），消防检测、水质检测、防火材料及设施检测、防雷检测、节能绿建检测及自评估报告等规范及政策要求需进行检测的全部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未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工程实施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本项目检测工作暂分为四个阶段：1. 基坑监测阶段；2. 桩基检测阶段；3.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阶段检测（材料、实体检测等）；4. 配合竣工验收（人防、

绿建等)相关检测阶段;最终以项目实际情况调整为准。

项目出具施工图后,要求中标单位上报基坑阶段(含建筑材料送检、基坑监测及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阶段(含建筑材料送检及实体检测等)、竣工验收阶段(含绿建、防雷等专项检测)检测方案且检测方案必须满足本项目竣工验收及备案要求。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以发包人下达开工通知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四、签约合同价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含税价格,大写):贰佰叁拾伍万零伍佰柒拾叁元贰角捌分,(小写):¥2350573.28元(其中,材料检测¥1455550.80元,基坑支护工程监测¥296292.48元,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检测¥598730.00元),该价格含税(增值税专用税率6%),中标下浮为56%。

项目出具施工图后,中标单位上报基坑阶段(含建筑材料送检、基坑监测、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阶段(含建筑材料送检及实体检测等)、竣工验收阶段(含绿建、防雷等专项检测)检测方案且检测方案必须满足本项目竣工验收及备案要求。

五、项目负责人

检测人的项目负责人:李亚,身份证号:412829199102193612;

资格证书及证号: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22440196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附录;
3. 专用条款;
4. 通用条款;
5. 质量检测报价清单;
6. 委托人要求;
7. 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和指引;
8. 附件;
9.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委托人向检测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检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已明确知晓委托人的财政支付制度及程序，如因检测人财政支付审核批准流程、或检测人提供的完税发票及其他请款资料不符合委托人要求、或检测人提供的银行账号信息有误等致使委托人未能按照上述约定如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均不视为委托人违约，检测人亦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委托人承担任何责任）。

2. 检测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并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后成立并生效。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检测人执柒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海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科联路与同仁路交汇处科润大厦A19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检测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5号多彩科创园A座1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

帐号：7559 5226 9510 801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4 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条例》、《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制定的其他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其他约定：解释顺序同通用条款。

1.7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7.1 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的提供

- (1) 检测人应在接到委托人检测任务通知后 7 天内提交检测方案；
- (2) 单项检测工作结束后三天内完成并提交阶段性检测初步成果；
- (3) 检测工作结束后七天内完成并提交检测报告书；

(4) 每次检测工作完成后，检测人向委托人提供检测报告一式六份，如因竣工资料归档时六份检测报告不满足原件需求，检测人应按委托人要求补充提供检测报告，补充提供检测报告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如因检测人原因导致需更改检测报告的，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检测人负责。

1.7.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向检测人免费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文件及资料。

1.8 通知函件

书面通知按以下地址送达：

委托人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科联路与同仁路交汇处科润大厦 A19 楼。

委托人电子邮件地址： / 。

检测人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 5 号多彩科创园 A 座 101。

检测人电子邮件地址：____/____。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计算方法为：（实际损失× / %计算损失赔偿额，但最高不超过 / 万元）。

1.10 知识产权

1.10.1 检测人完成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约定：归委托人所有。

2. 质量检测依据

检测技术标准按照现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的相关标准来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年)

《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SZDB/Z 330-2018）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15）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 / T 15-60-2019）

《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SZDB/Z330—2018）

3. 检测人义务

3.2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3.2.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的专业资格、人员数量要求：____/____。

3.2.2 检测人主要管理人员包括：

项目负责人 李亚 身份证号 412829199102193612、

技术负责人 冉树升 身份证号 511203197907163610、

质量负责人____/____身份证号 ____/____。

3.4 检测设备配置

检测人配置的检测设备包括：____/____（填写的检测设备清单应与检测人投标文件中的检测设备清单内容保持一致）。

3.7 施工期间配合

3.7.2 委托人为检测人现场检测提供便利条件。

3.8 分包和转包

第四部分 附件

(1) 检测人知悉并同意, 委托人可能会对履约评价办法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可以直接适用于本合同, 委托人可以依据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对检测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 检测人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

(2) 委托人也可视情况需要在其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发布履约评价相关信息。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进场时间
1	项目负责人	李亚	男	32	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按项目要求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冉树升	男	44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	按项目要求
3	技术人员	于会来	男	45	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	按项目要求
4	技术人员	曹广越	男	50	高级工程师	水利工程给排水	按项目要求
5	技术人员	李松勤	男	37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	按项目要求
6	技术人员	何霞	女	38	工程师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7	技术人员	刘毅	男	33	工程师	土木工程	按项目要求
8	技术人员	吴建兴	男	32	工程师	水利技术管理	按项目要求
9	技术人员	朱斌	男	37	工程师	水利技术管理	按项目要求
10	技术人员	刘剑豪	男	38	工程师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11	技术人员	路海宁	男	39	工程师	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	按项目要求
12	技术人员	袁云凯	男	40	工程师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13	技术人员	皮海康	男	30	工程师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进场时间
14	技术人员	邓洪潇	男	25	助理工程师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15	技术人员	冯冠球	男	30	助理工程师	建筑工程检测	按项目要求
16	技术人员	陈寒	男	30	技术员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17	技术人员	傅德强	男	32	/	/	按项目要求
18	技术人员	杨作	男	32	工程师	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19	技术人员	李文奇	男	25	助理工程师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20	技术人员	利坚	男	30	工程师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21	技术人员	刘特	男	27	助理工程师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22	技术人员	肖洪	男	28	助理工程师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23	技术人员	王超	男	32	工程师	建筑材料	按项目要求
24	技术人员	钟庭亮	男	26	助理工程师	建筑施工	按项目要求
25	技术人员	张虎承	男	29	助理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按项目要求
26	技术人员	朱林杰	男	27	助理工程师	建筑工程检测	按项目要求

2、报价函

楼村电子信息产业园第三方检测服务报价函			
投标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序号	工作内容	招标控制价 (元)	投标报价 (元)
1	材料检测	3308070.00	1455550.80
2	基坑支护工程监测	673392.00	296292.48
3	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检测	1360750.00	598730.00
4	合计	5342212.00	2350573.28

备注：1. 投标人按本报价文件格式填报固定下浮率，投标人所填下浮率不得低于49.34%，且各子项不得分别填报下浮率（最终报价为基于招标控制价下浮）。
2. 本项目报价为暂定，下浮率为固定，投标报价与固定下浮率不一致时，以固定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 本项目结算方式、支付方式详合同文本。

(二) 深南东1号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12-440303-04-01-739528005001

标段名称： 深南东1号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27.122241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9-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10-25



查验码： JY2025101393409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罗湖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深南东1号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吴文鑫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聂菲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1008号金福大厦13P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8012270 传真：0755-26921230

分工内容：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的基坑支护检测、工程桩检测以及材料见证取样送检中的主体结构检测、其他检测和部分“材料检测”（不包括挤塑板、太阳辐射吸收系数、围护结构传热系数及节能工程），同时承担项目实施的总体协调、组织和管理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周小梅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聂菲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兆利花园224号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1036780 传真：0755-21036480

分工内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本项目的节能检测、建筑幕墙检测以及材料见证取样送检中的其他检测和部分“材料检测”（包括挤塑板、太阳辐射吸收系数、围护结构传热系数、节能工程）。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5日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深南东1号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工程
质量检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罗湖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
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11月 12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工程质量，经委托人与检测人双方协商一致，就委托人委托检测人承担深南东1号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供共同遵守。

第一条 签约主体

1.1 签约主体名称及住所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罗湖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0X40E8W

法定代表人：朱健全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01室

检测人（以下称“乙方一”）（牵头）：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8765995E

法定代表人：吴文鑫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深南东路1001号深润大厦4209

检测人（以下称“乙方二”）（成员）：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2548124E

法定代表人：周小桃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兆利花园224号

（以下乙方一与乙方二统称为乙方）

1.2 签约主体资格

乙方必须具备并持续保有本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定检测资质（含资质等级要求）。乙方须保证其所指定承担本合同相应工作的人员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从业人员资格要求。

1.3 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

甲方授权 李磊（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湖商务中心 12 楼）为本合同检测工作的甲方代表，负责就本项目的检测事宜与乙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

乙方授权路海宁（性别：男，职务：经营五部经理，联系方式：18688183188，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 5 号多彩科创园 A 座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704 办公室，邮箱： / ）为本合同检测工作的乙方代表，负责就本项目的检测事宜与甲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深南东 1 号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2.2 工程地点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2.3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场地位于深圳河畔、梧桐山下的深港边陲线旁。东南为城市次干道延芳路，西南为城市次干道深南东路延长线(建设中)，北邻曦龙山庄，东靠莲塘口岸。东南方向与香港隔河相望，西北方向与罗湖城区越山相望。用地面积 6673.3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7800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55400 平方米。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1 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建筑材料检测；主体结构工程质量检测；节能等检测（包含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建筑主体等各部位）。

（二）具体检测内容以图纸和国家规范要求为准。检测成果要求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设计要求，桩基检测报告得到当地有关建设部门的认可。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编制成果文件及相关成果资料并依照本合同的要求及时提交。

（三）检测过程中机械、设备、材料运输、进出场及安拆由乙方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价中。

（四）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检测任务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建筑主体、基坑支护与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并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或者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成果资料，以及做好与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等相关工作，无条件参加各种汇报会、讨论会及其他相关施工、验收、审查配合工作，检测的最终任务书以甲方、使用单位和设计单位提出的最终要求为准，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具体详见检测任务书。

（五）工作范围

检测工程的具体范围和工作量以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检测范围、检测内容和工期，乙方承诺放弃任何索赔权利。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乙方的检测工作除应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特殊要求外,应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适用于建设工程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规程,若相关文件被修订或废止的,应以最新要求为准:

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2.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3.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4. 《锚杆检测与监测技术规程》(JGJ/T 401)
5.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6.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 05-2020)
7.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标准》(SJG 09-2024)

第五条 合同期限

5.1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本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移交档案管理部门为止。

5.2 工期及成果提交时限

计划开始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单位书面通知为准,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分批次进行检测,直到检测工作完成为止。

试桩检测属于项目工期关键线路,工程桩各分区、分片检测时间需满足工程整体进度要求,以甲方、监理单位通知为准。

具体检测时间以甲方、监理单位通知为准,检测时间需达到甲方要求。每批次检测工作完成后,乙方须 1 天内向甲方出具检测快报,特殊情况延期出具快报需甲方同意,甲方收到检测快报后 5 天内(以甲方签收检测快报日期为准)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及相关规范要求的正式检测报告。

合同生效后，甲方未按时提交检测的必要资料和数据，经甲方核准后，工期顺延。但乙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须有甲方书面签收或快递送达凭证），明确要求工期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要求工期顺延的权利，工期不得顺延。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窝工的，经过甲方核准后工期顺延。但乙方应在上述事由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明确要求工期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要求工期顺延的权利，工期不得顺延。

第六条 乙方须提交的检测成果资料

6.1 乙方所提交检测成果资料包括：检测报告 相关图纸 不加密电子数据光盘 其他：_____

6.2 成果份数：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检测成果资料纸质拾份，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 word、PDF 等格式的电子版资料。

第七条 检测成果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成果资料后，甲方应在 14 个工作日内对检测成果申请验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验收结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修改直至审查合格。

第八条 收费标准和合同价

8.1 合同价

工程检测服务合同总价暂定（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含税）¥2,271,222.41 元（贰佰贰拾柒万壹仟贰佰贰拾贰元肆角壹分），其中，不含税金额：¥2,142,662.65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贰仟陆佰陆拾贰元陆角伍分；税率：6%，税额：¥128,559.76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伍佰伍拾玖元柒角陆分。

本工程采取固定单价计费，工程量据实结算。

《本页无正文，为《建设工程检测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1：《检测任务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任务书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深南东 1 号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 2、勘察单位：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 3、基坑支护设计单位：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4、项目概况：本项目场地位于深圳河畔、梧桐山下的深港边陲线旁。东南为城市次干道延芳路，西南为城市次干道深南东路延长线(建设中)，北邻曦龙山庄，东靠莲塘口岸。东南方向与香港隔河相望，西北方向与罗湖城区越山相望。用地面积 6673.3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7800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55400 平方米。

二、 招标范围及内容

1、满足单位工程各阶段验收需要，进行的建筑材料检测；主体结构工程质量检测；节能等检测（包含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建筑主体等各部位）。检测项目以设计图纸、竣工验收、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为准，检测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检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委托人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检测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2、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及各项验收等后续服务工作（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检测任务书为准）。

三、工期

1、合同签订后，由委托人根据工程进度情况送检或通知检测人进行现场检测

2、暂定合同工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 需满足的规范及标准（均以签订合同之前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 (1) 住建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 (2) 深圳市规范《建筑基桩检测标准》（SJG 09-2024）

- (3) 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 15-60-2019)
- (4)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6)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 (7)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 (8)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
- (9)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411-2019
- (10)《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 15-65-2021
- (11)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其它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条例、法律条文及深圳地区有关管理办法、规定等，规范或规程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五、检测目的

- 1、保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全过程处于受控状态；
- 2、使所有分部分项工程满足规范及验收要求；
- 3、本工程检验试验工作由建设单位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

六、检测内容和要求

- 1、所有检测需符合国家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要求。
- 2、现场检测与实验室分析相结合，确保数据准确性和可追溯性。
- 3、检测频率：根据工程进度分阶段进行。

最终详见甲方认可的检测方案。

七、管理要求

- 1、检测人施工过程应按照委托人的管理制度和流程进行管理，办理有关手续。
- 2、检测人应积极配合监理公司的正常监理工作，服从监理公司的管理。
- 3、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除委托人直接责任外，均由检测人承担全部责任。

八、其他要求

- 1、检测工期以《甲方要求》所规定的时间或期限为准。检测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 10 个工作日之内，应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相关检测验收规范要求编制项

(三) 新质科技大厦质量检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12-440303-04-01-573051005001

标段名称： 新质科技大厦质量检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红岗新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8.242558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9-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子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10-15

加子娟

查验码： JY2025092988029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红岗新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新质科技大厦质量检测（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吴文鑫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聂菲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1008号金福大厦13P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8012270 传真：0755-26921230

分工内容：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的基坑支护检测、工程桩检测、抗浮锚杆与天然土地基检测，同时承担项目实施的总体协调、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周小桃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聂菲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兆利花园224号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1036780 传真：0755-21036480

分工内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材料见证取样送检。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5日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新质科技大厦质量检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深圳市红岗新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

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11月 12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合同目录

第一条 签约主体	1
1.1 签约主体名称及住所	1
1.2 签约主体资格	1
1.3 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	2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
2.1 工程名称	2
2.2 工程地点	2
2.3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2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
3.1 工作内容	3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4
第五条 合同期限	4
5.1 合同有效期	4
5.2 工期及成果提交时限	4
第六条 乙方须提交的检测成果资料	5
第七条 检测成果验收	5
第八条 收费标准和合同价	5
8.1 合同价	5
第九条 合同价结算和付费方式	6
9.1 结算方式	6
9.2 付费方式	6
9.3 收款账户	6
9.4 收款凭证	7
第十条 安全文明生产	7
10.1 现场管理	7
10.2 人员管理	8
10.3 安全文明施工	8
第十一条 工程相关保险	8
11.1 工程检测责任保险	8
11.2 检测人员相关保险	9
第十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9
12.1 甲方权利	9
12.2 甲方义务	10
第十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10

13.1 乙方权利	10
13.2 乙方义务	11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3
14.1 甲方违约责任	13
14.2 乙方违约责任	13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
第十六条 特别约定	15
16.1 工作内容和范围调整	15
16.2 履约评价	15
16.3 违法违规责任承担	16
16.4 检测意外事件责任承担	16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16
第十八条 送达	16
第十九条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17
第二十条 语言文字	17
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	17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备案	17
第二十三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7
第二十四条 合同份数	17
第二十五条 词语定义	18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附件	19
附件 1: 《检测任务书》	21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24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工程质量，经委托人与检测人双方协商一致，就委托人委托检测人承担新质科技大厦质量检测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供共同遵守。

第一条 签约主体

1.1 签约主体名称及住所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红岗新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561N76H

法定代表人：贺子娟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1201

室

检测人（以下称“乙方一”）（牵头）：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8765995E

法定代表人：吴文鑫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深南东路 1001 号深润大厦 4209

检测人（以下称“乙方二”）（成员）：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2548124E

法定代表人：周小桃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兆利花园 224 号

(以下乙方一与乙方二统称为乙方)

1.2 签约主体资格

乙方必须具备并持续保有本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定检测资质（含资

质等级要求)。乙方须保证其所指定承担本合同相应工作的人员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从业人员资格要求。

1.3 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

甲方授权 刘洋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罗湖商务中心 12 楼) 为本合同检测工作的甲方代表, 负责就本项目的检测事宜与乙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

乙方授权 路海宁 (性别: 男, 职务: 经营五部经理, 联系方式: 18688183188,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 5 号多彩科创园 A 座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704 办公室, 邮箱: /) 为本合同检测工作的乙方代表, 负责就本项目的检测事宜与甲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新质科技大厦质量检测

2.2 工程地点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2.3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红岗二期位于清水河总部新城南部, 红岗路以东, 红岗公园以北区域, 是清水河总部新城的集中连片产业用地之一, 总用地面积约 6 公顷, 已基本完成土地整备并纳入政府储备地管理, 项目充分利用毗邻交通枢纽的优势区位、南邻红岗公园, 北邻清水河道的生态禀赋, 规划打造集研发制造、高端办公、科技智慧、高效便捷、绿色生态为一体的中型产业园区。本项目东侧地块, 规划主导功能为 M0, 总用地面积 1.2 万平方米, 现为国有待出让用地。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1 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建筑材料检测；主体结构工程质量检测；节能等检测（包含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建筑主体等各部位）。

（二）具体检测内容以图纸和国家规范要求为准。检测成果要求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设计要求，桩基检测报告得到当地有关建设部门的认可。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编制成果文件及相关成果资料并依照本合同的要求及时提交。

（三）检测过程中机械、设备、材料运输、进出场及安拆由乙方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价中。

（四）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检测任务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建筑主体、基坑支护与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并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或者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成果资料，以及做好与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等相关工作，无条件参加各种汇报会、讨论会及其他相关施工、验收、审查配合工作，检测的最终任务书以甲方、使用单位和设计单位提出的最终要求为准，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具体详见检测任务书。

（五）工作范围

检测工程的具体范围和工作量以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检测范围、检测内容和工期，乙方承诺放弃任何索赔权利。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乙方的检测工作除应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特殊要求外，应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适用于建设工程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规程，若相关文件被修订或废止的，应以最新要求为准：

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2. 《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3.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4. 《锚杆检测与监测技术规程》（JGJ/T 401）
5.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6.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 05-2020）
7. 深圳市《建筑桩基检测标准》（SJG 09-2024）

第五条 合同期限

5.1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11月12日至本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移交档案管理部门为止。

5.2 工期及成果提交时限

计划开始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单位书面通知为准，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分批次进行检测，直到检测工作完成为止。

试桩检测属于项目工期关键线路，工程桩各分区、分片检测时间需满足工程整体进度要求，以甲方、监理单位通知为准。

具体检测时间以甲方、监理单位通知为准，检测时间需达到甲方要求。每批次检测工作完成后，乙方须1天内向甲方出具检测快报，特殊情况延期出具快报需甲方同意，甲方收到检测快报后5天内（以甲方签收检测快报日期为准）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及相关规范要求的正式检测报告。

合同生效后，甲方未按时提交检测的必要资料 and 数据的，经甲方核准后，工期顺延。但乙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须有甲方书面签收或快递送达凭证），明确要求工期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要求工期顺延的权利，工期不得顺延。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窝工的，经过甲方核准后工期顺延。但乙方应在上述事由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明确要求工期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要求工期顺延的权利，工期不得顺延。

第六条 乙方须提交的检测成果资料

6.1 乙方所提交检测成果资料包括：检测报告 相关图纸 不加密电子数据光盘 其他：_____

6.2 成果份数：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检测成果资料纸质拾份，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 word、PDF 等格式的电子版资料。

第七条 检测成果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成果资料后，甲方应在 14 个工作日内对检测成果申请验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验收结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修改直至审查合格。

第八条 收费标准和合同价

8.1 合同价

工程检测服务合同总价暂定（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含税）¥1782425.58 元（壹佰柒拾捌万贰仟肆佰贰拾伍元伍角捌分），其中，不含税金额：¥1,681,533.57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壹仟伍佰叁拾叁元伍角柒分；税率：6%，税额：¥100,892.01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捌佰玖拾贰元零壹分。

本工程采取固定单价计费，工程量据实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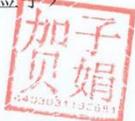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建设工程检测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1：《检测任务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任务书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新质科技大厦质量检测
- 2、勘察单位：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基坑支护设计单位：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4、项目概况：红岗二期位于清水河总部新城南部，红岗路以东，红岗公园以北区域，是清水河总部新城的集中连片产业用地之一，总用地面积约 6 公顷，已基本完成土地整备并纳入政府储备地管理，项目充分利用毗邻交通枢纽的优势区位、南邻红岗公园，北邻清水河道的生态禀赋，规划打造集研发制造、高端办公、科技智慧、高效便捷、绿色生态为一体的中型产业园区。本项目东侧地块，规划主导功能为 M0，总用地面积 1.2 万平方米，现为国有待出让用地。

二、 招标范围及内容

1、满足单位工程各阶段验收需要，进行的建筑材料检测；主体结构工程质量检测；节能等检测（包含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建筑主体等各部位）。检测项目以设计图纸、竣工验收、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为准，检测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检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委托人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检测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2、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及各项验收等后续服务工作（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检测任务书为准）。

三、工期

1、合同签定后，由委托人根据工程进度情况送检或通知检测人进行现场检测

2、暂定合同工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 需满足的规范及标准（均以签订合同之前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 (1) 住建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 (2) 深圳市规范《建筑桩基检测标准》(SJG 09-2024)
- (3) 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 15-60-2019)
- (4)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6)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 (7)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 (8)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
- (9)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411-2019
- (10)《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 15-65-2021
- (11)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其它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条例、法律条文及深圳地区有关管理办法、规定等，规范或规程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五、检测目的

- 1、保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全过程处于受控状态；
- 2、使所有分部分项工程满足规范及验收要求；
- 3、本工程检验试验工作由建设单位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

六、检测内容和要求

- 1、所有检测需符合国家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要求。
- 2、现场检测与实验室分析相结合，确保数据准确性和可追溯性。
- 3、检测频率：根据工程进度分阶段进行。

最终详见甲方认可的检测方案。

七、管理要求

- 1、检测人施工过程应按照委托人的管理制度和流程进行管理，办理有关手续。
- 2、检测人应积极配合监理公司的正常监理工作，服从监理公司的管理。
- 3、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除委托人直接责任外，均由检测人承担全部责任。

八、其他要求

- 1、检测工期以《甲方要求》所规定的时间或期限为准。检测人在取得中标

(四)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桩基及地基基础检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3072700100101Y

标段名称: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桩基及地基基础检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 551.065144万元

中标工期: 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8-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9-13



查验码: 370786013510557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水合字 2023 年第 1317 号

编号: SSWJCTJ52023-185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
桩基及地基基础检测

合 同

甲 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



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水质净化厂，本工程北侧为北环大道，南侧为白石洲排洪渠，西侧为北环立交及大沙河，东侧为沙河东路。）

工程名称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桩基及地基基础检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 检测内容、工作量、费用及支付办法

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对各类工程支护桩、旋喷桩、土钉、抗浮锚杆及地基承载力等的声波透射检测、钻芯法检测、注水试验检测、锚杆无损试验检测、锚杆验收试验、浅层平板载荷试验、复合地基平板载荷试验、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单桩静载试验、圆锥动力触探、地基载荷试验、土钉验收试验等进行检测。具体检测内容以图纸和技术要求为准。

- 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检测费用暂定为人民币：¥5510651.44元，大写：伍佰伍拾壹万零陆佰伍拾壹元肆角肆分。（其中：不含税价为¥5198727.77元，增值税金额为¥311923.67元，增值税税率为6%）。固定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机械设备进退场费、机械设备（含配件）的各种损耗、机械设备场内二次运输、水电费、技术处理费、技术措施费、赶工费、管理费、文明安全施工措施费、工程备案费、临时设施费及其他措施费、检测成果报告的各项费用、检验试验费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缴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等。
承包方式：在承包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工期、包出具的检测报告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包工程备案、包合格成果提交、包市场风险、包管理费、利润、包税金的方式承包。

2.2 合同付款

2.2.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2.2.2 本项目划分为四个阶段实施，分阶段支付进度款。乙方在 25%工程量的检测任务完成后，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在 50%工程量的检测任务完成后，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乙方在 75%工程量的检测任务完成后，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

量的 80%；乙方在 100%工程量的检测任务完成后，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2.2.3 完成合同所有检测内容并结算完成后，支付剩余检测费。

2.2.4 本工程不设保修金。

2.2.5 乙方在收到每笔工程款前应开具相应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2.3 结算：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以乙方填报的中标单价为合同固定单价。

结算时，工程量以甲方、监理单位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并经书面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为准，若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在本合同中无单价，则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此标准取费优先）或《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件计算检测项目单价，并根据乙方投标报价时的下浮率（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为 52.27%）下浮后进行结算；若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或《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件中没有收费标准的，检测项目单价通过甲方、监理和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以市场询价的形式综合考虑确定，以询价确定单价的项目不参与下浮。

乙方负责编报结算送甲方审核，并经审计部门或政府相关造价管理部门审定后作为最终结算价，甲方按审定价一次付清余款。

3. 双方责任及义务

3.1 甲方

- a) 向乙方提供：施工平面图、工程地质报告、施工记录。
- b) 提供现场动力电源至测试工位。
- c) 其他：_____。

3.2 乙方

- d) 向甲方免费提供与检测有关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指导，包括指导检测现场条件的准备工作。
- e) 在具备检测条件后的三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检测内容和范围，安排进场检测工作，并在现场检测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 f) 按时参加工地例会，工地有上级检查时按甲方要求及时参会。
- g) 其他：_____。

4. 工期要求

- 1.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根据工程进展分阶段开展工作。

2.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约定日期开工,工期顺延。
 3. 因甲方原因或工程因故停建、缓建,工期顺延,乙方须做好现场检测设备、材料等的管理工作。
 4. 非乙方原因,如停水停电,甲方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责任,甲方要求的合同变更造成检测工作量的增加,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工期顺延。
 5. 因乙方自身原因没有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分包约定: 无。

6. 合同生效及变更

6.1 合同签订后,原则上变更后总价不得超出合同总价,若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导致变更后总价超出合同总价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签补充协议确定。

6.2 合同变更不应违反以下原则:

- 1) 检测要求的变更,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2) 抽样主体的变动,相应的责任应随同变更;
- 3) 合同的变更,应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不得损害双方和公众利益。

7. 违约赔偿及争议解决

7.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各尽职守,共同完成检测合同约定事项。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另一方的经济损失,都应给予赔偿。

7.2 索赔金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7.3 本合同履行期间,一切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如任何一方不愿协商或双方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 其他: 无。

9.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后,即时生效。

10.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合同附件

11.1、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11.2、服务团队名单

11.3、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桩基及地基基础检测费用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桩基及地基基础检测》签署页)

双方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盖章/签署:

甲方: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电话: 0755-82127162 传真: _____

乙方: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 5 号多彩科创园 A 座 101

电话: 0755-26624455 传真: 0755-2692123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

银行账号: 755952269510801

附件三: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桩基及地基基础检测费用明细表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工程总量	检测方法	检测数量	单位	检测单价	小计(元)	参考收费标准	是否需技术工作费	备注	
1	水质净化厂、调蓄池、连接段及箱涵段	咬合灌注桩-萃桩 (D1400@1600, D1200@1600, L=21-33m, 平均桩长约 28m)	933 根萃桩	声波透射法	15708	管米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2.1	无需技术工作费		
2				钻芯法	290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3	无需技术工作费		
3				钻芯法	270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3	无需技术工作费		
4		基坑围护	重力式挡墙加固三排高压旋喷桩 (800@600, L=5-25m, 平均桩长 15m)	2057 根	钻芯法	315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4	无需技术工作费	
5					注水试验	21	段次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 续表 3.3-4 第 12 条	120.00%	钻孔注水
6		顶管井接收井、工作井、汇水井、检查井 (共 10 座, 进水系统 8 座, 出水系统 2 座)	W1 顶管井支护旋喷桩 (D500@350, L=15m)	118 根	钻芯法	96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4	无需技术工作费	
7					注水试验	18	段次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 续表 3.3-4 第 12 条	120.00%	钻孔注水
8			W2 顶管井支护旋喷桩 (D500@350, L=14.5m)	150 根	钻芯法	96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4	无需技术工作费	

9

9	基坑围护	W3 顶管井支护旋喷桩 (D500@350, L=12.3m)	152 根	注水试验	18	段次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 续表 3.3-4 第 12 条	120.00%	钻孔注水	
10				钻芯法	84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4	无需技术工作费		
11				注水试验	18	段次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 续表 3.3-4 第 12 条	120.00%	钻孔注水	
12		W4 顶管井支护旋喷桩 (D500@350, L=12m)	116 根	钻芯法	96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4	无需技术工作费		
13				注水试验	18	段次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 续表 3.3-4 第 12 条	120.00%	钻孔注水	
14		W5 顶管井支护 (D500@350, L=11.5m)	88 根	88 根	钻芯法	96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4	无需技术工作费	
15					注水试验	18	段次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 续表 3.3-4 第 12 条	120.00%	钻孔注水
16		基坑围护	W6 顶管井支护旋喷桩 (D500@350, L=15.5m)	252 根	钻芯法	102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4	无需技术工作费	
17	注水试验				18	段次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 续表 3.3-4 第 12 条	120.00%	钻孔注水	
18	地基处理	水质净化厂、调蓄池、连接段及箱涵段	抗浮锚杆(单根锚杆抗拔力 200~300kN, L=10-11m)	共 15370 根	锚杆无损试验	1537	根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9	无需技术工作费	
19	锚杆验收试验				769	根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8	无需技术工作费	试验荷载 ≤ 500kN	

10

20	调蓄池	调蓄池地基 (120kPa)	约 14645.84 平方米	圆锥动力触探	61.2	m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表 3.3-4 第 2 条	120.00%	重型、III类、D≤10m
21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30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 3.3-4 第 7 条
22	水质净化厂	生物池地基 (210kPa)	约 12002.77 平方米	圆锥动力触探	61.2	m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表 3.3-4 第 2 条	120.00%	重型、III类、D≤10m
23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30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 3.3-4 第 7 条
24		矩形周进周出二沉池地基 (180kPa)	约 8316.88 平方米	圆锥动力触探	61.2	m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表 3.3-4 第 2 条	120.00%	重型、III类、D≤10m
25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30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 3.3-4 第 7 条
26	出水泵房地基 (160kPa)	约 338.388 平方米	圆锥动力触探	61.2	m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表 3.3-4 第 2 条	120.00%	重型、III类、D≤10m	

11

27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30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 3.3-4 第 7 条	120.00%	水位以上、300kN < 最大加荷值 ≤ 400kN				
28				磁混凝高效沉淀池地基 (210kPa)	约 1161.44 平方米	圆锥动力触探			61.2	m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表 3.3-4 第 2 条	120.00%	重型、III类、D≤10m
29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30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 3.3-4 第 7 条	120.00%	水位以上、300kN < 最大加荷值 ≤ 400kN
30	水质净化厂	紫外消毒渠 (160kPa)	约 427.3875 平方米	圆锥动力触探	61.2	m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表 3.3-4 第 2 条	120.00%	重型、III类、D≤10m				
31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30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 3.3-4 第 7 条	120.00%	水位以上、300kN < 最大加荷值 ≤ 400kN		

12

32	其他配套工程(综合楼等)	下沉式广场(旋喷桩加固, L=4m, 暂估桩间距1×1m, 试验荷载≤500kN)	约3000平方米(约3000根)	钻芯法	75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4	无需技术工作费	暂定单桩钻孔检测深度5m		
33				复合地基平板载荷试验	15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4.2-1第1条	22.00%	加荷最大值(kN)≤500kN
34				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单桩静载试验	15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4.2-1第1条	22.00%	加荷最大值(kN)≤500kN
35	进水系统、出水系统箱涵	天然地基(长650m, 基坑宽约9.6m)	约6240平方米(暂估2000平方米为中风化或微风化岩层)	圆锥动力触探	61.2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5	120.00%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表3.3-4第2条	重型、III类、D≤10m	
36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30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3.3-4第7条	120.00%	水位以上、300kN<最大加荷值≤400kN
37				岩石地基钻芯法	30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5	无需技术工作费	
38				岩石地基载荷试验	3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3.3-4第9条	120.00%	硬岩, 试验法向荷重≤500kN

13

39	顶管井接收井、工作井、汇水井、检查井	顶管井接收井、工作井、汇水井、检查井地基(7m*6m)	共10座, 进水系统8座, 出水系统2座	圆锥动力触探	61.2	m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表3.3-4第2条	120.00%	重型、III类、D≤10m
40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30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3.3-4第7条
41	边坡支护	综合楼放坡开挖	暂估边坡面积4500m ² , 按1.5m×1.5m间距, 布设2000根	土钉验收试验	20	根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7.3	无需技术工作费	
42	技术工作费								
43	暂列金								
44	合计				5510651.44				

14

(五) 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桩基检测(含支护桩)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4-78-03-105210005001

标段名称: 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桩基检测(含支护桩)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88.253690万元

中标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3-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4-11



吴明

查验码: 773920981190563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水合字2023年第(02)号

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桩基检测
(含支护桩) 合同

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日



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水质净化厂）

工程名称	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桩基检测（含支护桩）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 检测内容、工作量、费用及支付办法

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各类工程桩的低应变法检测、高应变法检测、竖向抗拔静载法检测、钻芯法检测、超声波法检测、单桩静载检测等，具体检测内容以图纸和技术要求为准。

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检测费用暂定为人民币：¥3,882,536.90元，大写：叁佰捌拾捌万贰仟伍佰叁拾陆元玖角整。（其中：不含税价为¥3,662,770.66元，增值税金额为¥219,766.24元，增值税税率为6%）。固定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机械设备进退场费、机械设备（含配件）的各种损耗、机械设备场内二次运输、水电费、技术处理费、技术措施费、赶工费、管理费、文明安全施工措施费、工程备案费、临时设施费及其他措施费、检测成果报告的各项费用、检验试验费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等。承包方式：在承包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工期、包出具的检测报告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包工程备案、包合格成果提交、包市场风险、包管理费、利润、包税金的方式承包。

2.2 合同付款

2.2.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2.2.2 本项目划分为四个阶段实施，分阶段支付进度款。乙方在25%工程量的检测任务完成后，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在50%工程量的检测任务完成后，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乙方在75%工程量的检测任务完成后，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乙方在100%工程量的检测任务完成后，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

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2.2.3 完成合同所有检测内容并结算完成后，支付剩余检测费。

2.2.4 本工程不设保修金。

2.2.5 乙方在收到每笔工程款前应开具相应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2.3 结算：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以乙方填报的中标单价为合同固定单价。

结算时，工程量以甲方、监理单位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并经书面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为准，若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在本合同中无单价，则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此标准取费优先）或《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文件计算检测项目单价，并根据乙方投标报价时的下浮率下浮后进行结算；若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或《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文件中没有收费标准的，检测项目单价通过甲方、监理和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以市场询价的形式综合考虑确定，以询价确定单价的项目不参与下浮。

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结算价经甲方审定后作为最终结算价。

3. 双方责任及义务

3.1 甲方

3.1.1 向乙方提供：施工平面图、工程地质报告、施工记录。

3.1.2 提供现场动力电源至测试工位。

3.1.3 其他： \ 。

3.2 乙方

3.2.1 向甲方免费提供与检测有关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指导，包括指导检测现场条件的准备工作。

3.2.2 在具备检测条件后的三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检测内容和范围，安排进场检测工作，并在现场检测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3.2.3 其他： \ 。

4. 工期要求

4.1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根据工程进度分阶段开展工作。

4.2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约定日期开工，工期顺延。

4.3 因甲方原因或工程因故停建、缓建，造成乙方停工、窝工、倒运和积压材料和设备等事项，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4 非乙方原因，如停水停电，甲方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责任，甲方要求的合同变更造成检测工作量的增加，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工期顺延。

4.5 因乙方自身原因没有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分包约定： 无。

6. 合同生效及变更

6.1 合同签订后，如变更总价超出合同价 20%，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签补充协议确定。

6.2 合同变更不应违反以下原则：

6.2.1 检测要求的变更，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6.2.2 抽样主体的变动，相应的责任应随同变更；

6.2.3 合同的变更，应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不得损害双方和公众利益。

7. 违约赔偿及争议解决

7.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各尽职守，共同完成检测合同约定事项。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另一方的经济损失，都应给予赔偿。

7.2 索赔金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7.3 本合同履行期间，一切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如任何一方不愿协商或双方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 其他： \ 。

9.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后，即时生效。

10.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合同附件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桩基检测(含支护桩)》签署页)

双方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盖章/签署:

甲方: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乙方: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 5 号多彩科创园 A 座 101

电话: 0755-26624001 传真: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

银行账号: 755952269510801

一、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检测对象	检测方法	检测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元)	投标报价(元)	备注
一、基坑支护工程								
	污水调蓄池	灌注桩	低应变	82	根			【粤建检协】2015-8号 1.11.1条;
			钻芯法	62	孔·m			【粤建检协】2015-8号 1.14.1条;
		高压旋喷桩	钻芯法	15	孔·m			【粤建检协】2015-8号 1.14.1条;
		素混凝土桩	钻芯法	14	孔·m			【粤建检协】2015-8号 1.14.1条;
	生物池、二沉池、加药间	灌注桩	低应变	158	根			【粤建检协】2015-8号 1.11.1条;
			钻芯法	95	孔·m			【粤建检协】2015-8号 1.14.1条;
		高压旋喷桩	钻芯法	39.5	孔·m			【粤建检协】2015-8号 1.14.1条;
	脱水车间	灌注桩	低应变	36	根			【粤建检协】2015-8号 1.11.1条;
			钻芯法	27	孔·m			【粤建检协】2015-8号 1.14.1条;
		内支撑立柱下灌注桩	低应变	22	根			【粤建检协】2015-8号 1.11.1条;
			界面钻芯	210	孔·m			【粤建检协】2015-8号 1.16.1条;



		高压旋喷桩	钻芯法	16	孔·m	【粤建检协】 2015-8号 1.14.1条;
		素混凝土桩	钻芯法	11	孔·m	【粤建检协】 2015-8号 1.14.1条;
	磁混凝 高效沉 淀池组 合体	灌注桩	低应变	66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 1.11.1条;
			钻芯法	33	孔·m	【粤建检协】 2015-8号 1.14.1条;
		高压旋喷桩	钻芯法	16	孔·m	【粤建检协】 2015-8号 1.14.1条;

基坑支护工程检测费小计

二、地基基础工程

	细格栅 及曝气 沉淀池 上盖	PHC 桩	高应变 法	5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0.2条
			抗压静 载试验	3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条
			低应变 法	50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1条
	细格栅 及曝气 沉淀池	PHC 桩	高应变 法	8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0.2条
			抗压静 载试验	3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条
			低应变 法	99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1条
	生物池	PHC 桩	高应变 法	139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0.2条
			抗压静 载试验	27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条

			低应变法	1671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1条
			抗拔静 载试验	55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条
			高应变法	32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0.2条
			抗压静 载试验	6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条
		双层矩 形二沉 池	低应变法	394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1条
			抗拔静 载试验	13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条
			高应变法	50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0.2条
		中间提 升泵 房、磁 混高 效沉 淀池、 紫外 线消 毒池 及再 生水 泵房	抗压静 载试验	10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条
			低应变法	606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1条
			高应变法	6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0.2条
		撇水池	抗压静 载试验	3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条
			低应变法	80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1条
			高应变法	5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0.2条
		加药间	抗压静 载试验	3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条



			低应变法	39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1条
			高应变法	5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0.2条
		PHC桩	抗压静 载试验	3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条
			低应变法	10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1条
	污水调 蓄池		抗压静 载试验	19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条
		灌注桩	抗拔静 载试验	19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条
			低应变法	594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1条
		钻芯管	界面钻 芯检测	5434	孔·m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6.1条
	脱水车 间	锚杆	基础锚 杆抗拔 试验	38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8条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费小计				2936769.00		
三、技术工作收费小计				237255.48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3条
检测费合计（一+二+三）				3385052.48		

注：1. 投标总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1-下浮率）+暂列金额，投标人自行填报

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不参与下浮

2. 本项目下浮率=1-（投标总价-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下浮率≥20%。

3. 投标总价与按下浮率计算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下浮率为准，调整投标总价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桩基检测（含支护桩）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费用分类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基坑支护工程	211028.00	
2	地基基础工程	2936769.00	
3	技术工作费	237255.48	
4	暂列金额	497484.42	为不可竞争费， 不参与下浮。
5	合计（1+2+3+4）	3882536.90	



(六) 深圳市公安局玉塘派出所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和桩基础检测工程

GMGCJC-2021-01

正本

工程编号: 2108-440311-04-01-186504

合同编号: 光建检测(2023)89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玉塘派出所新建工程基坑
支护和桩基础检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人: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深圳市公安局玉塘派出所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和桩基础检测工程
- 2.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 3.建设规模：项目位于玉塘街道，光侨路与年玉路交汇处西北侧，项目占地面积约 5350.2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081.9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661.9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420 平方米），新建一栋地上 10 层、地下二层的综合楼。总概算批复项目总投资 15414.84 万元。

二、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

基坑支护及桩基础检测全部内容，具体检测内容包括并不限于支护桩立柱桩低应变检测、咬合桩单桩超声波检测、咬合桩素桩抽芯检测、旋喷桩钻芯检测、喷射混凝土厚度检测、预应力锚索检测、工程桩单桩竖向抗压试验及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试桩单桩竖向抗压试验及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等，具体检测内容以图纸和国家相关规范为准。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验收时止。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暂定）：合同暂定价 300799.85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柒佰玖拾玖元捌角伍分，中标下浮率为 35%，最高限价 46.2769 万元。工程量按实计取，需经监理、工程咨询单位及建设方确认，最终结算价以相关审核机构审定意见为准。检测费分基本检测费（占检测费用 90%）和绩效检测费（占检测

费用10%)两部分,绩效检测费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五、项目负责人

检测人的项目负责人及电话:李亚 15151826335,身份证号:
412829199102193612,资格证书及证号: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22440196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附录;
- 3.专用条件;
- 4.通用条件;
- 5.质量检测报价清单;
- 6.委托人要求;
- 7.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和指引;
- 8.附件;
- 9.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10.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委托人向检测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因政府支付审批流程问题造成的延误,不视为委托人未按照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2.检测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并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后成立并生

效。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伍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拾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拾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玖份；检测人执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
乐路5号多彩科创园A座101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8215295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624001

传真：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7月3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一般约定

1.1 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条例》、《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制定的其他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其他约定：解释顺序同通用条件。

1.3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3.1 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的提供

- (1) 检测人应在接到委托人检测任务通知后 7 天内提交检测方案；
- (2) 单项检测工作结束后三天内完成阶段性检测初步成果；
- (3) 检测工作结束后七天内完成检测报告书；
- (4) 每次检测工作完成后，检测人向委托人提供检测报告一式五份，如因竣工资料归档时五份检测报告不满足原件需求，检测人应按委托人要求补充提供检测报告，补充提供检测报告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如因检测人原因导致需更改检测报告的，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检测人负责。

1.3.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向检测人免费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文件及资料。

1.4 通知函件

书面通知按以下地址送达：

委托人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8-10 楼。

检测人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 5 号多彩科创园 A 座

101。

双方确定的电子邮件地址： / 。

委托人电子邮件地址： / 。

检测人电子邮件地址： / 。

1.5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计算方法为：（实际损失 × / % 计算损失赔偿额，但最高不超过 / 万元）。

1.6 知识产权

1.6.1 检测人完成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约定： 归 委托人所有。

2. 质量检测依据

检测技术标准按照现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的相关标准来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20）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 / T 15-60-2019）

《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 05-2020)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145-2013)

3. 检测人义务

3.1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3.1.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的专业资格、人员数量要求：（见附件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3.1.2 检测人主要管理人员包括：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李亚，412829199102193612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号：刘毅，430921199002027410

质量负责人身份证号：何霞，130625198504172822

3.2 检测设备配置

检测人配置的检测设备包括：静载仪、液压式千斤顶、手动油泵、基桩动测仪、跨孔超声检测仪、钻芯机。（填写的检测设备清单应与检测人投标文件中的检测设备清单内容保持一致）。

3.3 施工期间配合

3.3.1 委托人为检测人现场检测提供便利条件。

3.4 分包和转包

3.4.1 检测人可以将非关键性第三方质量检测进行分包的约定：检测人确无能力或条件实施某项检测工作的，应当委托具备专业能力和资格条件的分包人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进行检测。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3.4.2 委托人书面同意检测人分包工作的，分包人质量检测费用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_。

3.5 其他要求

3.5.1 检测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及资料等工作依据后，应仔细审查，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发现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

3.5.2 检测人须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行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定等实施本工程的试验检测工作。如遇规范、标准、规定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检测人应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3.5.3 检测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向委托人提供相关的检测情况及技术报告，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以满足施工质量、进度要求；必要时应向委托人进行专题汇报。

3.5.4 检测人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

3.5.5 检测人须对所有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对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出现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等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3.5.6 检测人应及时提供真实的原始数据和中间数据，对数据进行科学分析、

附件一：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方式	预计工程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一	基坑支护工程检测项目					
1.1	支护桩、立柱桩	根	低应变法	30.00		
1.2	咬合桩管桩	管.m	超声波法	114.73		
1.3	咬合桩素桩	孔.m	抽芯法	49.17		
1.4	旋喷桩	孔.m	钻芯法	74.34		
1.5	喷射混凝土厚度检测	点	凿孔法或其他方式检查	12.00		
1.6	预应力锚索	根	基本试验	3.00		
	预应力锚索	根	蠕变试验	3.00		
	预应力锚索	根	验收试验	6.00		
	预应力锚索	根	锁定力测试	6.00		
小计						250845.90
二	桩基工程检测项目					
2.1	试桩	根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2.00		
		根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3.00		
2.2	工程桩	根	低应变法	120.00		
		根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3.00		
		根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4.00		
2.3	技术工作收费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22%				
小计						211924.00
合计						462769.90
投标价(下浮35%):						300799.8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粤建检协【2015】8号)						

(七) 深圳机场航食配餐楼项目质量检测及监测服务

合同编号：深机指合同字(2025)088号

深圳机场航食配餐楼项目 质量检测及监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机场航食配餐楼项目

甲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8日

深圳机场航食配餐楼项目 质量检测及监测服务合同

发包人 (甲方)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 1011 号深圳宝安国际机场信息大楼		
法定代表人	舒毓民		
付款帐号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711377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机场支行 账号: 44201548200056015514		
联系人	裴云龙	联系电话	0755-23456275
承包人 (乙方)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 1008 号金福大厦 13P		
法定代表人	吴文鑫		
转账账户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8765995E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 账号: 755952269510801 电话: 0755-26624001		
联系人	李真奇	联系电话	18588245774

本合同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委托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乙方）就深圳机场航食配餐楼项目开展质量检测及监测服务工作，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项目内容

1.1 乙方工作范围

开展深圳机场航食配餐楼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及监测工作。

1.2 服务内容

主要包含桩基检测、主体检测、建筑节能环境检测、室外工程检测及建筑变形监测等。

2、成果名称、形式及知识产权归属

2.1 成果名称

项目最终提交下述报告：

- （1）深圳机场航食配餐楼项目桩基检测报告；
- （2）深圳机场航食配餐楼项目主体检测报告；
- （3）深圳机场航食配餐楼项目建筑节能环境检测报告；
- （4）深圳机场航食配餐楼项目室外工程检测报告；
- （5）深圳机场航食配餐楼项目建筑变形监测报告；

2.2 成果形式

项目成果以甲方验收通过的书面报告书（包括电子文本）为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不少于6份的书面文件和1份电子文件。

2.3 知识产权归属

根据本合同书形成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可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但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不得用于为实现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乙方保留其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已形成的工作方法、软件工具、技术等知识产权，但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和范围内使用。乙方为本合同服务所交付的成果资料及相关数据，包括项目的需求分析成果、设计成果、注释文档、数据库设计等完整资源的知识产权唯一归属甲方。

2.4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行业、省、市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结合项目图纸，进行质量检测及监测，及时出具质量检测、监测报告。

2.5 交货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3、工作组织

3.1 乙方组建 1 个项目组，在乙方人员的服务过程中，甲方人员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3.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项目任务书的要求履行合同，并征求甲方相关意见之后，乙方应制定严密的工作进度表，统筹安排整个项目进度、及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

3.3 双方项目负责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裴云龙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于会来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协调双方工作进度和技术配合并签收相关文件，出席有关会议等；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时间进度要求

4.1 检测试验工作完成后 14 个日历天内出具正式检测试验报告；

4.2 项目总服务期暂定为 259 日历天（具体服务周期以满足项目竣工验收为准）。

5、费用及支付方法

5.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282481.74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贰仟肆佰捌拾壹元柒角肆分），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 266492.21 元，增值税额为 15989.53 元，税率为 6.00%。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项目所产生的测试费、差旅费、人工费、税收、专家费、资料费、数据处理费、包装印刷费等一切费用。

本项目结算价按监理和甲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含税），按实结算，如最终结算超出签约合同价，则以签约合同价包干。具体检测（监测）单价见附件 11，实际检测（监测）工程量确认附件 12。

合同执行期间无论材料市场价格浮动、人工费变动、政府政策变动或其它任何原因，本合同所约定各包干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13.3 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地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13.4 双方确认上述约定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函件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上述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仲裁机构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一方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仲裁机构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视为送达。

13.5 本合同通知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影响。

14、附则

14.1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14.2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与本合同正文冲突，以本合同正文内容为主。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项目技术要求

附件 3: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名单

附件 4: 保密承诺函

附件 5: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

附件 6: 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7: 深圳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工程类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 8: 服务单位节点履约评价表

附件 9: 深圳机场扩建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23 版）

附件 10: 关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的承诺函

附件 11: 清单报价表

附件 12: 工作量确认书

14.4 本合同一式 拾 份，甲方持 柒 份，乙方持 叁 份，具同等效力。

14.5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8日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深圳机场

附件 2: 项目技术要求

深圳机场航食配餐楼项目第三方检测 及监测服务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深圳机场航食配餐楼项目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深圳机场 T3 航站区西工作区

工程概况: 本项目用地选址于前海合作区航城街道领航四路西面空港三道北面 (A118-0041 地块), 项目总用地面积 10721.63 平方米, 建筑面积 9430.90 平方米 (具体建筑指标以政府部门批复手续为准), 主体建筑地上两层, 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建设内容包括: 生产车间、机供品仓储及配发库以及现场生产运行保障的餐具洗刷间、餐具储存和配发间以及现场生产运行保障的调度室等。

检测数量: 具体检测数量以下发的正式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为准。

二、检测技术标准规范

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
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7-2011;
4.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9;
5.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15-60-2019;
6.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7.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8.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09-2024,
9.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10.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 05-2020);
1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12. 深圳市技术规范《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15);
13.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 311-2013);
14. 《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深建规[2018]1 号);
15.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SZJG31-2010;
16.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411-2019;
17.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18. 《照明测量方法》 GB/T 5700-2008;
19.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 55016-2021;
20.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21.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22. 《深圳市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SJG 67-2019;
23. 项目平面图及建筑设计总说明;
24. 图纸要求及其他未列明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条例。

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应按修改或新颁布的内容执行。同时,检测工作须按照本项目相关图纸及本技术要求为依据,如有冲突须提前

向监理及发包人汇报，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三、检测内容及检测技术要求

(一) 桩基检测

本工程预应力管桩桩基检测包括施工前试桩承载力检测、工程桩的静荷载承载力与桩身质量完整性检测。

1. 依据《深圳市建筑桩基检测规程》(SJG09-2024)3.4.5 规定，单位工程各类工程桩抽样检测的方法和数量应符合下表规定：

混凝土预制桩、钢桩抽样检测方法及数量	
检测方法	同类型桩抽检数量
静载试验和 (或)高应变法	静载试验(抗压、抗拔、水平)不应少于同类型桩总数的1%，且不应少于3根(总数小于50根时，不应少于2根)； 高应变法不应少于同类型桩总数的5%，且不应少于5根
低应变法	除钢桩外每承台不应少于本承台总桩数的30%，且不应少于1根； 市政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不应少于本承台总桩数的50%，且不应少于1根。

2. 桩基检测应符合国家和深圳市现行相关规范与标准。

(二) 建筑变形监测

1. 沉降观测控制点

应依托基准点，布置沉降观测控制点，日常监测工作时，以控制点为参照。基准点和控制点满足以下要求：

- (1) 垂直沉降监控基准点的高程采用黄海高程系；
- (2) 控制点按二等水准控制点的要求制作；

(3) 控制点布设成闭合水准线路;

(4) 在沉降观测期间, 依据基准点按每月一次的频率, 定期对高程控制网点的高程进行复核。

2. 监测精度要求

一般场地的高程控制点和布置在场地的沉降测点和侧向位移检测点的监测精度要求不同。具体要求如表 3-4 所列。

表 3-4 一般场地沉降、位移测量精度要求

变形监测等级	沉降观测	位移观测	适用范围
	高程中误差(mm)	坐标中误差(mm)	
二级	≤ 0.5	≤ 3.0	高程控制网点
三级	≤ 1.5	≤ 10.0	场地、堤堰的沉降观测、水平位移监测

3. 监测要求

(1) 本工程要求建筑物在施工及使用过程进行沉降观测, 并符合《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的有关规定。

(2) 监测周期

建筑沉降监测从首层施工结束且具备监测条件开始, 至建筑物竣工验收完成后且沉降稳定方可结束。(竣工验收以后第一年内每隔 3 月观测一次、以后每隔 6 月 1 次, 直至沉降稳定, 沉降稳定标准: 最后 100 天最大沉降速率小于 0.01mm/d ~ 0.04mm/d)。

(3) 观测记录应整理后分阶段提供业主、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

(三) 主体检测

1. 工程概况

该工程为地上 2 层框架结构建筑物，柱、梁、板混凝土设计强度为 C35/C40（具体设计参数以最终实施的施工图纸为准）。

2. 检测要求

(1) 根据《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要求：对涉及混凝土结构安全的有代表性的部位应进行结构实体检验，结构实体检验应包括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构件位置与尺寸偏差以及合同约定的项目；必要时可检验其他项目。

(2) 结构实体混凝土强度应按不同强度等级分别检验，检验方法宜采用同条件养护试件方法；当未取得同条件养护试件强度或同条件养护试件强度不符合要求时，可采用回弹-取芯法进行检验。

(3) 具体检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结构实体钢筋保护层厚度检验、结构实体楼板厚度检验、结构实体楼板强度检验、尺寸偏差检测等。

(四) 建筑节能环境检测

1. 室内空气检测

(1) 依据 GB 55016-2021 标准（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第 5.1.2 条，本项目为 II 类民用建筑，应对以下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进行检测，其限量应符合标准中表 5.1.2 的规定。

表 3.1 GB 55016-2021 标准 5.1.2 表 (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限量)

污染物	I 类民用建筑	II 类民用建筑
氡 (Bq/m ³)	≤ 150	≤ 150
甲醛 (mg/m ³)	≤ 0.07	≤ 0.08
氨 (mg/m ³)	≤ 0.15	≤ 0.20
苯 (mg/m ³)	≤ 0.06	≤ 0.09
甲苯 (mg/m ³)	≤ 0.15	≤ 0.20
二甲苯 (mg/m ³)	≤ 0.20	≤ 0.20
TVOC (mg/m ³)	≤ 0.45	≤ 0.50

注: I 类民用建筑: 住宅、医院、老年人照料房屋设施、幼儿园、学校教室、学生宿舍、军人宿舍等民用建筑; II 类民用建筑: 办公楼、商店、旅馆、文化娱乐场所、书店、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公共交通等候室、餐厅、理发店等民用建筑。

(2) GB 50325-2020 中 6.0.12 条: 民用建筑工程验收时, 应抽检每个建筑单体有代表性的房间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 氡、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 的抽检量不得少于房间总数的 5%, 且不得少于 3 间。当房间总数不大于 3 间时, 应全数检测。

(3) GB 50325-2020 中 6.0.15 条: 当进行民用建筑工程验收时, 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点数应符合表 6.0.15 的规定。

房间使用面积 (m ²)	检测点数 (个)
<50	1
≥ 50, <100	2
≥ 100, <500	不少于 3
≥ 500, <1000	不少于 5
≥ 1000	≥ 1000 m ² 的部分, 每增加 1000 m ² 增设 1, 增加面积不足 1000 m ² 时按增加 1000 m ² 计算

表 6.0.15 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点数设置

2. 平均照度与照明功率密度

根据《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 50411-2019)、《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JG141-2023: 在通电试运行中, 应测试并记录照明系统的照度和功率密度值, 按同一功能区不少于 2 处进行检测。

3. 低压配电系统

根据《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 50411-2019)、《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JG141-2023 的要求: 工程安装完成后应对低压配电系统进行调试, 调试合格后在已安装的变频和照明等可产生谐波的用电设备均可投入情况下, 使用三相电能质量分析仪在变压器的低压侧测量, 要求进行全数检测。

4. 通风与空调系统节能性能检测

根据《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JG141-2023 以及《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 50411-2019) 规定: 通风与空调工程安装完成后, 且应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报告, 主要项目具体如下:

(1) 各风口的风量, 按每个抽检风系统数量的 20% 抽检, 且不应少于 3 个, 宜在风管系统前部、中间、后部均应布点;

(2) 通风与空调系统的总风量, 按表 1 检验批抽检, 且不小于 1 个系统;

(3) 空调机组水流量, 按表 1 检验批抽检, 且不小于

1 个系统;

(4) 空调系统冷热水、冷却水流量 (全数);

(5) 风管漏风量及风管强度, 按表 1 检验批抽检, 且不小于 1 个系统。

(五) 室外工程检测

1. 检测依据

依据广东省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 应对该项目的道路进行验收检测。

依据 GB-50268-2008 《市政排水管道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 应对该项目的管沟槽回填压实度进行验收检测。

2. 检测要求

(1) 检测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路床、基层及沥青混凝土面层等;

(2) 室外官网应针对雨水、污水、给水相关管线沟槽进行回填压实度检测。

四、检测方案

1. 受托单位应根据委托单位提供的项目图纸及工程信息, 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编制检测方案, 报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委托单位审定, 必要时组织召开方案评审会。

2. 受托单位在提交检测方案时, 还应提交受托单位资质的相关资料、项目人员的组成名单及相关资质证件、检测仪器设备的配备表及检定证书。

五、检测协同及检测进度安排

1. 为确保工程进度要求，受托单位在接到本工程的检测需求时，应根据待检项目、数量优先为本工程安排充足的检测资源，包括检测人员、检测设备等，并以通知进场检测的时间为限，准时进场检测。

2. 受托单位在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必须满足项目管理要求，服从管理。

六、检测工期要求

1. 检测可按现场进度分批进场检测。桩基及支护工程、基坑监测项目，在现场具备条件时限时进场检测或监测，以免影响工程进度；现场检测房间必须具备封闭条件且工程完工至少 7 天之后，委托方通知检测方进场检测；通风与空调系统节能性能检测在工程空调系统安装调试好后进行，项目变配电工程全部完工并已通电调试，委托方通知检测方进场检测。

2. 检测完成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有正式检测报告一式 8 份，必要时根据实际需要可在完成现场检测后提供检测结果快报。

3. 具体检测日期以委托方通知为准，根据工程进展分阶段开展工作。

七、检测资料与档案

1. 检测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委托方名称、工程名称、委托日期、工程地点、工程概况、检测依据及检测数量、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检测结

论、检测数据；

2. 报告上应有主要检测人员、审核人、批准人的签字，并应加盖检测单位的检测专用章。

3. 检测报告应准确、清晰和客观地报告每一项检测的结果，检测报告应结论准确、用词规范。

附件3：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名单

序号	本项目拟任任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信息	
1	项目负责人	于会来	土木工程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04414	地基基础、其他类别（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	已缴纳	
2	技术负责人	冉树升	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深圳市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	/	3011938、511203197907163610	地基基础、见证取样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已缴纳	
3	质量负责人	陈锦涛	建筑结构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S212102004；3032639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市政工程、房屋安全鉴定	已缴纳	
4	现场检测人员	曹广越	水利工程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18591	见证取样	已缴纳	
5	现场监测人员	李松勤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23673	监测与测量	已缴纳	
6	现场检测人员	杜振文	水利技术管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28133	市政工程	已缴纳	
7	现场检测人员	李亚	岩土工程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S244411246；AY224401963；3031867	地基基础	已缴纳	
8	现场检测人员	路海宁	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08889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见证取样、监测与测量、其他类别	已缴纳	
9	现场检测人员	何霞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12318	地基基础、见证取样、市政工程、其他类别	已缴纳	

序号	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信息	
10	现场检测人员	皮海康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30489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	已缴纳	
11	现场检测人员	邹志浩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25144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市政工程	已缴纳	
12	现场检测人员	李真奇	给水排水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27182	主体结构、见证取样、市政工程	已缴纳	
13	现场监测人员	陈卫奇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	3023674	监测与测量	已缴纳	
14	现场监测人员	姜索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29536	监测与测量	已缴纳	
15	现场监测人员	何文鹏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23685	监测与测量	已缴纳	
16	现场监测人员	杨小龙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23686	监测与测量	已缴纳	
17	实验室检测人员	王超	建筑材料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19665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见证取样、市政工程、其他类别	已缴纳	
18	实验室检测人员	伍叙颖	建筑工程检测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22075	建筑幕墙、见证取样、其他类别	已缴纳	
19	实验室检测人员	黄海燕	质量工程师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培训证书	/	粤JC2020-2281	水和废水、气和废气、土壤、噪声	已缴纳	
20	实验室检测人员	唐琼辉	环境监测工程师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培训证书	/	粤JC2020-2279	水和废水、气和废气、土壤、噪声	已缴纳	
21	实验室检测人员	古翠银	生态环境监测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培训证书	/	粤JC2020-2292	水和废水、气和废气、土	已缴纳	

序号	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信息	
							壤、噪声		
22	实验室检测人员	童金梦	生态环境监测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培训证书	/	粤JC2022-1082	水和废水、气和废气、土壤、噪声、采样及检测	已缴纳	
23	安全员	梁嘉新	/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201911046440001188、粤建安C3(2023)000800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已缴纳	

附件 11: 清单报价表

深圳机场航食配餐楼项目工程检测及监测

清单报价表

序号	检测(监测)部分	检测(监测)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	工程量	小计	备注	
1	建筑变形监测	监测点材料费	点	200	3			
2		建筑变形监测点	点	200	16			
3		监测实物	建筑变形监测基准网单测	次	1155	1		
4		工作费	建筑变形监测基准网复测	次	934	6		
5			建筑变形监测	次	52	144		
6			技术工作费	/	/		费率: 22%	监测实物工作收费*费率
本部分合计						12670.74		
7	主体检测	钢筋保护层厚度	构件	240	24			
8		楼板厚度	构件	270	3			
9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	芯样	375	3			
10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	构件	300	26			
本部分合计						9297.00		
11	桩基检测	低应变法	根	200	142			
12		桩基工程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工程桩)	根	20350	4		
13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试桩)	根	20350	3			

14			孔内摄像	根	70		3			
15		地基	浅层平板载荷	点	5500		3			
16		基础	轻型动力触探	米	200		18			
本部分合计										
17	节能、绿建、室内环境	节能、绿建、室内环境 检测项目	风管漏风量	个	2250		2			
18			风管内温湿	个	600		2			
19			风压配	系统	2250		2			
20			照明电气系统	照明照 度及照 明功率 密度	处	1500		21		
21			绿色建筑检测	绿色建筑检测	环境噪 声	点	1050		8	
22					室内噪 声	点	1050		3	
23					空气声 隔声	组	10500		6	
24					撞击声 隔声	组	10500		2	
25			照明质量	照明质量	照明眩 光	处	11250		2	
26					显色指 数及色 品	处	600		2	
27	闪变指 数和频 闪效应 可见度	处			600		2			

28		空调新风系统	新风系统总风量	个	1350		1			
29		新风系统	新风系统风口风量	个	450		6			
30	室内环境检测		氧	点	450		25			
31			甲醛	点	450		25			
32			苯	点	300		25			
33			甲苯	点	300		25			
34			二甲苯	点	300		25			
35			氨	点	300		25			
36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点	300		25		
本部分合计										
37	道路工程	道路	路击压实度	点	56		9			
38			碎石垫层压实度	点	176		3			
39			沥青混凝土面层压实度	点	120		6			
40			沥青混凝土面层厚度	组	400		6			
41			沥青标准密度	组	400		2			
42			击实	组	400		2			
43			弯沉	点	24		66			
44			重型击实试验	点	400		3			
45			轻型击实试验	点	400		3			
46			室外管沟槽回填	回填土密实度试验	点	56		130		
本部分合计							10098.00			
总计							282481.7	4		

(八) 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质量检测及监测服务

合同编号：深机指合同字(2025)089号

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一
期）质量检测及监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甲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8日

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质量检测及监测服务合同

发包人 (甲方)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 1011 号深圳宝安国际机场信息大楼		
法定代表人	舒毓民		
付款帐号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711377 开户行：建设银行机场支行 账号：44201548200056015514		
联系人	李国	联系电话	0755-23456135
承包人 (乙方)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 1008 号金福大厦 13P		
法定代表人	吴文鑫		
转账账户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78765995E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 账号：755952269510801 电话：0755-26624001		
联系人	李真奇	联系电话	18588245774

本合同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委托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乙方）就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开展质量检测及监测服务工作，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项目内容

1.1 乙方工作范围

开展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工程质量检测及监测工作。

1.2 服务内容

要包含桩基检测、主体检测、结构实体检测、道路实体检测、室外管沟槽回填检测、室内地面回填检测、室内空气检测及建筑变形监测等。

2、成果名称、形式及知识产权归属

2.1 成果名称

项目最终提交下述报告：

- (1) 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桩基检测报告；
- (2) 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工程主体检测报告；
- (3) 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结构实体检测报告；
- (4) 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道路实体检测报告；
- (5) 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室外管沟槽回填检测报告；
- (6) 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室内地面回填检测报告；
- (7) 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室内空气检测报告；
- (8) 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建筑变形监测报告；
- (9) 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地基处理检测报告。

2.2 成果形式

项目成果以甲方验收通过的书面报告书（包括电子文本）为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不少于6份的书面文件和1份电子文件。

2.3 知识产权归属

根据本合同书形成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可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但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不得用于为实现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乙方保留其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已形成的工作方法、软件工具、技术等知识产权，但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和范围内使用。乙方为本合同服务所交付的成果资料及相关数据，包括项目的需求分析成果、设计成果、注释文档、数据库设计等完整资源的知识产权唯一归属甲方。

2.4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行业、省、市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结合项目图纸，进行质量检测及监测，及时出具质量检测、监测报告。

2.5 交货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3、工作组织

3.1 乙方组建 1 个项目组，在乙方人员的服务过程中，甲方人员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3.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项目任务书的要求履行合同，并征求甲方相关意见之后，乙方应制定严密的工作进度表，统筹安排整个项目进度、及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

3.3 双方项目负责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国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于会来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协调双方工作进度和技术配合并签收相关文件，出席有关会议等；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时间进度要求

4.1 检测试验工作完成后 14 个日历天内出具正式检测试验报告；

4.2 项目总服务期暂定为 180 日历天（具体服务周期以满足项目竣工验收为准）。

5、费用及支付方法

5.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209734.08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玖仟柒佰叁拾肆元零捌分），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 197862.34 元，增值税额为 11871.74 元，税率为 6.00%。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项目所产生的测试费、差旅费、人工费、税收、专家费、资料费、数据处理费、包装印刷费等一切费用。

本项目结算价按监理和甲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含税），按实

结算，如最终结算超出签约合同价，则以签约合同价包干。具体检测（监测）单价见附件 11，实际检测（监测）工程量确认附件 12。

合同执行期间无论材料市场价格浮动、人工费变动、政府政策变动或其它任何原因，本合同所约定各包干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5.2 服务费由甲方分 2 次支付乙方。

5.2.1 结算单价确定方法如下：

(1) 按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工程质量检测及监测清单报价表（附件 11）执行；

(2) 若所须检测、监测项目未在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工程质量检测及监测清单报价表（附件 11）列明，另行协商约定。

序号	节点	比例/金额	付款条件及时间
1	提交《检测报告》（正式），并配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经甲方确认项目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70%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完成本合同结算审核及资料归档工作。	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甲方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2.2 绩效服务费的支付

5.2.2.1 履约绩效酬金的支付：甲方按照《深圳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工程类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按照《服务单位节点履约评价表》要求分两节点完成对乙方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等级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对应的绩效服务费支付比例分别为 100%、90%、80%、0%。

5.2.2.2 甲方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结果设置绩效费用考核。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在付款时，申请人按下述公式申请服务费用：

申请支付额=本阶段应支付金额*（80%+20%*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

5.2.3 最终应支付费用以甲方相关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5.3 本合同增值税额按照签订日适行的增值税率计算，合同履行中如国家政策调整或享受税收优惠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未付款项部分的增值税额相应调整。

5.4 如承包人逾期未按合同约定办理结算的，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发包人有权依据发包人相关资料单方予以结算，且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单方编制的结

三日（以先发生的日期为准）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20.1条记载的对方收件人签收（拒收、退回）之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13.3 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地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13.4 双方确认上述约定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函件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上述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仲裁机构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一方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仲裁机构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视为送达。

13.5 本合同通知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影响。

14、附则

14.1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14.2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与本合同正文冲突，以本合同正文内容为主。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项目技术要求

附件 3：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名单

附件 4：保密承诺函

附件 5：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

附件 6：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7：深圳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工程类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 8：服务单位节点履约评价表

附件 9：深圳机场扩建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23 版）

附件 10：关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的承诺函

附件 11：清单报价表

附件 12：工作量确认书

14.4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持柒份，乙方持叁份，具同等效力。

14.5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
委托人签字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8日

附件 2: 项目技术要求

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一期项目质量检测 及监测服务技术要求

一、桩基检测

1、工程概况

项目桩基础采用管桩，管桩总桩数 129 根，桩径 500mm，桩型 PHC500AB125，有效桩长约为 22~30 米，单桩抗压承载力特征值 1500kN。

机坪处理地基基础采用搅拌桩，平均桩长约为 15m，三角形布桩，间距为 1.4m，桩总数为 1015 根，处理后设计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geq 140\text{kPa}$ 。

2、检测依据、检测方法和数量

依据深圳市标准《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24)、深圳市技术规范《深圳市地基处理技术规范》(SJG 04-2015) 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应对该项目的工程桩进行验收检测，具体检测方法和数量如下：

2.1 管桩检测

① 试验桩检测

抗压静载试验 3 根，单桩抗压承载力特征值为 1500kN。

② 验收检测

低应变桩身完整性检测：每承台不应小于本承台桩总数的 30%，且不应小于 1 根。

静载试验：按桩总数的 1%，且不少于 3 根（总桩数 50 根以内不少于 2 根）。

孔内成像检测：不少于 3 根（SJG 09-2024 要求，附于低应变法检测报告作为验证资料）。

管桩验收检测项目及数量见下表：

表 1 管桩检测数量统计表

桩基类型	型号	工程量	承台类型	承台个数	检测依据	低应变检测数量(根)	单桩抗压检测数量(根)	试桩(根)	孔内成像(根)
预应力管桩	PHC500AB125	129根	2 桩承台	47	SJG 09-2024	47	3	3	3
			3 桩承台	5		5			
			4 桩承台	5		10			
合计			/	57	/	62	3	3	3

2.2 处理基础检测

钻芯检测水泥搅拌桩均匀性，检测数量为桩总数的 0.5%，且不少于 3 根，本项目检测 6 根。

载荷试验检测单桩承载力及复合地基承载力，检测数量分别为桩总数的 0.5%，且不少于 3 点，本项目单桩及复合地基承载力平板载荷试验各检测 6 点。

3、检测工作量

如检测时设计图纸或现场实际状态有所变化，检测方案应按标准进行相应的调整变更。

3.1 低应变法检测

管桩低应变法检测 62 根。

3.2 孔内成像检测

管桩孔内成像检测 3 根。

3.3 静载试验

试验桩检测，对 3 根管桩进行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验收检测，对 3 根管桩进行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3.4 钻芯检测

对 6 根搅拌桩进行钻孔抽芯检测，每桩钻 1 孔。入桩底持力层 3d (3 倍桩径大于 5 米时钻取 5 米)，平均桩长预计为 15 米，预计总进尺 $6 \text{根} \times 1 \text{孔/根} \times (15+1.65) \text{米/孔} = 99.9\text{m}$ 。

3.5 载荷试验

载荷试验 12 点，单桩静载共 6 点，复合地基共 6 点采用 $2.0 \times 2.0\text{m}$ 或 $2.4 \times 2.4\text{m}$ 方板。

二、建筑变形监测

1、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项目位于宝安区机场南路与宝安大道交汇处西南侧。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建筑总高 10m，总长 79.6m，总宽 29.4m。主体结构部分采用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二层。

2、监测任务来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10.3.8 的要求“建筑物应在施工期间及使用期间进行沉降变形观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3.1.1 的要求“建筑在施工期间和使用期间应进行变形测量”。

3、监测目的及依据

3.1 监测目的

建筑变形测量是为了测定建筑的变形特征。

3.2 监测依据

(1)《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结构图》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4.02);

(2)《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3)《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4)《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4、监测项目及数量

根据设计施工图纸要求,采用下表4-1的监测项目。

表4-1 监测项目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测点设置部位	测点数量	备注
1	建筑沉降	主体结构	10	--

如监测时设计图纸或现场实际状态有所变化,监测方案应按标准进行相应的调整变更。

5、监测周期及监测频率

5.1 监测周期

建筑沉降监测从首层施工结束且具备监测条件开始,至建筑物竣工验收完成后且沉降稳定方可结束。(竣工验收以后第一年内每隔3月观测一次、以后每隔6月1次,直至沉降稳定,沉降稳定标准:最后100天最大沉降速率小于 0.01mm/d ~ 0.04mm/d)。

5.2 监测频率

地上一层施工完毕后即观测 1 次，结构封顶后观测 1 次，竣工验收时观测 1 次，竣工验收后监测频率为：第一年每 3 个月测 1 次，第二年每半年测 1 次。停止监测的标准为：竣工验收后且最后 100 天的最大沉降速率小于 0.01mm/d，且连续两次半年沉降量小于 2mm，总预计观测 9 次。

三、结构实体检测

1、工程概况

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位于宝安区机场南路与宝安大道交汇处西南侧，由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建设，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

该工程为地上 2 层框架结构建筑物，柱、梁、板混凝土设计强度均为 C30。

为了解该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验收，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检测单位根据《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对该工程进行实体检测。

2、检测依据

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2.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3.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 384-2016);
4.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152-2019;
5.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建筑物施工图纸。
6. 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的其它现行相关规范、规程

7.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管理文件。

3、检测内容及数量

如检测时设计图纸或现场实际状态有所变化，检测方案应按标准进行相应的调整变更。

1. 采用回弹-取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抽检数量详见表 3.1。

表 3.1 混凝土强度检测构件数

构件	层数	混凝土设计强度	构件数量 /个	检测比例	构件抽检数量/个	
					回弹	抽芯
柱	一层	C30	63	构件总数为 20~150 个, 最小抽检数量为 20 个	20	3
柱	二层	C30	63	构件总数为 20~150 个, 最小抽检数量为 20 个	20	3
梁	二层	C30	140	构件总数为 20~150 个, 最小抽检数量为 20 个	20	3
梁	屋面层	C30	160	构件总数为 151~280 个, 最小抽检数量为 26 个	26	3

注：混凝土强度构件抽检数量依据《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附录 D 表 D. 0.1 确定。

2.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抽检数量详见表 3.2。

表 3.2 楼板厚度检测构件数

构件	层数	构件数量 /个	检测比例	预计构件抽 检数量/个
板	二层	90	检测比例为 2%， 且不应少于 5 个	5
板	屋面层	120		5
梁	二层	140		5
梁	屋面层	160		5

3. 尺寸偏差检测，抽检数量详见表 3.3。

表 3.3 楼板厚度检测构件数

构件	层数	构件数量 /个	检测比例	预计构件抽 检数量/个
板	二层	90	检测比例为 1%， 且不应少于 3 个	3
板	屋面层	120		3

四、道路实体检测

1、工程概况

本项目车行为道路沥青混凝土路面，长约 700m、宽 7m、面积 4900 m²；机坪为现浇混凝土直升机停机坪及无人机停机坪，面积约 3524 m²；室外局部为透水混凝土及透水铺装。

2、检测依据

依据广东省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应对该项目的道路及机坪进行验收检测。

3、检测项目及数量

如检测时设计图纸或现场实际状态有所变化，检测方案应按标准进行相应的调整变更。

3.1 室外道路检测

路床：压实度每 1000 m²检 3 点，共检测 15 点。

基层：压实度每 1000 m²每层检 1 点，水泥碎石基层每层检测 5 点，级配碎石基层每层检测 5 点，共 15 点；

沥青混凝土面层：压实度及厚度每 1000 m²检 1 点，共 2 层，每层检测 5 点，各 10 点；上面层摩擦系数、抗滑构造深度每 200m 检 1 点，各检测 4 点。

透水混凝土面层：透水系数、厚度每 500 m²抽测 1 点，共检测 4 点。（暂定）

3.2 机坪检测

路床：压实度每 1000 m²检 3 点，共检测 12 点。

基层：压实度每 1000 m²每层检 1 点，共 1 层，每层检测 4 点，共 4 点；

混凝土面层：厚度每 1000 m²每层检 1 点，共 1 层，每层检测 4 点，共 4 点。

五、室外管沟槽回填检测

1、工程概况

本项目室外管网主要为给水管、雨水管、污水管等，平均开挖回填深度为 1.5m，分层回填，每层回填厚度不大于 0.3m（暂定，具体以设计图为准）。

2、检测依据

依据 GB-50268-2008 《市政排水管道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应对该项目的管沟槽回填压实度进行验收检测。

3、检测项目及数量

如检测时设计图纸或现场实际状态有所变化，检测方案应按标准进行相应的调整变更。

3.1 检测要求

雨、污水管沟两井之间每层测一组（3点），给水管沟每层每 60m 检 1 点

3.2 检测数量

雨水管沟槽回填压实度：共检测 100 组（暂定）。

污水管沟槽回填压实度：共检测 30 组（暂定）。

给水管沟槽回填压实度：共检测 12 组（暂定）。

六、室内地面回填检测

1、工程概况

本项目无地下室，首层地梁之间为回填土压实。

2、检测依据

依据 DBJ/T 15-60-2019《广东省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应对该项目的室内首层地面回填压实度进行验收检测。

3、检测项目及数量

如检测时设计图纸或现场实际状态有所变化，检测方案应按标准进行相应的调整变更。

3.1 检测要求

每回填层不大于 500 m²为一组。

3.2 检测数量

室内首层回填压实度：共检测 15 组（暂定）。

七、室内空气检测

1、工程概况

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位于宝安区机场南路与宝安大道交汇处西南侧，项目为地上两层的单体建筑，主要功能有办公、会议、展览、指挥中心、就餐、休息等。

2、任务来源及检测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2.3 建筑平面图及建筑设计总说明。

3、检测项目及数量

3.1 检测项目

依据 GB 55016-2021 标准（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第 5.1.2 条，本项目为 II 类民用建筑，应对以下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进行检测，其限量应符合标准中表 5.1.2 的规定。

表 3.1 GB 55016-2021 标准 5.1.2 表（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限量）

污染物	I 类民用建筑	II 类民用建筑
氡 (Bq/m ³)	≤150	≤150
甲醛 (mg/m ³)	≤0.07	≤0.08

氨 (mg/m ³)	≤ 0.15	≤ 0.20
苯 (mg/m ³)	≤ 0.06	≤ 0.09
甲苯 (mg/m ³)	≤ 0.15	≤ 0.20
二甲苯 (mg/m ³)	≤ 0.20	≤ 0.20
TVOC (mg/m ³)	≤ 0.45	≤ 0.50

注：I类民用建筑：住宅、医院、老年人照料房屋设施、幼儿园、学校教室、学生宿舍、军人宿舍等民用建筑；II类民用建筑：办公楼、商店、旅馆、文化娱乐场所、书店、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公共交通等候室、餐厅、理发店等民用建筑。

3.2 检测数量

根据设计图纸，对本项目进行抽检，房间信息和检测数量统计如下（如检测时现场实际状态有所变化，检测方案应按标准进行相应的调整变更）：

表 3.2 房间数量统计及抽检信息

单体名称		房间信息			检测信息				
		房间总数量 (间)	面积范围 m ²	间数	检测房间数量 (间)	要求抽检比例	测点数	测点数量合计	检测项目
1	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	70	< 50	55	3	≥ 5%，且不得少于 3 间	3	23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氨、氩
			≥ 50 且 < 100	7	3		6		
			≥ 100 且 < 500	7	3		9		
			≥ 500 且 < 1000	1	1		5		
合计检测点数		氨：23 个测点；甲醛：23 个测点；苯：23 个测点；甲苯：23 个测点；二甲苯：23 个测点；TVOC：23 个测点；氨：23 个测点。							
抽检依据		1、GB 55016-2021 中 5.4.3 条：竣工交付使用前，必须进行室内空气污染物检测，其限量应符合本规范表 5.1.2 的规定。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限量不合格的工程，严禁交付投入使用。							

GB 55016-2021 中 5.4.3 条文说明：检测方法应按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 执行。

2、GB 50325-2020 中 6.0.12 条：民用建筑工程验收时，应抽检每个建筑单体有代表性的房间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氡、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 的抽检量不得少于房间总数的 5%，且不得少于 3 间。当房间总数不大于 3 间时，应全数检测。

3、GB 55016-2021 中 5.4.2 条：幼儿园、学校教室、学生宿舍、老年人照料房屋设施室内装饰装修验收时，室内空气中的氡、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 的抽检量不得少于房间总数的 50%，且不得少于 20 间。当房间总数不大于 20 间时，应全数检测。检测方法按 GB 50325-2020 执行。

4、GB 50325-2020 中 6.0.15 条：当进行民用建筑工程验收时，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点数应符合表 6.0.15 的规定。

表 6.0.15 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点数设置

房间使用面积 (m ²)	检测点数 (个)
<50	1
≥ 50, <100	2
≥ 100, <500	不少于 3
≥ 500, <1000	不少于 5
≥ 1000	≥ 1000 m ² 的部分, 每增加 1000 m ² 增设 1, 增加面积不足 1000 m ² 时按增加 1000 m ² 计算

5、GB 50325-2020 中条文说明 6.0.12、6.0.13 条：条文中的房间指“自然间”，在概念上可以理解为建筑物内形成的独立封闭、使用中人们会在其中停留的空间单元。计算抽检房间数量时，指对一个单体建筑而言。一般住宅建筑的有门卧室、有门厨房、有门卫生间及厅等均可理解为“自然间”，并作为基数参与抽检比例计算。

附件3：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名单

序号	本项目拟任任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信息	
1	项目负责人	于会来	土木工程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04414	地基基础、其他类别（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	已缴纳	
2	技术负责人	冉树升	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深圳市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	/	3011938、511203197907163610	地基基础、见证取样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已缴纳	
3	质量负责人	陈锦涛	建筑结构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S212102004、3032639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市政工程、房屋安全鉴定	已缴纳	
4	现场检测人员	曹广越	水利工程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18591	见证取样	已缴纳	
5	现场监测人员	李松勤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23673	监测与测量	已缴纳	
6	现场检测人员	杜振文	水利技术管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28133	市政工程	已缴纳	
7	现场检测人员	李亚	岩土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S244411246；AY224401963；3031867	地基基础	已缴纳	
8	现场检测人员	路海宁	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08889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见证取样、监测与测量、其他类别	已缴纳	
9	现场检测人员	何霞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12318	地基基础、见证取样、市政工程、其他类别	已缴纳	

序号	本项目拟任任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信息	
10	现场检测人员	皮海康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30489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	已缴纳	
11	现场检测人员	邹志浩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25144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市政工程	已缴纳	
12	现场检测人员	李真奇	给水排水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27182	主体结构、见证取样、市政工程	已缴纳	
13	现场监测人员	陈卫奇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	3023674	监测与测量	已缴纳	
14	现场监测人员	姜索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29536	监测与测量	已缴纳	
15	现场监测人员	何文鹏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23685	监测与测量	已缴纳	
16	现场监测人员	杨小龙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23686	监测与测量	已缴纳	
17	实验室检测人员	王超	建筑材料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19665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见证取样、市政工程、其他类别	已缴纳	
18	实验室检测人员	伍叙颖	建筑工程检测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22075	建筑幕墙、见证取样、其他类别	已缴纳	
19	实验室检测人员	黄海燕	质量工程师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培训证书	/	粤JC2020-2281	水和废水、气和废气、土壤、噪声	已缴纳	
20	实验室检测人员	唐琼辉	环境监测工程师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培训证书	/	粤JC2020-2279	水和废水、气和废气、土壤、噪声	已缴纳	
21	实验室检测人员	古翠银	生态环境监测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培训证书	/	粤JC2020-2292	水和废水、气和废气、土	已缴纳	

序号	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信息	
							壤、噪声		
22	实验室检测人员	童金梦	生态环境监测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培训证书	/	粤JC2022-1082	水和废水、气和废气、土壤、噪声、采样及检测	已缴纳	
23	安全员	梁嘉新	/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201911046440001188、粤建安C3(2023)000800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已缴纳	

附件 11：清单报价表

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工程检测及监测清单报价表

序号	检测（监测）部分	检测（监测）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	优惠价	优惠幅度	工程量	小计	备注	
1	桩基检测	低应变动测	根	200			62			
2		静载试验	试桩	根	16500		3			
3		静载试验	工程桩	根	16500		3			
4		地基处理	孔内成像	米	70			90		
5			钻芯检测	米	196			99.9		
6			单桩静载	点	5500			6		
7			复合地基平板载荷试验	点	5500			6		
本部分合计										
8	建筑变形第三方监测	监测预埋件设备材料及埋设费用	高程基准点	点	200		3			
9		建筑沉降监测点	点	200			10			
10		监测实物工作收费	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	公里*次	1155			1*1		
11		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复测	公里*次	924				1*4		
12		建筑沉降监测	点*次	52				10*9		

13		技术工作费	/	/		费率： 22%	3	监测实物工作 收费* 费率
本部分合计								3
14	结构实体 检测	回弹法检测 混凝土 强度	个	300		86	0	
15		钻芯法检测 混凝土 强度	个	375		12	1	
16		楼板厚度	个	37.5		6		
17		钢筋保护 层扫描	个	37.5		20		
本部分合计								3
18	道路 实体 检测	室外 道路 检测	路床压实 度	点	56		15	
19			基层压实 度	点	176		15	
20			沥青混凝土 面层压 实度	点	120		10	
21			沥青混凝土 面层厚 度	点	400		10	
22			摩擦系数	点	96		4	
23		抗滑构造 深度	点	160		4		
24		透水混凝土 面层厚 度	点	400		4		
25		混凝土面 层厚 度	点	400		4		
26		机坪 检测	路床压实 度	点	56		12	
27			基层压实 度	点	176		4	
28	沥青混凝土 面层厚 度		点	400		4		
本部分合计							9498.00	

29	室外管沟槽回填检测	土的击实	点	400	9	
30		室外管沟槽回填压实度	点	56	426	
本部分合计						
31	室外地面回填检测	土的击实	点	400	1	
32		室外管沟槽回填压实度	点	56	45	
本部分合计						
33	室内空气污染物竣工验收检测	氨	点	450	23	
34		甲醛	点	450	23	
35		苯	点	300	23	
36		甲苯	点	300	23	
37		二甲苯	点	300	23	
38		氨	点	300	23	
39		总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TVOC)	点	300	23	
本部分合计						33120.00
总计						209734.08

六、拟派项目团队情况

(一) 拟派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

三、拟派项目团队情况						
投标人提供拟派本项目团队一览表。各专业要具有相关专业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他人员需满足项目需求；合计15人。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名称职务	职称等级	执业资格证书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时间
1.	于会来	土木工程/总经理助理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	2024.12-2025.12
2.	李亚	岩土工程/部门经理	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负责人	2024.12-2025.12
3.	刘毅	土木工程/部门副经理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现场负责人	2024.12-2025.12
4.	冉树升	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总工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质量负责人	2024.12-2025.12
5.	路海宁	水利工程/部门经理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报告批准人员	2024.12-2025.12
6.	何霞	建筑工程检测/部门总工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报告批准人员	2024.12-2025.12
7.	仲双龙	科技成果转化(岩土工程)/部门主管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报告审核人员	2024.12-2025.12

8.	刘剑豪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部门主管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 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报告审核人员	2024.12-2025.12
9.	李文奇	建筑工程检测/检测 岗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 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数据分析员（含 报告编制）	2024.12-2025.12
10.	利坚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检测岗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 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数据分析员（含 报告编制）	2024.12-2025.12
11.	张虎承	建筑管理/检测岗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 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地基基础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证	检测员	2024.12-2025.12
12.	杨作	岩土工程/检测岗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 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检测员	2024.12-2025.12
13.	陈寒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检测岗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 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检测员	2024.12-2025.12
14.	袁日旺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检测岗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 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检测员	2024.12-2025.12
15.	梁嘉新	安全管理岗	/	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企业 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安全管理人员	2024.12-2025.12

提示：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二) 项目团队资格证书

1、于会来

1.1 毕业证书



1.2 职称证书



1.3 执业资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于会来 身份证 (ID): 13092619780220283X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04414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06-07-07	无记录
	灌注桩承载力与完整性检测 (高应变)	2010-04-30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2006-05-19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声波透射)	2008-08-28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芯取芯[塌塌])	2006-04-06	无记录
岩土工程原位测试	岩土工程原位测试	2012-09-25	无记录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	2005-06-10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应遵守相应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fjcd.gdjsicjdxh.com>



发证单位盖章

1.5 担任过类似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

1.5.1 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质量检测及监测服务

合同编号：深机指合同字(2025)089号

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质量检测及监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甲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8日

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质量检测及监测服务合同

发包人 (甲方)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 1011 号深圳宝安国际机场信息大楼		
法定代表人	舒毓民		
付款帐号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711377 开户行：建设银行机场支行 账号：44201548200056015514		
联系人	李国	联系电话	0755-23456135
承包人 (乙方)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 1008 号金福大厦 13P		
法定代表人	吴文鑫		
转账账户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78765995E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 账号：755952269510801 电话：0755-26624001		
联系人	李真奇	联系电话	18588245774

本合同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委托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乙方）就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开展质量检测及监测服务工作，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项目内容

1.1 乙方工作范围

开展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工程质量检测及监测工作。

1.2 服务内容

要包含桩基检测、主体检测、结构实体检测、道路实体检测、室外管沟槽回填检测、室内地面回填检测、室内空气检测及建筑变形监测等。

2、成果名称、形式及知识产权归属

2.1 成果名称

项目最终提交下述报告：

- (1) 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桩基检测报告；
- (2) 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工程主体检测报告；
- (3) 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结构实体检测报告；
- (4) 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道路实体检测报告；
- (5) 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室外管沟槽回填检测报告；
- (6) 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室内地面回填检测报告；
- (7) 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室内空气检测报告；
- (8) 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建筑变形监测报告；
- (9) 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地基处理检测报告。

2.2 成果形式

项目成果以甲方验收通过的书面报告书（包括电子文本）为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不少于6份的书面文件和1份电子文件。

2.3 知识产权归属

根据本合同书形成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可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但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不得用于为实现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乙方保留其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已形成的工作方法、软件工具、技术等知识产权，但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和范围内使用。乙方为本合同服务所交付的成果资料及相关数据，包括项目的需求分析成果、设计成果、注释文档、数据库设计等完整资源的知识产权唯一归属甲方。

2.4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行业、省、市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结合项目图纸，进行质量检测及监测，及时出具质量检测、监测报告。

2.5 交货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3、工作组织

3.1 乙方组建 1 个项目组，在乙方人员的服务过程中，甲方人员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3.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项目任务书的要求履行合同，并征求甲方相关意见之后，乙方应制定严密的工作进度表，统筹安排整个项目进度、及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

3.3 双方项目负责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国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于会来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协调双方工作进度和技术配合并签收相关文件，出席有关会议等；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时间进度要求

4.1 检测试验工作完成后 14 个日历天内出具正式检测试验报告；

4.2 项目总服务期暂定为 180 日历天（具体服务周期以满足项目竣工验收为准）。

5、费用及支付方法

5.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209734.08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玖仟柒佰叁拾肆元零捌分），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 197862.34 元，增值税额为 11871.74 元，税率为 6.00%。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项目所产生的测试费、差旅费、人工费、税收、专家费、资料费、数据处理费、包装印刷费等一切费用。

本项目结算价按监理和甲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含税），按实

结算，如最终结算超出签约合同价，则以签约合同价包干。具体检测（监测）单价见附件 11，实际检测（监测）工程量确认附件 12。

合同执行期间无论材料市场价格浮动、人工费变动、政府政策变动或其它任何原因，本合同所约定各包干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5.2 服务费由甲方分 2 次支付乙方。

5.2.1 结算单价确定方法如下：

(1) 按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工程质量检测及监测清单报价表（附件 11）执行；

(2) 若所须检测、监测项目未在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工程质量检测及监测清单报价表（附件 11）列明，另行协商约定。

序号	节点	比例/金额	付款条件及时间
1	提交《检测报告》（正式），并配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经甲方确认项目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70%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完成本合同结算审核及资料归档工作。	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甲方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2.2 绩效服务费的支付

5.2.2.1 履约绩效酬金的支付：甲方按照《深圳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工程类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按照《服务单位节点履约评价表》要求分两节点完成对乙方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等级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对应的绩效服务费支付比例分别为 100%、90%、80%、0%。

5.2.2.2 甲方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结果设置绩效费用考核。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在付款时，申请人按下述公式申请服务费用：

申请支付额=本阶段应支付金额*（80%+20%*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

5.2.3 最终应支付费用以甲方相关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5.3 本合同增值税额按照签订日适行的增值税率计算，合同履行中如国家政策调整或享受税收优惠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未付款项部分的增值税额相应调整。

5.4 如承包人逾期未按合同约定办理结算的，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发包人有权依据发包人相关资料单方予以结算，且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单方编制的结

三日（以先发生的日期为准）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20.1条记载的对方收件人签收（拒收、退回）之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13.3 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地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13.4 双方确认上述约定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函件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上述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仲裁机构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一方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仲裁机构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视为送达。

13.5 本合同通知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影响。

14、附则

14.1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14.2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与本合同正文冲突，以本合同正文内容为主。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项目技术要求

附件 3：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名单

附件 4：保密承诺函

附件 5：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

附件 6：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7：深圳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工程类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 8：服务单位节点履约评价表

附件 9：深圳机场扩建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23 版）

附件 10：关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的承诺函

附件 11：清单报价表

附件 12：工作量确认书

14.4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持柒份，乙方持叁份，具同等效力。

14.5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
委托人签字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8日

附件 2: 项目技术要求

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一期项目质量检测 及监测服务技术要求

一、桩基检测

1、工程概况

项目桩基础采用管桩，管桩总桩数 129 根，桩径 500mm，桩型 PHC500AB125，有效桩长约为 22~30 米，单桩抗压承载力特征值 1500kN。

机坪处理地基基础采用搅拌桩，平均桩长约为 15m，三角形布桩，间距为 1.4m，桩总数为 1015 根，处理后设计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geq 140\text{kPa}$ 。

2、检测依据、检测方法和数量

依据深圳市标准《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24)、深圳市技术规范《深圳市地基处理技术规范》(SJG 04-2015) 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应对该项目的工程桩进行验收检测，具体检测方法和数量如下：

2.1 管桩检测

① 试验桩检测

抗压静载试验 3 根，单桩抗压承载力特征值为 1500kN。

② 验收检测

低应变桩身完整性检测：每承台不应小于本承台桩总数的 30%，且不应小于 1 根。

静载试验：按桩总数的 1%，且不少于 3 根（总桩数 50 根以内不少于 2 根）。

孔内成像检测：不少于 3 根（SJG 09-2024 要求，附于低应变法检测报告作为验证资料）。

管桩验收检测项目及数量见下表：

表 1 管桩检测数量统计表

桩基类型	型号	工程量	承台类型	承台个数	检测依据	低应变检测数量(根)	单桩抗压检测数量(根)	试桩(根)	孔内成像(根)
预应力管桩	PHC500AB125	129根	2 桩承台	47	SJG 09-2024	47	3	3	3
			3 桩承台	5		5			
			4 桩承台	5		10			
合计			/	57	/	62	3	3	3

2.2 处理基础检测

钻芯检测水泥搅拌桩均匀性，检测数量为桩总数的 0.5%，且不少于 3 根，本项目检测 6 根。

载荷试验检测单桩承载力及复合地基承载力，检测数量分别为桩总数的 0.5%，且不少于 3 点，本项目单桩及复合地基承载力平板载荷试验各检测 6 点。

3、检测工作量

如检测时设计图纸或现场实际状态有所变化，检测方案应按标准进行相应的调整变更。

3.1 低应变法检测

管桩低应变法检测 62 根。

3.2 孔内成像检测

管桩孔内成像检测 3 根。

3.3 静载试验

试验桩检测，对 3 根管桩进行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验收检测，对 3 根管桩进行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3.4 钻芯检测

对 6 根搅拌桩进行钻孔抽芯检测，每桩钻 1 孔。入桩底持力层 3d（3 倍桩径大于 5 米时钻取 5 米），平均桩长预计为 15 米，预计总进尺 $6 \text{根} \times 1 \text{孔/根} \times (15+1.65) \text{米/孔} = 99.9\text{m}$ 。

3.5 载荷试验

载荷试验 12 点，单桩静载共 6 点，复合地基共 6 点采用 $2.0 \times 2.0\text{m}$ 或 $2.4 \times 2.4\text{m}$ 方板。

二、建筑变形监测

1、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项目位于宝安区机场南路与宝安大道交汇处西南侧。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建筑总高 10m，总长 79.6m，总宽 29.4m。主体结构部分采用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二层。

2、监测任务来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10.3.8 的要求“建筑物应在施工期间及使用期间进行沉降变形观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3.1.1 的要求“建筑在施工期间和使用期间应进行变形测量”。

3、监测目的及依据

3.1 监测目的

建筑变形测量是为了测定建筑的变形特征。

3.2 监测依据

(1)《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结构图》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4.02);

(2)《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3)《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4)《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4、监测项目及数量

根据设计施工图纸要求,采用下表4-1的监测项目。

表4-1 监测项目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测点设置部位	测点数量	备注
1	建筑沉降	主体结构	10	--

如监测时设计图纸或现场实际状态有所变化,监测方案应按标准进行相应的调整变更。

5、监测周期及监测频率

5.1 监测周期

建筑沉降监测从首层施工结束且具备监测条件开始,至建筑物竣工验收完成后且沉降稳定方可结束。(竣工验收以后第一年内每隔3月观测一次、以后每隔6月1次,直至沉降稳定,沉降稳定标准:最后100天最大沉降速率小于 0.01mm/d ~ 0.04mm/d)。

5.2 监测频率

地上一层施工完毕后即观测 1 次，结构封顶后观测 1 次，竣工验收时观测 1 次，竣工验收后监测频率为：第一年每 3 个月测 1 次，第二年每半年测 1 次。停止监测的标准为：竣工验收后且最后 100 天的最大沉降速率小于 0.01mm/d，且连续两次半年沉降量小于 2mm，总预计观测 9 次。

三、结构实体检测

1、工程概况

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位于宝安区机场南路与宝安大道交汇处西南侧，由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建设，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

该工程为地上 2 层框架结构建筑物，柱、梁、板混凝土设计强度均为 C30。

为了解该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验收，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检测单位根据《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对该工程进行实体检测。

2、检测依据

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2.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3.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 384-2016);
4.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152-2019;
5.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建筑物施工图纸。
6. 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的其它现行相关规范、规程

7.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管理文件。

3、检测内容及数量

如检测时设计图纸或现场实际状态有所变化，检测方案应按标准进行相应的调整变更。

1. 采用回弹-取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抽检数量详见表 3.1。

表 3.1 混凝土强度检测构件数

构件	层数	混凝土设计强度	构件数量 /个	检测比例	构件抽检数量/个	
					回弹	抽芯
柱	一层	C30	63	构件总数为 20~150 个, 最小抽检数量为 20 个	20	3
柱	二层	C30	63	构件总数为 20~150 个, 最小抽检数量为 20 个	20	3
梁	二层	C30	140	构件总数为 20~150 个, 最小抽检数量为 20 个	20	3
梁	屋面层	C30	160	构件总数为 151~280 个, 最小抽检数量为 26 个	26	3

注：混凝土强度构件抽检数量依据《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附录 D 表 D. 0.1 确定。

2.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抽检数量详见表 3.2。

表 3.2 楼板厚度检测构件数

构件	层数	构件数量 /个	检测比例	预计构件抽 检数量/个
板	二层	90	检测比例为 2%， 且不应少于 5 个	5
板	屋面层	120		5
梁	二层	140		5
梁	屋面层	160		5

3. 尺寸偏差检测，抽检数量详见表 3.3。

表 3.3 楼板厚度检测构件数

构件	层数	构件数量 /个	检测比例	预计构件抽 检数量/个
板	二层	90	检测比例为 1%， 且不应少于 3 个	3
板	屋面层	120		3

四、道路实体检测

1、工程概况

本项目车行为道路沥青混凝土路面，长约 700m、宽 7m、面积 4900 m²；机坪为现浇混凝土直升机停机坪及无人机停机坪，面积约 3524 m²；室外局部为透水混凝土及透水铺装。

2、检测依据

依据广东省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应对该项目的道路及机坪进行验收检测。

3、检测项目及数量

如检测时设计图纸或现场实际状态有所变化，检测方案应按标准进行相应的调整变更。

3.1 室外道路检测

路床：压实度每 1000 m²检 3 点，共检测 15 点。

基层：压实度每 1000 m²每层检 1 点，水泥碎石基层每层检测 5 点，级配碎石基层每层检测 5 点，共 15 点；

沥青混凝土面层：压实度及厚度每 1000 m²检 1 点，共 2 层，每层检测 5 点，各 10 点；上面层摩擦系数、抗滑构造深度每 200m 检 1 点，各检测 4 点。

透水混凝土面层：透水系数、厚度每 500 m²抽测 1 点，共检测 4 点。（暂定）

3.2 机坪检测

路床：压实度每 1000 m²检 3 点，共检测 12 点。

基层：压实度每 1000 m²每层检 1 点，共 1 层，每层检测 4 点，共 4 点；

混凝土面层：厚度每 1000 m²每层检 1 点，共 1 层，每层检测 4 点，共 4 点。

五、室外管沟槽回填检测

1、工程概况

本项目室外管网主要为给水管、雨水管、污水管等，平均开挖回填深度为 1.5m，分层回填，每层回填厚度不大于 0.3m（暂定，具体以设计图为准）。

2、检测依据

依据 GB-50268-2008 《市政排水管道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应对该项目的管沟槽回填压实度进行验收检测。

3、检测项目及数量

如检测时设计图纸或现场实际状态有所变化，检测方案应按标准进行相应的调整变更。

3.1 检测要求

雨、污水管沟两井之间每层测一组（3点），给水管沟每层每 60m 检 1 点

3.2 检测数量

雨水管沟槽回填压实度：共检测 100 组（暂定）。

污水管沟槽回填压实度：共检测 30 组（暂定）。

给水管沟槽回填压实度：共检测 12 组（暂定）。

六、室内地面回填检测

1、工程概况

本项目无地下室，首层地梁之间为回填土压实。

2、检测依据

依据 DBJ/T 15-60-2019《广东省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应对该项目的室内首层地面回填压实度进行验收检测。

3、检测项目及数量

如检测时设计图纸或现场实际状态有所变化，检测方案应按标准进行相应的调整变更。

3.1 检测要求

每回填层不大于 500 m²为一组。

3.2 检测数量

室内首层回填压实度：共检测 15 组（暂定）。

七、室内空气检测

1、工程概况

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位于宝安区机场南路与宝安大道交汇处西南侧，项目为地上两层的单体建筑，主要功能有办公、会议、展览、指挥中心、就餐、休息等。

2、任务来源及检测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2.3 建筑平面图及建筑设计总说明。

3、检测项目及数量

3.1 检测项目

依据 GB 55016-2021 标准（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第 5.1.2 条，本项目为 II 类民用建筑，应对以下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进行检测，其限量应符合标准中表 5.1.2 的规定。

表 3.1 GB 55016-2021 标准 5.1.2 表（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限量）

污染物	I 类民用建筑	II 类民用建筑
氡 (Bq/m ³)	≤150	≤150
甲醛 (mg/m ³)	≤0.07	≤0.08

氨 (mg/m ³)	≤ 0.15	≤ 0.20
苯 (mg/m ³)	≤ 0.06	≤ 0.09
甲苯 (mg/m ³)	≤ 0.15	≤ 0.20
二甲苯 (mg/m ³)	≤ 0.20	≤ 0.20
TVOC (mg/m ³)	≤ 0.45	≤ 0.50

注: I类民用建筑:住宅、医院、老年人照料房屋设施、幼儿园、学校教室、学生宿舍、军人宿舍等民用建筑; II类民用建筑:办公楼、商店、旅馆、文化娱乐场所、书店、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公共交通等候室、餐厅、理发店等民用建筑。

3.2 检测数量

根据设计图纸,对本项目进行抽检,房间信息和检测数量统计如下(如检测时现场实际状态有所变化,检测方案应按标准进行相应的调整变更):

表 3.2 房间数量统计及抽检信息

单体名称		房间信息			检测信息				
		房间总数量 (间)	面积范围 m ²	间数	检测房间数量 (间)	要求抽检比例	测点数	测点数量合计	检测项目
1	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	70	< 50	55	3	≥ 5%, 且不得少于 3 间	3	23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氨、氩
			≥ 50 且 < 100	7	3		6		
			≥ 100 且 < 500	7	3		9		
			≥ 500 且 < 1000	1	1		5		
合计检测点数		氨: 23 个测点; 甲醛: 23 个测点; 苯: 23 个测点; 甲苯: 23 个测点; 二甲苯: 23 个测点; TVOC: 23 个测点; 氨: 23 个测点。							
抽检依据		1、GB 55016-2021 中 5.4.3 条: 竣工交付使用前,必须进行室内空气污染物检测,其限量应符合本规范表 5.1.2 的规定。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限量不合格的工程,严禁交付投入使用。							

GB 55016-2021 中 5.4.3 条文说明：检测方法应按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 执行。

2、GB 50325-2020 中 6.0.12 条：民用建筑工程验收时，应抽检每个建筑单体有代表性的房间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氡、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 的抽检量不得少于房间总数的 5%，且不得少于 3 间。当房间总数不大于 3 间时，应全数检测。

3、GB 55016-2021 中 5.4.2 条：幼儿园、学校教室、学生宿舍、老年人照料房屋设施室内装饰装修验收时，室内空气中的氡、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 的抽检量不得少于房间总数的 50%，且不得少于 20 间。当房间总数不大于 20 间时，应全数检测。检测方法按 GB 50325-2020 执行。

4、GB 50325-2020 中 6.0.15 条：当进行民用建筑工程验收时，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点数应符合表 6.0.15 的规定。

表 6.0.15 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点数设置

房间使用面积 (m ²)	检测点数 (个)
<50	1
≥ 50, <100	2
≥ 100, <500	不少于 3
≥ 500, <1000	不少于 5
≥ 1000	≥ 1000 m ² 的部分, 每增加 1000 m ² 增设 1, 增加面积不足 1000 m ² 时按增加 1000 m ² 计算

5、GB 50325-2020 中条文说明 6.0.12、6.0.13 条：条文中的房间指“自然间”，在概念上可以理解为建筑物内形成的独立封闭、使用中人们会在其中停留的空间单元。计算抽检房间数量时，指对一个单体建筑而言。一般住宅建筑的有门卧室、有门厨房、有门卫生间及厅等均可理解为“自然间”，并作为基数参与抽检比例计算。

附件3：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名单

序号	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信息	
1	项目负责人	于会来	土木工程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04414	地基基础、其他类别（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	已缴纳	
2	技术负责人	冉树升	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深圳市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	/	3011938、511203197907163610	地基基础、见证取样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已缴纳	
3	质量负责人	陈锦涛	建筑结构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S212102004、3032639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市政工程、房屋安全鉴定	已缴纳	
4	现场检测人员	曹广越	水利工程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18591	见证取样	已缴纳	
5	现场监测人员	李松勤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23673	监测与测量	已缴纳	
6	现场检测人员	杜振文	水利技术管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28133	市政工程	已缴纳	
7	现场检测人员	李亚	岩土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S244411246；AY224401963；3031867	地基基础	已缴纳	
8	现场检测人员	路海宁	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08889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见证取样、监测与测量、其他类别	已缴纳	
9	现场检测人员	何霞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12318	地基基础、见证取样、市政工程、其他类别	已缴纳	

序号	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信息	
10	现场检测人员	皮海康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30489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	已缴纳	
11	现场检测人员	邹志浩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25144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市政工程	已缴纳	
12	现场检测人员	李真奇	给水排水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27182	主体结构、见证取样、市政工程	已缴纳	
13	现场监测人员	陈卫奇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	3023674	监测与测量	已缴纳	
14	现场监测人员	姜索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29536	监测与测量	已缴纳	
15	现场监测人员	何文鹏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23685	监测与测量	已缴纳	
16	现场监测人员	杨小龙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23686	监测与测量	已缴纳	
17	实验室检测人员	王超	建筑材料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19665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见证取样、市政工程、其他类别	已缴纳	
18	实验室检测人员	伍叙颖	建筑工程检测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22075	建筑幕墙、见证取样、其他类别	已缴纳	
19	实验室检测人员	黄海燕	质量工程师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培训证书	/	粤JC2020-2281	水和废水、气和废气、土壤、噪声	已缴纳	
20	实验室检测人员	唐琼辉	环境监测工程师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培训证书	/	粤JC2020-2279	水和废水、气和废气、土壤、噪声	已缴纳	
21	实验室检测人员	古翠银	生态环境监测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培训证书	/	粤JC2020-2292	水和废水、气和废气、土	已缴纳	

序号	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信息	
							壤、噪声		
22	实验室检测人员	童金梦	生态环境监测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培训证书	/	粤JC2022-1082	水和废水、气和废气、土壤、噪声、采样及检测	已缴纳	
23	安全员	梁嘉新	/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201911046440001188、粤建安C3(2023)000800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已缴纳	

附件 11：清单报价表

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工程检测及监测清单报价表

序号	检测（监测）部分	检测（监测）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	优惠价	优惠幅度	工程量	小计	备注	
1	桩基检测	低应变动测	根	200			62			
2		静载试验	试桩	根	16500		3			
3		静载试验	工程桩	根	16500		3			
4		地基处理	孔内成像	米	70			90		
5			钻芯检测	米	196			99.9		
6			单桩静载	点	5500			6		
7			复合地基平板载荷试验	点	5500			6		
本部分合计										
8	建筑变形第三方监测	监测预埋件设备材料费及埋设费用	高程基准点	点	200		3			
9		建筑沉降监测点	点	200			10			
10		监测实物工作收费	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	公里*次	1155			1*1		
11		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复测	公里*次	924				1*4		
12		建筑沉降监测	点*次	52				10*9		

13		技术工作费	/	/		费率： 22%	3	监测实物工作 收费* 费率
本部分合计								3
14	结构实体 检测	回弹法检测 混凝土 强度	个	300		86	0	
15		钻芯法检测 混凝土 强度	个	375		12	1	
16		楼板厚度	个	37.5		6		
17		钢筋保护 层扫描	个	37.5		20		
本部分合计								3
18	道路 实体 检测	室外 道路 检测	路床压实 度	点	56		15	
19			基层压实 度	点	176		15	
20			沥青混凝土 面层压 实度	点	120		10	
21			沥青混凝土 面层厚 度	点	400		10	
22			摩擦系数	点	96		4	
23		抗滑构造 深度	点	160		4		
24		透水混凝土 面层厚 度	点	400		4		
25		混凝土面 层厚 度	点	400		4		
26		机坪 检测	路床压实 度	点	56		12	
27			基层压实 度	点	176		4	
28	沥青混凝土 面层厚 度		点	400		4		
本部分合计							9498.00	

29	室外管沟槽回填检测	土的击实	点	400	9	
30		室外管沟槽回填压实度	点	56	426	
本部分合计						
31	室外地面回填检测	土的击实	点	400	1	
32		室外管沟槽回填压实度	点	56	45	
本部分合计						
33	室内空气污染物竣工验收检测	氨	点	450	23	
34		甲醛	点	450	23	
35		苯	点	300	23	
36		甲苯	点	300	23	
37		二甲苯	点	300	23	
38		氨	点	300	23	
39		总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TVOC)	点	300	23	
本部分合计						33120.00
总计						209734.08

1.5.2 深圳机场航食配餐楼项目质量检测及监测服务

合同编号：深机指合同字(2025)088号

深圳机场航食配餐楼项目 质量检测及监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机场航食配餐楼项目

甲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8日

深圳机场航食配餐楼项目 质量检测及监测服务合同

发包人 (甲方)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 1011 号深圳宝安国际机场信息大楼		
法定代表人	舒毓民		
付款帐号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711377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机场支行 账号: 44201548200056015514		
联系人	裴云龙	联系电话	0755-23456275
承包人 (乙方)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 1008 号金福大厦 13P		
法定代表人	吴文鑫		
转账账户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8765995E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 账号: 755952269510801 电话: 0755-26624001		
联系人	李真奇	联系电话	18588245774

本合同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委托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乙方）就深圳机场航食配餐楼项目开展质量检测及监测服务工作，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项目内容

1.1 乙方工作范围

开展深圳机场航食配餐楼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及监测工作。

1.2 服务内容

主要包含桩基检测、主体检测、建筑节能环境检测、室外工程检测及建筑变形监测等。

2、成果名称、形式及知识产权归属

2.1 成果名称

项目最终提交下述报告：

- （1）深圳机场航食配餐楼项目桩基检测报告；
- （2）深圳机场航食配餐楼项目主体检测报告；
- （3）深圳机场航食配餐楼项目建筑节能环境检测报告；
- （4）深圳机场航食配餐楼项目室外工程检测报告；
- （5）深圳机场航食配餐楼项目建筑变形监测报告；

2.2 成果形式

项目成果以甲方验收通过的书面报告书（包括电子文本）为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不少于6份的书面文件和1份电子文件。

2.3 知识产权归属

根据本合同书形成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可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但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不得用于为实现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乙方保留其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已形成的工作方法、软件工具、技术等知识产权，但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和范围内使用。乙方为本合同服务所交付的成果资料及相关数据，包括项目的需求分析成果、设计成果、注释文档、数据库设计等完整资源的知识产权唯一归属甲方。

2.4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行业、省、市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结合项目图纸，进行质量检测及监测，及时出具质量检测、监测报告。

2.5 交货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3、工作组织

3.1 乙方组建 1 个项目组，在乙方人员的服务过程中，甲方人员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3.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项目任务书的要求履行合同，并征求甲方相关意见之后，乙方应制定严密的工作进度表，统筹安排整个项目进度、及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

3.3 双方项目负责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裴云龙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于会来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协调双方工作进度和技术配合并签收相关文件，出席有关会议等；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时间进度要求

4.1 检测试验工作完成后 14 个日历天内出具正式检测试验报告；

4.2 项目总服务期暂定为 259 日历天（具体服务周期以满足项目竣工验收为准）。

5、费用及支付方法

5.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282481.74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贰仟肆佰捌拾壹元柒角肆分），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 266492.21 元，增值税额为 15989.53 元，税率为 6.00%。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项目所产生的测试费、差旅费、人工费、税收、专家费、资料费、数据处理费、包装印刷费等一切费用。

本项目结算价按监理和甲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含税），按实结算，如最终结算超出签约合同价，则以签约合同价包干。具体检测（监测）单价见附件 11，实际检测（监测）工程量确认附件 12。

合同执行期间无论材料市场价格浮动、人工费变动、政府政策变动或其它任何原因，本合同所约定各包干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13.3 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地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13.4 双方确认上述约定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函件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上述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仲裁机构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一方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仲裁机构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视为送达。

13.5 本合同通知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影响。

14、附则

14.1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14.2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与本合同正文冲突，以本合同正文内容为主。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项目技术要求

附件 3: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名单

附件 4: 保密承诺函

附件 5: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

附件 6: 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7: 深圳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工程类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 8: 服务单位节点履约评价表

附件 9: 深圳机场扩建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23 版）

附件 10: 关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的承诺函

附件 11: 清单报价表

附件 12: 工作量确认书

14.4 本合同一式 拾 份，甲方持 柒 份，乙方持 叁 份，具同等效力。

14.5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8日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深圳机场

附件 2: 项目技术要求

深圳机场航食配餐楼项目第三方检测 及监测服务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深圳机场航食配餐楼项目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深圳机场 T3 航站区西工作区

工程概况: 本项目用地选址于前海合作区航城街道领航四路西面空港三道北面 (A118-0041 地块), 项目总用地面积 10721.63 平方米, 建筑面积 9430.90 平方米 (具体建筑指标以政府部门批复手续为准), 主体建筑地上两层, 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建设内容包括: 生产车间、机供品仓储及配发库以及现场生产运行保障的餐具洗刷间、餐具储存和配发间以及现场生产运行保障的调度室等。

检测数量: 具体检测数量以下发的正式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为准。

二、检测技术标准规范

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
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7-2011;
4.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9;
5.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15-60-2019;
6.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7.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8.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09-2024,
9.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10.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 05-2020);
1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12. 深圳市技术规范《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15);
13.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 311-2013);
14. 《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深建规[2018]1 号);
15.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SZJG31-2010;
16.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411-2019;
17.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18. 《照明测量方法》 GB/T 5700-2008;
19.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 55016-2021;
20.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21.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22. 《深圳市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SJG 67-2019;
23. 项目平面图及建筑设计总说明;
24. 图纸要求及其他未列明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条例。

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应按修改或新颁布的内容执行。同时,检测工作须按照本项目相关图纸及本技术要求为依据,如有冲突须提前

向监理及发包人汇报，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三、检测内容及检测技术要求

(一) 桩基检测

本工程预应力管桩桩基检测包括施工前试桩承载力检测、工程桩的静荷载承载力与桩身质量完整性检测。

1. 依据《深圳市建筑桩基检测规程》(SJG09-2024)3.4.5规定，单位工程各类工程桩抽样检测的方法和数量应符合下表规定：

混凝土预制桩、钢桩抽样检测方法及数量	
检测方法	同类型桩抽检数量
静载试验和(或)高应变法	静载试验(抗压、抗拔、水平)不应少于同类型桩总数的1%，且不应少于3根(总数小于50根时，不应少于2根)； 高应变法不应少于同类型桩总数的5%，且不应少于5根
低应变法	除钢桩外每承台不应少于本承台总桩数的30%，且不应少于1根； 市政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不应少于本承台总桩数的50%，且不应少于1根。

2. 桩基检测应符合国家和深圳市现行相关规范与标准。

(二) 建筑变形监测

1. 沉降观测控制点

应依托基准点，布置沉降观测控制点，日常监测工作时，以控制点为参照。基准点和控制点满足以下要求：

- (1) 垂直沉降监控基准点的高程采用黄海高程系；
- (2) 控制点按二等水准控制点的要求制作；

(3) 控制点布设成闭合水准线路;

(4) 在沉降观测期间, 依据基准点按每月一次的频率, 定期对高程控制网点的高程进行复核。

2. 监测精度要求

一般场地的高程控制点和布置在场地的沉降测点和侧向位移检测点的监测精度要求不同。具体要求如表 3-4 所列。

表 3-4 一般场地沉降、位移测量精度要求

变形监测等级	沉降观测	位移观测	适用范围
	高程中误差 (mm)	坐标中误差 (mm)	
二级	≤ 0.5	≤ 3.0	高程控制网点
三级	≤ 1.5	≤ 10.0	场地、堤堰的沉降观测、水平位移监测

3. 监测要求

(1) 本工程要求建筑物在施工及使用过程进行沉降观测, 并符合《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的有关规定。

(2) 监测周期

建筑沉降监测从首层施工结束且具备监测条件开始, 至建筑物竣工验收完成后且沉降稳定方可结束。(竣工验收以后第一年内每隔 3 月观测一次、以后每隔 6 月 1 次, 直至沉降稳定, 沉降稳定标准: 最后 100 天最大沉降速率小于 0.01mm/d (0.04mm/d)。

(3) 观测记录应整理后分阶段提供业主、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

(三) 主体检测

1. 工程概况

该工程为地上 2 层框架结构建筑物，柱、梁、板混凝土设计强度为 C35/C40（具体设计参数以最终实施的施工图纸为准）。

2. 检测要求

(1) 根据《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要求：对涉及混凝土结构安全的有代表性的部位应进行结构实体检验，结构实体检验应包括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构件位置与尺寸偏差以及合同约定的项目；必要时可检验其他项目。

(2) 结构实体混凝土强度应按不同强度等级分别检验，检验方法宜采用同条件养护试件方法；当未取得同条件养护试件强度或同条件养护试件强度不符合要求时，可采用回弹-取芯法进行检验。

(3) 具体检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结构实体钢筋保护层厚度检验、结构实体楼板厚度检验、结构实体楼板强度检验、尺寸偏差检测等。

(四) 建筑节能环境检测

1. 室内空气检测

(1) 依据 GB 55016-2021 标准（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第 5.1.2 条，本项目为 II 类民用建筑，应对以下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进行检测，其限量应符合标准中表 5.1.2 的规定。

表 3.1 GB 55016-2021 标准 5.1.2 表 (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限量)

污染物	I 类民用建筑	II 类民用建筑
氡 (Bq/m ³)	≤ 150	≤ 150
甲醛 (mg/m ³)	≤ 0.07	≤ 0.08
氨 (mg/m ³)	≤ 0.15	≤ 0.20
苯 (mg/m ³)	≤ 0.06	≤ 0.09
甲苯 (mg/m ³)	≤ 0.15	≤ 0.20
二甲苯 (mg/m ³)	≤ 0.20	≤ 0.20
TVOC (mg/m ³)	≤ 0.45	≤ 0.50

注: I 类民用建筑: 住宅、医院、老年人照料房屋设施、幼儿园、学校教室、学生宿舍、军人宿舍等民用建筑; II 类民用建筑: 办公楼、商店、旅馆、文化娱乐场所、书店、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公共交通等候室、餐厅、理发店等民用建筑。

(2) GB 50325-2020 中 6.0.12 条: 民用建筑工程验收时, 应抽检每个建筑单体有代表性的房间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 氡、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 的抽检量不得少于房间总数的 5%, 且不得少于 3 间。当房间总数不大于 3 间时, 应全数检测。

(3) GB 50325-2020 中 6.0.15 条: 当进行民用建筑工程验收时, 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点数应符合表 6.0.15 的规定。

房间使用面积 (m ²)	检测点数 (个)
<50	1
≥ 50, <100	2
≥ 100, <500	不少于 3
≥ 500, <1000	不少于 5
≥ 1000	≥ 1000 m ² 的部分, 每增加 1000 m ² 增设 1, 增加面积不足 1000 m ² 时按增加 1000 m ² 计算

表 6.0.15 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点数设置

2. 平均照度与照明功率密度

根据《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 50411-2019)、《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JG141-2023: 在通电试运行中, 应测试并记录照明系统的照度和功率密度值, 按同一功能区不少于 2 处进行检测。

3. 低压配电系统

根据《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 50411-2019)、《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JG141-2023 的要求: 工程安装完成后应对低压配电系统进行调试, 调试合格后在已安装的变频和照明等可产生谐波的用电设备均可投入情况下, 使用三相电能质量分析仪在变压器的低压侧测量, 要求进行全数检测。

4. 通风与空调系统节能性能检测

根据《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JG141-2023 以及《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 50411-2019) 规定: 通风与空调工程安装完成后, 且应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报告, 主要项目具体如下:

(1) 各风口的风量, 按每个抽检风系统数量的 20% 抽检, 且不应少于 3 个, 宜在风管系统前部、中间、后部均应布点;

(2) 通风与空调系统的总风量, 按表 1 检验批抽检, 且不小于 1 个系统;

(3) 空调机组水流量, 按表 1 检验批抽检, 且不小于

1 个系统;

(4) 空调系统冷热水、冷却水流量 (全数);

(5) 风管漏风量及风管强度, 按表 1 检验批抽检, 且不小于 1 个系统。

(五) 室外工程检测

1. 检测依据

依据广东省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 应对该项目的道路进行验收检测。

依据 GB-50268-2008 《市政排水管道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 应对该项目的管沟槽回填压实度进行验收检测。

2. 检测要求

(1) 检测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路床、基层及沥青混凝土面层等;

(2) 室外官网应针对雨水、污水、给水相关管线沟槽进行回填压实度检测。

四、检测方案

1. 受托单位应根据委托单位提供的项目图纸及工程信息, 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编制检测方案, 报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委托单位审定, 必要时组织召开方案评审会。

2. 受托单位在提交检测方案时, 还应提交受托单位资质的相关资料、项目人员的组成名单及相关资质证件、检测仪器设备的配备表及检定证书。

五、检测协同及检测进度安排

1. 为确保工程进度要求，受托单位在接到本工程的检测需求时，应根据待检项目、数量优先为本工程安排充足的检测资源，包括检测人员、检测设备等，并以通知进场检测的时间为限，准时进场检测。

2. 受托单位在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必须满足项目管理要求，服从管理。

六、检测工期要求

1. 检测可按现场进度分批进场检测。桩基及支护工程、基坑监测项目，在现场具备条件时限时进场检测或监测，以免影响工程进度；现场检测房间必须具备封闭条件且工程完工至少 7 天之后，委托方通知检测方进场检测；通风与空调系统节能性能检测在工程空调系统安装调试好后进行，项目变配电工程全部完工并已通电调试，委托方通知检测方进场检测。

2. 检测完成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有正式检测报告一式 8 份，必要时根据实际需要可在完成现场检测后提供检测结果快报。

3. 具体检测日期以委托方通知为准，根据工程进展分阶段开展工作。

七、检测资料与档案

1. 检测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委托方名称、工程名称、委托日期、工程地点、工程概况、检测依据及检测数量、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检测结

论、检测数据；

2. 报告上应有主要检测人员、审核人、批准人的签字，并应加盖检测单位的检测专用章。

3. 检测报告应准确、清晰和客观地报告每一项检测的结果，检测报告应结论准确、用词规范。

附件3：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名单

序号	本项目拟任任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信息	
1	项目负责人	于会来	土木工程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04414	地基基础、其他类别（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	已缴纳	
2	技术负责人	冉树升	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深圳市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	/	3011938、511203197907163610	地基基础、见证取样、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已缴纳	
3	质量负责人	陈锦涛	建筑结构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S212102004；3032639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市政工程、房屋安全鉴定	已缴纳	
4	现场检测人员	曹广越	水利工程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18591	见证取样	已缴纳	
5	现场监测人员	李松勤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23673	监测与测量	已缴纳	
6	现场检测人员	杜振文	水利技术管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28133	市政工程	已缴纳	
7	现场检测人员	李亚	岩土工程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S244411246；AY224401963；3031867	地基基础	已缴纳	
8	现场检测人员	路海宁	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08889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见证取样、监测与测量、其他类别	已缴纳	
9	现场检测人员	何霞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12318	地基基础、见证取样、市政工程、其他类别	已缴纳	

序号	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信息	
10	现场检测人员	皮海康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30489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	已缴纳	
11	现场检测人员	邹志浩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25144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市政工程	已缴纳	
12	现场检测人员	李真奇	给水排水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27182	主体结构、见证取样、市政工程	已缴纳	
13	现场监测人员	陈卫奇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	3023674	监测与测量	已缴纳	
14	现场监测人员	姜索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29536	监测与测量	已缴纳	
15	现场监测人员	何文鹏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23685	监测与测量	已缴纳	
16	现场监测人员	杨小龙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23686	监测与测量	已缴纳	
17	实验室检测人员	王超	建筑材料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19665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见证取样、市政工程、其他类别	已缴纳	
18	实验室检测人员	伍叙颖	建筑工程检测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22075	建筑幕墙、见证取样、其他类别	已缴纳	
19	实验室检测人员	黄海燕	质量工程师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培训证书	/	粤JC2020-2281	水和废水、气和废气、土壤、噪声	已缴纳	
20	实验室检测人员	唐琼辉	环境监测工程师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培训证书	/	粤JC2020-2279	水和废水、气和废气、土壤、噪声	已缴纳	
21	实验室检测人员	古翠银	生态环境监测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培训证书	/	粤JC2020-2292	水和废水、气和废气、土	已缴纳	

序号	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信息	
							壤、噪声		
22	实验室检测人员	童金梦	生态环境监测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培训证书	/	粤JC2022-1082	水和废水、气和废气、土壤、噪声、采样及检测	已缴纳	
23	安全员	梁嘉新	/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201911046440001188、粤建安C3(2023)000800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已缴纳	

附件 11: 清单报价表

深圳机场航食配餐楼项目工程检测及监测

清单报价表

序号	检测(监测)部分	检测(监测)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	工程量	小计	备注	
1	建筑变形监测	监测点材料费及埋设费	点	200	3			
2		建筑变形监测点	点	200	16			
3		监测实物	建筑变形监测基准网单测	次	1155	1		
4		工作费	建筑变形监测基准网复测	次	934	6		
5			建筑变形监测	次	52	144		
6			技术工作费	/	/		费率: 22%	监测实物工作收费*费率
本部分合计						12670.74		
7	主体检测	钢筋保护层厚度	构件	240	24			
8		楼板厚度	构件	270	3			
9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	芯样	375	3			
10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	构件	300	26			
本部分合计						9297.00		
11	桩基检测	低应变法	根	200	142			
12		桩基工程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工程桩)	根	20350	4		
13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试桩)	根	20350	3			

14			孔内摄像	根	70		3			
15		地基	浅层平板载荷	点	5500		3			
16		基础	轻型动力触探	米	200		18			
本部分合计										
17	节能、绿建、室内环境	节能、绿建、室内环境 检测项目	风管漏风量	个	2250		2			
18			风管内温湿	个	600		2			
19			风压配	系统	2250		2			
20			照明照度及照明功率密度	处	1500		21			
21			绿色建筑检测	环境噪声	点	1050		8		
22				室内噪声	点	1050		3		
23				空气声隔声	组	10500		6		
24				撞击声隔声	组	10500		2		
25			绿色建筑检测	照明质量	照明眩光	处	11250		2	
26					显色指数及色温	处	600		2	
27	闪变指数和频闪效应 可视度	处			600		2			

28		空调新风系统	新风系统总风量	个	1350		1			
29		新风系统	新风系统风口风量	个	450		6			
30	室内环境检测		氧	点	450		25			
31			甲醛	点	450		25			
32			苯	点	300		25			
33			甲苯	点	300		25			
34			二甲苯	点	300		25			
35			氨	点	300		25			
36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点	300		25		
本部分合计										
37	道路工程	道路	路击压实度	点	56		9			
38			碎石垫层压实度	点	176		3			
39			沥青混凝土面层压实度	点	120		6			
40			沥青混凝土面层厚度	组	400		6			
41			沥青标准密度	组	400		2			
42			击实	组	400		2			
43			弯沉	点	24		66			
44			室外管沟槽回填	重型击实试验	点	400		3		
45				轻型击实试验	点	400		3		
46				回填土密实度试验	点	56		130		
本部分合计							10098.00			
总计							282481.7	4		

1.5.3 科学家谷周边基础设施完善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

合同编号：HTQD/DJGMQYKXJGZB/2025-07-28/001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检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科学家谷周边基础设施完善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揭选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88X3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 B 座塔楼 12 层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文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8765995E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 1008 号金福大厦 13P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检测、监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科学家谷周边基础设施完善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

2. 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大科学装置集群科学家谷，总规划面积 53740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 3229.51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幕墙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填筑工程、土壤污染工程、管线迁移工程等。

二、服务范围

1、第三方检测服务范围为根据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检测任务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原材料检测、成品及半成品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建筑钢结构工程检测等检测工作，并出具符合相关要求的质量检测报告。

2、第三方监测服务范围为根据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监测任务书，结合本工程基坑周边环境特点，对项目基坑及基坑开挖深度 3 倍范围内的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现状道路沉降位移监测，必要时扩大监测范围。

3、受托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或

委托人认为需要进行检测监测的其他内容。

三、第三方检测、监测工作内容

1、第三方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建筑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砂、石、水泥、外加剂、钢筋及其他金属材料、管材、钢板、型钢、锚杆、防水材料等）；（2）混凝土、砂浆、砌体结构等性能质量检测；（3）建筑钢结构工程检测、钢管焊缝质量检测、钢管防腐质量检测；（4）土石方回填质量检测；（5）混凝土灌注桩、旋喷桩质量检测；（6）天然地基及处理土地基承载力检测；（7）路基路面质量检测；（8）锚杆（索）基本试验、验收试验、无损检测（如有）；（9）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含混凝土、金属结构、机电设备等）；（10）发包人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检测任务。

2、第三方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项目常规第三方安全监测所需仪器设备，监测仪器的检验和率定，现场监测仪器设施的埋设和安装，负责合同期的观测、维护和巡视检查；监测资料的及时整理整编和各工程阶段的监测资料初步分析；出具监测报告；合同完工验收、监测设施移交等。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项目开工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合同暂定价（含税）为人民币：¥ 480601.95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零陆佰零壹元玖角伍分）。其中检测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324069.41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肆仟零陆拾玖元肆角壹分），监测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156532.54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伍佰叁拾贰元伍角肆分），合同暂定价已按中标下浮率 26% 进行下浮。

六、项目负责人

第三方检测、监测的项目负责人及电话：于会来，电话：137
身份证号：13092619780220283X，资格证书及证号：土木工程高级工程师（粤高证字第 1900101108808Q 号）。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附录;
3. 专用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检测、监测报价清单;
6. 委托人要求;
7. 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和指引;
8. 附件;
9.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承诺

1.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因政府支付审批流程问题造成的延误，不视为委托人未按照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2.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第三方检测、监测内容，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并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安全监测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后成立并生效。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其他

1、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共壹拾叁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陆份，均具同等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在 深圳市 签署。



委托人(甲方) (盖章)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
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 B 座
塔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章) **杨建平**



受托人(乙方) (盖章)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
社区翠竹路 1008 号金福大厦 13P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章) **吴文鑫**

附件 1: 第三方检测监测项目一览表

C4、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科学家谷周边基础设施完善工程-外业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对象	检测方法	检测比例	检测数量 (单位)		计价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天然地基(粉质粘土, 140/180kPa)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	依据 DBJ/T 15-60-2019, 每个独立柱基下不少于 1 点, 单体工程不少于 10 点	10	点	12	m		2328.00	
2	级配砂石换填地基(压实度 0.95, 换填深度 1.5m, 100kPa)	压实度	依据 JGJ 79-2012, 分层检测, 独立柱基、单个柱基下不少于 1 个点	5	组	15	点		2182.50	
3		平板载荷试验	依据 DBJ/T 15-60-2019, 每 500 平米检测 1 点, 单体	3	点	3	点		31133.25	

			工程不少于 3 点							
4	混凝土结构(悬挑梁)	钢筋保护层厚度	依据 GB 50204-2015, 对悬挑梁, 应抽取构件数量的 5% 且不少于 10 个构件进行检验; 当悬挑梁数量少于 10 个时, 应全数检验。	10	构件	10	构件		4850.00	
5	钻孔灌注桩(D1500, 入强)	低应变法	依据设计要求, 全数检测	18	根	18	根		8730.00	
6	风化砂岩, 最小有效桩长 6m, 暂估 10m, 竖向抗压承载力特征值 4500kN, 水平承载力	钻芯法	依据设计要求, 检测数量不少于总桩数的 10%, 且不少于 10 根, 依据 SJG 09-2024, 每桩钻取 1 孔, 入持力层 3 倍桩径且不少于 5m	10	根	100	m		38800.00	

7	1200kN)	单桩竖向 抗压静载 试验	依据设计要求, 检测 数量不少于总桩数的 1%, 且不少于 3 根	3	根	3	根	160859.73
8		单桩水平 静载试验	依据设计要求, 检测 数量不少于总桩数的 1%, 且不少于 3 根	3	根	3	根	42602.40
9	给水管改迁 (PE, DN80, 100kPa)	压实度	依据 GB 50268-2008, 管底每 100 延米, 管 腔及管顶每两井之间 或每 1000 平米, 每层 每侧检测 1 组, 3 点/ 组	5	组	15	点	2182.50
10		管道水压 试验	依据 GB 50268-2008, 给水管道必须水压试 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 用	100	m	100	m	2425.00

46

11		轻型圆锥 动力触探	依据 DBJ/T 15-60-2019, 每 20 延 米检测 1 点, 单体工 程不少于 10 点	6	点	9	m	1746.00
12	弱电迁改 (埋 深 ≥ 0.7m)	压实度	依据 GB 50202-2018, 基坑和室内回填, 每 层按 100m ² ~ 500m ² 取 样 1 组, 且每层不少 于 1 组; 柱基回填, 每层抽样柱基总数的 10%, 且不少于 5 组; 基槽或管沟回填, 每 层按长度 20m ~ 50m 取 样 1 组, 且每层不少 于 1 组; 室外回填, 每层按 400m ² ~ 900m ² 取样 1 组, 且每层不 少于 1 组, 取样部位 应在每层压实后的下	9	组	27	点	3928.50

47

			半部。						
13	涉及钢结构焊接	钢结构超声波	一级焊缝：内部缺陷探伤比例为100%。 二级焊缝：内部缺陷探伤比例为20%。	300	米	300	米		43650.00
14	合计								345417.88
15	投标报价（含税）：下浮 <u>26.00</u> %								255609.23

2、李亚

2.1 毕业证书



2.2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亚

身份证号：4128291991021936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6050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3 执业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5日
- 2026年07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02月19日
注册编号: S20244411246
聘用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5月10日-2027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7010810800461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亚

证书编号 S244411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60599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Class 1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李亚

证件号码：412829199102193612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02月

批准日期：2023年11月05日

管理号：202311003490000000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5日
- 2026年07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02月19日

注册编号: AY20224401963

聘用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6月24日-2028年06月23日



李亚

个人签名:

李亚

签名日期:

202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24日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亚

证书编号 AY2244019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1991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16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职业资格。



姓名: 李亚

证件号码: 412829199102193612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年02月

批准日期: 2021年10月24日

管理号: 2021100084400000058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李亚

身份证 (ID): 412829199102193612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31867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22-09-08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应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ljjd.gdjsjcdxh.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亚

社保电脑号：802726196

身份证号码：4128291991021936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15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61532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01	161532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02	161532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03	161532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04	161532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05	161532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06	161532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07	161532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08	161532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09	161532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10	161532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11	161532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12	161532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合计			19800.0	9360.0	4680.0		5850.0	2340.0		585.0				936.0			234.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38ad0d6ca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153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4 担任过类似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

2.4.1 楼村电子信息产业园第三方检测

附表：《履约评价报告书》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海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6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吴文鑫 139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李亚 151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深南东路1001号深润大厦4209				
工程名称	楼村电子信息产业园第三方检测	承包范围	地基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混凝土结构工程、道路工程、室内空气及建筑节能、钢结构检测、材料检测(含建筑、机电及装饰各项材料)、水质检测、防火材料及设施检测、防雷检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荔河路和荔都路交汇处		工程合同价	2,350,573.28	
合同开工日期	以委托人下发开工指令为准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预计28个月
实际开工日期	2023.12.27	实际竣工日期	2025.12.26	实际工期	24个月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人员配备 (24分)					20
履约质量 (48分)					45
进度控制 (10分)					10
协调配合与服务 (18分)					16
合 计					91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p>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检测人员的专业能力、服务质量得到了我方的认可,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及安全均得到了有效的控制,我方对检测单位的履约表现总体评价为:优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公章)</p>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3112000200101Y
标段名称: 楼村电子信息产业园第三方检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海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35.057328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1-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26



查验码: 467173998462134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正本

合同编号: GMJF-CT-2023-392

SSWJCS2023-304

楼村电子信息产业园第三方检测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楼村电子信息产业园第三方检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海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检测人: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海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检测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楼村电子信息产业园第三方检测

2. 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北侧为荔桂路、西侧为龙波路，南侧为荔都路、东侧为荔河路

3. 建设规模：暂定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3478.89 平方米，计容面积约 9335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01,826.68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最终方案为准），规划建设一栋高层自动化生产厂房及自动化立体车间，一栋高层宿舍，局部地下车库。其中 1# 厂房：6 层，建筑高度 74.7 米，建筑面积约 82306.00 平方米；2# 宿舍：18 层，建筑高度 76.3 米，宿舍建筑面积约 8500.00 平方米，配套建筑面积约 2550 平方米，地下室：2 层，建筑面积约 7920.68.00 平方米，地上核增建筑面积约 550.00 平方米。开展本工程项目第三方检测、检测工作。具体以政府部门批准的最终方案为准。

4. 总投资额：80751 万元

二、检测服务内容

本工程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混凝土结构工程、道路工程、室内空气及建筑节能、空调及照明等节能检测、钢结构检测、幕墙检测、暖通设施设备检测、材料检测（含建筑、机电及装饰各项材料），消防检测、水质检测、防火材料及设施检测、防雷检测、节能绿建检测及自评估报告等规范及政策要求需进行检测的全部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未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工程实施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本项目检测工作暂分为四个阶段：1. 基坑监测阶段；2. 桩基检测阶段；3.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阶段检测（材料、实体检测等）；4. 配合竣工验收（人防、

绿建等)相关检测阶段;最终以项目实际情况调整为准。

项目出具施工图后,要求中标单位上报基坑阶段(含建筑材料送检、基坑监测及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阶段(含建筑材料送检及实体检测等)、竣工验收阶段(含绿建、防雷等专项检测)检测方案且检测方案必须满足本项目竣工验收及备案要求。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以发包人下达开工通知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四、签约合同价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含税价格,大写):贰佰叁拾伍万零伍佰柒拾叁元贰角捌分,(小写):¥2350573.28元(其中,材料检测¥1455550.80元,基坑支护工程监测¥296292.48元,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检测¥598730.00元),该价格含税(增值税专用税率6%),中标下浮为56%。

项目出具施工图后,中标单位上报基坑阶段(含建筑材料送检、基坑监测、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阶段(含建筑材料送检及实体检测等)、竣工验收阶段(含绿建、防雷等专项检测)检测方案且检测方案必须满足本项目竣工验收及备案要求。

五、项目负责人

检测人的项目负责人:李亚,身份证号:412829199102193612;
资格证书及证号: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22440196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附录;
3. 专用条款;
4. 通用条款;
5. 质量检测报价清单;
6. 委托人要求;
7. 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和指引;
8. 附件;
9.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委托人向检测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检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已明确知晓委托人的财政支付制度及程序，如因检测人财政支付审核批准流程、或检测人提供的完税发票及其他请款资料不符合委托人要求、或检测人提供的银行账号信息有误等致使委托人未能按照上述约定如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均不视为委托人违约，检测人亦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委托人承担任何责任）。

2. 检测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并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后成立并生效。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检测人执柒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海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科联路与同仁路交汇处科润大厦A19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检测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5号多彩科创园A座1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

帐号：7559 5226 9510 801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4 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条例》、《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制定的其他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其他约定：解释顺序同通用条款。

1.7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7.1 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的提供

- (1) 检测人应在接到委托人检测任务通知后 7 天内提交检测方案；
- (2) 单项检测工作结束后三天内完成并提交阶段性检测初步成果；
- (3) 检测工作结束后七天内完成并提交检测报告书；

(4) 每次检测工作完成后，检测人向委托人提供检测报告一式六份，如因竣工资料归档时六份检测报告不满足原件需求，检测人应按委托人要求补充提供检测报告，补充提供检测报告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如因检测人原因导致需更改检测报告的，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检测人负责。

1.7.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向检测人免费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文件及资料。

1.8 通知函件

书面通知按以下地址送达：

委托人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科联路与同仁路交汇处科润大厦 A19 楼。

委托人电子邮件地址： / 。

检测人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 5 号多彩科创园 A 座 101。

检测人电子邮件地址：____/____。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计算方法为：（实际损失× / %计算损失赔偿额，但最高不超过 / 万元）。

1.10 知识产权

1.10.1 检测人完成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约定：归委托人所有。

2. 质量检测依据

检测技术标准按照现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的相关标准来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年)

《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SZDB/Z 330-2018）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15）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 / T 15-60-2019）

《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SZDB/Z330—2018）

3. 检测人义务

3.2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3.2.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的专业资格、人员数量要求：____/____。

3.2.2 检测人主要管理人员包括：

项目负责人 李亚 身份证号 412829199102193612、

技术负责人 冉树升 身份证号 511203197907163610、

质量负责人____/____身份证号 ____/____。

3.4 检测设备配置

检测人配置的检测设备包括：____/____（填写的检测设备清单应与检测人投标文件中的检测设备清单内容保持一致）。

3.7 施工期间配合

3.7.2 委托人为检测人现场检测提供便利条件。

3.8 分包和转包

第四部分 附件

(1) 检测人知悉并同意, 委托人可能会对履约评价办法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可以直接适用于本合同, 委托人可以依据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对检测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 检测人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

(2) 委托人也可视情况需要在其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发布履约评价相关信息。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进场时间
1	项目负责人	李亚	男	32	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按项目要求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冉树升	男	44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	按项目要求
3	技术人员	于会来	男	45	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	按项目要求
4	技术人员	曹广越	男	50	高级工程师	水利工程给排水	按项目要求
5	技术人员	李松勤	男	37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	按项目要求
6	技术人员	何霞	女	38	工程师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7	技术人员	刘毅	男	33	工程师	土木工程	按项目要求
8	技术人员	吴建兴	男	32	工程师	水利技术管理	按项目要求
9	技术人员	朱斌	男	37	工程师	水利技术管理	按项目要求
10	技术人员	刘剑豪	男	38	工程师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11	技术人员	路海宁	男	39	工程师	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	按项目要求
12	技术人员	袁云凯	男	40	工程师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13	技术人员	皮海康	男	30	工程师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进场时间
14	技术人员	邓洪潇	男	25	助理工程师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15	技术人员	冯冠球	男	30	助理工程师	建筑工程检测	按项目要求
16	技术人员	陈寒	男	30	技术员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17	技术人员	傅德强	男	32	/	/	按项目要求
18	技术人员	杨作	男	32	工程师	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19	技术人员	李文奇	男	25	助理工程师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20	技术人员	利坚	男	30	工程师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21	技术人员	刘特	男	27	助理工程师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22	技术人员	肖洪	男	28	助理工程师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23	技术人员	王超	男	32	工程师	建筑材料	按项目要求
24	技术人员	钟庭亮	男	26	助理工程师	建筑施工	按项目要求
25	技术人员	张虎承	男	29	助理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按项目要求
26	技术人员	朱林杰	男	27	助理工程师	建筑工程检测	按项目要求

2、报价函

楼村电子信息产业园第三方检测服务报价函			
投标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序号	工作内容	招标控制价 (元)	投标报价 (元)
1	材料检测	3308070.00	1455550.80
2	基坑支护工程监测	673392.00	296292.48
3	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检测	1360750.00	598730.00
4	合计	5342212.00	2350573.28

备注：1. 投标人按本报价文件格式填报固定下浮率，投标人所填下浮率不得低于49.34%，且各子项不得分别填报下浮率（最终报价为基于招标控制价下浮）。
2. 本项目报价为暂定，下浮率为固定，投标报价与固定下浮率不一致时，以固定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 本项目结算方式、支付方式详合同文本。

2.4.2 深圳市公安局玉塘派出所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和桩基础检测工程

GMGCJC-2021-01

正本

工程编号: 2108-440311-04-01-186504

合同编号: 光建检测(2023)89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玉塘派出所新建工程基坑
支护和桩基础检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人: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深圳市公安局玉塘派出所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和桩基础检测工程
- 2.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 3.建设规模：项目位于玉塘街道，光侨路与年玉路交汇处西北侧，项目占地面积约 5350.2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081.9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661.9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420 平方米），新建一栋地上 10 层、地下二层的综合楼。总概算批复项目总投资 15414.84 万元。

二、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

基坑支护及桩基础检测全部内容，具体检测内容包括并不限于支护桩立柱桩低应变检测、咬合桩单桩超声波检测、咬合桩素桩抽芯检测、旋喷桩钻芯检测、喷射混凝土厚度检测、预应力锚索检测、工程桩单桩竖向抗压试验及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试桩单桩竖向抗压试验及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等，具体检测内容以图纸和国家相关规范为准。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验收时止。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暂定）：合同暂定价 300799.85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柒佰玖拾玖元捌角伍分，中标下浮率为 35%，最高限价 46.2769 万元。工程量按实计取，需经监理、工程咨询单位及建设方确认，最终结算价以相关审核机构审定意见为准。检测费分基本检测费（占检测费用 90%）和绩效检测费（占检测

费用10%)两部分,绩效检测费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五、项目负责人

检测人的项目负责人及电话:李亚 15151826335,身份证号:
412829199102193612,资格证书及证号: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22440196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附录;
- 3.专用条件;
- 4.通用条件;
- 5.质量检测报价清单;
- 6.委托人要求;
- 7.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和指引;
- 8.附件;
- 9.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10.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委托人向检测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因政府支付审批流程问题造成的延误,不视为委托人未按照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2.检测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并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后成立并生

效。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伍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拾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拾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玖份；检测人执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局

(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
乐路5号多彩科创园A座101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8215295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624001

传真：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7月3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一般约定

1.1 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条例》、《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制定的其他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其他约定：解释顺序同通用条件。

1.3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3.1 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的提供

- (1) 检测人应在接到委托人检测任务通知后 7 天内提交检测方案；
- (2) 单项检测工作结束后三天内完成阶段性检测初步成果；
- (3) 检测工作结束后七天内完成检测报告书；
- (4) 每次检测工作完成后，检测人向委托人提供检测报告一式五份，如因竣工资料归档时五份检测报告不满足原件需求，检测人应按委托人要求补充提供检测报告，补充提供检测报告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如因检测人原因导致需更改检测报告的，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检测人负责。

1.3.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向检测人免费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文件及资料。

1.4 通知函件

书面通知按以下地址送达：

委托人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8-10 楼。

检测人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 5 号多彩科创园 A 座

101。

双方确定的电子邮件地址：___/___。

委托人电子邮件地址：___/___。

检测人电子邮件地址：___/___。

1.5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计算方法为：（实际损失×___/___%计算损失赔偿额，但最高不超过___/___万元）。

1.6 知识产权

1.6.1 检测人完成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约定：___归委托人所有___。

2. 质量检测依据

检测技术标准按照现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的相关标准来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20）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 / T 15-60-2019）

《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 05-2020)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145-2013)

3. 检测人义务

3.1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3.1.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的专业资格、人员数量要求：（见附件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3.1.2 检测人主要管理人员包括：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李亚，412829199102193612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号：刘毅，430921199002027410

质量负责人身份证号：何霞，130625198504172822

3.2 检测设备配置

检测人配置的检测设备包括：静载仪、液压式千斤顶、手动油泵、基桩动测仪、跨孔超声检测仪、钻芯机。（填写的检测设备清单应与检测人投标文件中的检测设备清单内容保持一致）。

3.3 施工期间配合

3.3.1 委托人为检测人现场检测提供便利条件。

3.4 分包和转包

3.4.1 检测人可以将非关键性第三方质量检测进行分包的约定：检测人确无能力或条件实施某项检测工作的，应当委托具备专业能力和资格条件的分包人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进行检测。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3.4.2 委托人书面同意检测人分包工作的，分包人质量检测费用支付的其他约定：___ / ___。

3.5 其他要求

3.5.1 检测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及资料等工作依据后，应仔细审查，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发现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

3.5.2 检测人须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行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定等实施本工程的试验检测工作。如遇规范、标准、规定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检测人应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3.5.3 检测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向委托人提供相关的检测情况及技术报告，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以满足施工质量、进度要求；必要时应向委托人进行专题汇报。

3.5.4 检测人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

3.5.5 检测人须对所有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对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出现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等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3.5.6 检测人应及时提供真实的原始数据和中间数据，对数据进行科学分析、

附件一：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方式	预计工程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一	基坑支护工程检测项目					
1.1	支护桩、立柱桩	根	低应变法	30.00		
1.2	咬合桩管桩	管.m	超声波法	114.73		
1.3	咬合桩素桩	孔.m	抽芯法	49.17		
1.4	旋喷桩	孔.m	钻芯法	74.34		
1.5	喷射混凝土厚度检测	点	凿孔法或其他方式检查	12.00		
1.6	预应力锚索	根	基本试验	3.00		
	预应力锚索	根	蠕变试验	3.00		
	预应力锚索	根	验收试验	6.00		
	预应力锚索	根	锁定力测试	6.00		
小计						250845.90
二	桩基工程检测项目					
2.1	试桩	根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2.00		
		根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3.00		
2.2	工程桩	根	低应变法	120.00		
		根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3.00		
		根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4.00		
2.3	技术工作收费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单桩竖向抗压静*22%)				
小计						211924.00
合计						462769.90
投标价(下浮35%):						300799.8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粤建检协【2015】8号)						

2.4.3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桩基及地基基础检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3072700100101Y

标段名称：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桩基及地基基础检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551.065144万元

中标工期：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8-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8-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9-13



查验码：370786013510557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水合字 2023 年第 1317 号

编号: SSWJCEJ52023-185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
桩基及地基基础检测

合 同

甲 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



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水质净化厂，本工程北侧为北环大道，南侧为白石洲排洪渠，西侧为北环立交及大沙河，东侧为沙河东路。）

工程名称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桩基及地基基础检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 检测内容、工作量、费用及支付办法

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对各类工程支护桩、旋喷桩、土钉、抗浮锚杆及地基承载力等的声波透射检测、钻芯法检测、注水试验检测、锚杆无损试验检测、锚杆验收试验、浅层平板载荷试验、复合地基平板载荷试验、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单桩静载试验、圆锥动力触探、地基载荷试验、土钉验收试验等进行检测。具体检测内容以图纸和技术要求为准。

- 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检测费用暂定为人民币：¥5510651.44元，大写：伍佰伍拾壹万零陆佰伍拾壹元肆角肆分。（其中：不含税价为¥5198727.77元，增值税金额为¥311923.67元，增值税税率为6%）。固定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机械设备进退场费、机械设备（含配件）的各种损耗、机械设备场内二次运输、水电费、技术处理费、技术措施费、赶工费、管理费、文明安全施工措施费、工程备案费、临时设施费及其他措施费、检测成果报告的各项费用、检验试验费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等。
承包方式：在承包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工期、包出具的检测报告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包工程备案、包合格成果提交、包市场风险、包管理费、利润、包税金的方式承包。

2.2 合同付款

2.2.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2.2.2 本项目划分为四个阶段实施，分阶段支付进度款。乙方在 25%工程量的检测任务完成后，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在 50%工程量的检测任务完成后，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乙方在 75%工程量的检测任务完成后，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

量的 80%；乙方在 100%工程量的检测任务完成后，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2.2.3 完成合同所有检测内容并结算完成后，支付剩余检测费。

2.2.4 本工程不设保修金。

2.2.5 乙方在收到每笔工程款前应开具相应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2.3 结算：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以乙方填报的中标单价为合同固定单价。

结算时，工程量以甲方、监理单位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并经书面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为准，若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在本合同中无单价，则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此标准取费优先）或《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件计算检测项目单价，并根据乙方投标报价时的下浮率（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为 52.27%）下浮后进行结算；若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或《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件中没有收费标准的，检测项目单价通过甲方、监理和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以市场询价的形式综合考虑确定，以询价确定单价的项目不参与下浮。

乙方负责编报结算送甲方审核，并经审计部门或政府相关造价管理部门审定后作为最终结算价，甲方按审定价一次付清余款。

3. 双方责任及义务

3.1 甲方

- a) 向乙方提供：施工平面图、工程地质报告、施工记录。
- b) 提供现场动力电源至测试工位。
- c) 其他：_____。

3.2 乙方

- d) 向甲方免费提供与检测有关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指导，包括指导检测现场条件的准备工作。
- e) 在具备检测条件后的三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检测内容和范围，安排进场检测工作，并在现场检测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 f) 按时参加工地例会，工地有上级检查时按甲方要求及时参会。
- g) 其他：_____。

4. 工期要求

- 1.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根据工程进展分阶段开展工作。

2.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约定日期开工,工期顺延。
 3. 因甲方原因或工程因故停建、缓建,工期顺延,乙方须做好现场检测设备、材料等的管理工作。
 4. 非乙方原因,如停水停电,甲方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责任,甲方要求的合同变更造成检测工作量的增加,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工期顺延。
 5. 因乙方自身原因没有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分包约定: 无。

6. 合同生效及变更

6.1 合同签订后,原则上变更后总价不得超出合同总价,若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导致变更后总价超出合同总价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签补充协议确定。

6.2 合同变更不应违反以下原则:

- 1) 检测要求的变更,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2) 抽样主体的变动,相应的责任应随同变更;
- 3) 合同的变更,应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不得损害双方和公众利益。

7. 违约赔偿及争议解决

7.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各尽职守,共同完成检测合同约定事项。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另一方的经济损失,都应给予赔偿。

7.2 索赔金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7.3 本合同履行期间,一切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如任何一方不愿协商或双方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 其他: 无。

9.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后,即时生效。

10.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合同附件

11.1、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11.2、服务团队名单

11.3、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桩基及地基基础检测费用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桩基及地基基础检测》签署页)

双方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盖章/签署:

甲方: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电话: 0755-82127162 传真: _____

乙方: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 5 号多彩科创园 A 座 101

电话: 0755-26624455 传真: 0755-2692123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

银行账号: 755952269510801

附件二：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注册证	本项目职务
1	李亚	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冉树升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技术负责人
3	于会来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4	曹广越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技术员
5	李松勤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员、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技术员
6	何霞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技术员
7	刘毅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8	吴建兴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9	黄升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10	朱斌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11	刘剑豪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12	路海宁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13	袁云凯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员证	技术员
14	皮海康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员证	技术员
15	邓洪潇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16	冯冠球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员证	技术员
17	陈寒	技术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18	傅德强	/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19	杨作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20	黄后青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21	李文奇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22	利坚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员证	技术员
23	刘特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员证	技术员
24	肖洪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25	宋曙辉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26	王超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27	巫巧燕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一级建造师	技术员
28	张虎承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地基基础检测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29	朱林杰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30	邹昌魁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附件三: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桩基及地基基础检测费用明细表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工程总量	检测方法	检测数量	单位	检测单价	小计(元)	参考收费标准	是否需技术工作费	备注	
1	水质净化厂、调蓄池、连接段及箱涵段	咬合灌注桩-萃桩 (D1400@1600, D1200@1600, L=21-33m, 平均桩长约 28m)	933 根萃桩	声波透射法	15708	管米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2.1	无需技术工作费		
2				钻芯法	290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3	无需技术工作费		
3				钻芯法	270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3	无需技术工作费		
4		基坑围护	重力式挡墙加固三排高压旋喷桩 (800@600, L=5-25m, 平均桩长 15m)	2057 根	钻芯法	315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4	无需技术工作费	
5					注水试验	21	段次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 续表 3.3-4 第 12 条	120.00%	钻孔注水
6		顶管井接收井、工作井、汇水井、检查井 (共 10 座, 进水系统 8 座, 出水系统 2 座)	W1 顶管井支护旋喷桩 (D500@350, L=15m)	118 根	钻芯法	96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4	无需技术工作费	
7					注水试验	18	段次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 续表 3.3-4 第 12 条	120.00%	钻孔注水
8			W2 顶管井支护旋喷桩 (D500@350, L=14.5m)	150 根	钻芯法	96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4	无需技术工作费	

9

9	基坑围护	W3 顶管井支护旋喷桩 (D500@350, L=12.3m)	152 根	注水试验	18	段次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 续表 3.3-4 第 12 条	120.00%	钻孔注水	
10				钻芯法	84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4	无需技术工作费		
11				注水试验	18	段次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 续表 3.3-4 第 12 条	120.00%	钻孔注水	
12		W4 顶管井支护旋喷桩 (D500@350, L=12m)	116 根	钻芯法	96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4	无需技术工作费		
13				注水试验	18	段次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 续表 3.3-4 第 12 条	120.00%	钻孔注水	
14		W5 顶管井支护 (D500@350, L=11.5m)	88 根	88 根	钻芯法	96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4	无需技术工作费	
15					注水试验	18	段次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 续表 3.3-4 第 12 条	120.00%	钻孔注水
16		基坑围护	W6 顶管井支护旋喷桩 (D500@350, L=15.5m)	252 根	钻芯法	102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4	无需技术工作费	
17	注水试验				18	段次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 续表 3.3-4 第 12 条	120.00%	钻孔注水	
18	地基处理	水质净化厂、调蓄池、连接段及箱涵段	抗浮锚杆(单根锚杆抗拔力 200~300kN, L=10-11m)	共 15370 根	锚杆无损试验	1537	根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9	无需技术工作费	
19	锚杆验收试验				769	根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8	无需技术工作费	试验荷载 ≤ 500kN	

10

20	调蓄池	调蓄池地基 (120kPa)	约 14645.84 平方米	圆锥动力触探	61.2	m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表 3.3-4 第 2 条	120.00%	重型、III类、D≤10m
21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30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 3.3-4 第 7 条
22	水质净化厂	生物池地基 (210kPa)	约 12002.77 平方米	圆锥动力触探	61.2	m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表 3.3-4 第 2 条	120.00%	重型、III类、D≤10m
23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30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 3.3-4 第 7 条
24		矩形周进周出二沉池地基 (180kPa)	约 8316.88 平方米	圆锥动力触探	61.2	m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表 3.3-4 第 2 条	120.00%	重型、III类、D≤10m
25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30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 3.3-4 第 7 条
26	出水泵房地基 (160kPa)	约 338.388 平方米	圆锥动力触探	61.2	m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表 3.3-4 第 2 条	120.00%	重型、III类、D≤10m	

11

27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30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 3.3-4 第 7 条	120.00%	水位以上、300kN < 最大加荷值 ≤ 400kN				
28				磁混凝高效沉淀池地基 (210kPa)	约 1161.44 平方米	圆锥动力触探			61.2	m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表 3.3-4 第 2 条	120.00%	重型、III类、D≤10m
29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30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 3.3-4 第 7 条	120.00%	水位以上、300kN < 最大加荷值 ≤ 400kN
30	水质净化厂	紫外消毒渠 (160kPa)	约 427.3875 平方米	圆锥动力触探	61.2	m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表 3.3-4 第 2 条	120.00%	重型、III类、D≤10m				
31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30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 3.3-4 第 7 条	120.00%	水位以上、300kN < 最大加荷值 ≤ 400kN		

12

32	其他配套工程(综合楼等)	下沉式广场(旋喷桩加固, L=4m, 暂估桩间距1×1m, 试验荷载≤500kN)	约3000平方米(约3000根)	钻芯法	75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4	无需技术工作费	暂定单桩钻孔检测深度5m		
33				复合地基平板载荷试验	15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4.2-1第1条	22.00%	加荷最大值(kN)≤500kN
34				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单桩静载试验	15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4.2-1第1条	22.00%	加荷最大值(kN)≤500kN
35	进水系统、出水系统箱涵	天然地基(长650m, 基坑宽约9.6m)	约6240平方米(暂估2000平方米为中风化或微风化岩层)	圆锥动力触探	61.2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5	120.00%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表3.3-4第2条	重型、III类、D≤10m	
36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30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3.3-4第7条	120.00%	水位以上、300kN<最大加荷值≤400kN
37				岩石地基钻芯法	30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5	无需技术工作费	
38				岩石地基载荷试验	3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3.3-4第9条	120.00%	硬岩, 试验法向荷重≤500kN

13

39	顶管井接收井、工作井、汇水井、检查井	顶管井接收井、工作井、汇水井、检查井地基(7m*6m)	共10座, 进水系统8座, 出水系统2座	圆锥动力触探	61.2	m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表3.3-4第2条	120.00%	重型、III类、D≤10m
40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30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3.3-4第7条
41	边坡支护	综合楼放坡开挖	暂估边坡面积4500m ² , 按1.5m×1.5m间距, 布设2000根	土钉验收试验	20	根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7.3	无需技术工作费	
42	技术工作费								
43	暂列金								
44	合计				5510651.44				

14

3、刘毅

3.1 毕业证书



3.2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毅

身份证号：4309211990020274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土木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1903053004041

发证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1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3 执业资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刘毅 身份证 (ID): 430921199002027410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19378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16-07-15	无记录
	锚栓承载力与完整性检测 (高应变)	2018-10-19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2017-12-01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声波透射)	2017-06-30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钎孔取芯[塌塌])	2017-09-15	无记录
主体结构	岩土工程原位测试	2017-04-12	无记录
	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	2023-06-28	无记录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2023-05-26	无记录
其他类别	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2023-03-27	无记录



2023-07-25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应遵守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fjcd.gdjsicjdxh.com>



发证单位盖章

3.5 担任过类似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

3.5.1 深圳市公安局玉塘派出所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和桩基础检测工程

GMGCJC-2021-01

正本

工程编号：2108-440311-04-01-186504

合同编号：光建检测（2023）89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公安局玉塘派出所新建工程基坑
支护和桩基础检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深圳市公安局玉塘派出所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和桩基础检测工程
- 2.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 3.建设规模：项目位于玉塘街道，光侨路与年玉路交汇处西北侧，项目占地面积约 5350.2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081.9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661.9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420 平方米），新建一栋地上 10 层、地下二层的综合楼。总概算批复项目总投资 15414.84 万元。

二、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

基坑支护及桩基础检测全部内容，具体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支护桩立柱桩低应变检测、咬合桩单桩超声波检测、咬合桩素桩抽芯检测、旋喷桩钻芯检测、喷射混凝土厚度检测、预应力锚索检测、工程桩单桩竖向抗压试验及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试桩单桩竖向抗压试验及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等，具体检测内容以图纸和国家相关规范为准。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验收时止。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暂定）：合同暂定价 300799.85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柒佰玖拾玖元捌角伍分，中标下浮率为 35%，最高限价 46.2769 万元。工程量按实计取，需经监理、工程咨询单位及建设方确认，最终结算价以相关审核机构审定意见为准。检测费分基本检测费（占检测费用 90%）和绩效检测费（占检测

费用10%)两部分,绩效检测费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五、项目负责人

检测人的项目负责人及电话:李亚 15151826335,身份证号:
412829199102193612,资格证书及证号: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22440196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附录;
- 3.专用条件;
- 4.通用条件;
- 5.质量检测报价清单;
- 6.委托人要求;
- 7.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和指引;
- 8.附件;
- 9.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10.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委托人向检测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因政府支付审批流程问题造成的延误,不视为委托人未按照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2.检测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并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后成立并生

效。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伍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拾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拾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玖份；检测人执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
乐路5号多彩科创园A座101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8215295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624001

传真：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7月3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一般约定

1.1 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条例》、《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制定的其他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其他约定：解释顺序同通用条件。

1.3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3.1 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的提供

- (1) 检测人应在接到委托人检测任务通知后 7 天内提交检测方案；
- (2) 单项检测工作结束后三天内完成阶段性检测初步成果；
- (3) 检测工作结束后七天内完成检测报告书；
- (4) 每次检测工作完成后，检测人向委托人提供检测报告一式五份，如因竣工资料归档时五份检测报告不满足原件需求，检测人应按委托人要求补充提供检测报告，补充提供检测报告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如因检测人原因导致需更改检测报告的，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检测人负责。

1.3.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向检测人免费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文件及资料。

1.4 通知函件

书面通知按以下地址送达：

委托人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8-10 楼。

检测人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 5 号多彩科创园 A 座

101。

双方确定的电子邮件地址：___/___。

委托人电子邮件地址：___/___。

检测人电子邮件地址：___/___。

1.5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计算方法为：（实际损失×___/___%计算损失赔偿额，但最高不超过___/___万元）。

1.6 知识产权

1.6.1 检测人完成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约定：___归委托人所有___。

2. 质量检测依据

检测技术标准按照现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的相关标准来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20）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 / T 15-60-2019）

《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 05-2020)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145-2013)

3. 检测人义务

3.1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3.1.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的专业资格、人员数量要求：（见附件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3.1.2 检测人主要管理人员包括：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李亚，412829199102193612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号：刘毅，430921199002027410

质量负责人身份证号：何霞，130625198504172822

3.2 检测设备配置

检测人配置的检测设备包括：静载仪、液压式千斤顶、手动油泵、基桩动测仪、跨孔超声检测仪、钻芯机。（填写的检测设备清单应与检测人投标文件中的检测设备清单内容保持一致）。

3.3 施工期间配合

3.3.1 委托人为检测人现场检测提供便利条件。

3.4 分包和转包

3.4.1 检测人可以将非关键性第三方质量检测进行分包的约定：检测人确无能力或条件实施某项检测工作的，应当委托具备专业能力和资格条件的分包人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进行检测。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3.4.2 委托人书面同意检测人分包工作的，分包人质量检测费用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_。

3.5 其他要求

3.5.1 检测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及资料等工作依据后，应仔细审查，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发现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

3.5.2 检测人须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行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定等实施本工程的试验检测工作。如遇规范、标准、规定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检测人应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3.5.3 检测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向委托人提供相关的检测情况及技术报告，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以满足施工质量、进度要求；必要时应向委托人进行专题汇报。

3.5.4 检测人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

3.5.5 检测人须对所有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对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出现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等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3.5.6 检测人应及时提供真实的原始数据和中间数据，对数据进行科学分析、

附件一：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方式	预计工程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一	基坑支护工程检测项目					
1.1	支护桩、立柱桩	根	低应变法	30.00		
1.2	咬合桩管桩	管.m	超声波法	114.73		
1.3	咬合桩素桩	孔.m	抽芯法	49.17		
1.4	旋喷桩	孔.m	钻芯法	74.34		
1.5	喷射混凝土厚度检测	点	凿孔法或其他方式检查	12.00		
1.6	预应力锚索	根	基本试验	3.00		
	预应力锚索	根	蠕变试验	3.00		
	预应力锚索	根	验收试验	6.00		
	预应力锚索	根	锁定力测试	6.00		
小计						250845.90
二	桩基工程检测项目					
2.1	试桩	根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2.00		
		根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3.00		
2.2	工程桩	根	低应变法	120.00		
		根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3.00		
		根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4.00		
2.3	技术工作收费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单桩竖向抗压静*22%)				
小计						211924.00
合计						462769.90
投标价(下浮35%):						300799.8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粤建检协【2015】8号)						

4、冉树升

4.1 毕业证书



4.2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冉树升

身份证号：5112031979071636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1988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3 执业资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冉树升 身份证 (ID): 511203197907163610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11938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11-05-27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声波透射)	2018-05-18	无记录
见证取样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16-03-11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6-03-11	无记录



注册: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应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fjcd.gdjsjcdxh.com>



发证单位盖章

4.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冉树升

社保电脑号：600972140

身份证号码：5112031979071636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15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61532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1	161532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2	161532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3	161532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4	161532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5	161532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6	161532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7	161532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8	161532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161532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0	161532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1	161532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2	161532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合计			22000.0	10400.0			6500.0	2600.0			650.0					1040.0	26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438ad0b2f44）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153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4.5 担任过类似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

4.5.1 楼村电子信息产业园第三方检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3112000200101Y

标段名称：楼村电子信息产业园第三方检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海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235.057328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1-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2-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2-26



查验码：467173998462134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正本

合同编号: GMJF-CT-2023-392

SSWJCS2023-304

楼村电子信息产业园第三方检测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楼村电子信息产业园第三方检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海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检测人: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海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检测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楼村电子信息产业园第三方检测

2. 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北侧为荔桂路、西侧为龙波路，南侧为荔都路、东侧为荔河路

3. 建设规模：暂定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3478.89 平方米，计容面积约 9335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01,826.68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最终方案为准），规划建设一栋高层自动化生产厂房及自动化立体车间，一栋高层宿舍，局部地下车库。其中 1# 厂房：6 层，建筑高度 74.7 米，建筑面积约 82306.00 平方米；2# 宿舍：18 层，建筑高度 76.3 米，宿舍建筑面积约 8500.00 平方米，配套建筑面积约 2550 平方米，地下室：2 层，建筑面积约 7920.68.00 平方米，地上核增建筑面积约 550.00 平方米。开展本工程项目第三方检测、检测工作。具体以政府部门批准的最终方案为准。

4. 总投资额：80751 万元

二、检测服务内容

本工程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混凝土结构工程、道路工程、室内空气及建筑节能、空调及照明等节能检测、钢结构检测、幕墙检测、暖通设施设备检测、材料检测（含建筑、机电及装饰各项材料），消防检测、水质检测、防火材料及设施检测、防雷检测、节能绿建检测及自评估报告等规范及政策要求需进行检测的全部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未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工程实施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本项目检测工作暂分为四个阶段：1. 基坑监测阶段；2. 桩基检测阶段；3.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阶段检测（材料、实体检测等）；4. 配合竣工验收（人防、

绿建等)相关检测阶段;最终以项目实际情况调整为准。

项目出具施工图后,要求中标单位上报基坑阶段(含建筑材料送检、基坑监测及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阶段(含建筑材料送检及实体检测等)、竣工验收阶段(含绿建、防雷等专项检测)检测方案且检测方案必须满足本项目竣工验收及备案要求。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以发包人下达开工通知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四、签约合同价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含税价格,大写):贰佰叁拾伍万零伍佰柒拾叁元贰角捌分,(小写):¥2350573.28元(其中,材料检测¥1455550.80元,基坑支护工程监测¥296292.48元,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检测¥598730.00元),该价格含税(增值税专用税率6%),中标下浮为56%。

项目出具施工图后,中标单位上报基坑阶段(含建筑材料送检、基坑监测、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阶段(含建筑材料送检及实体检测等)、竣工验收阶段(含绿建、防雷等专项检测)检测方案且检测方案必须满足本项目竣工验收及备案要求。

五、项目负责人

检测人的项目负责人:李亚,身份证号:412829199102193612;

资格证书及证号: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22440196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附录;
3. 专用条款;
4. 通用条款;
5. 质量检测报价清单;
6. 委托人要求;
7. 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和指引;
8. 附件;
9.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委托人向检测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检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已明确知晓委托人的财政支付制度及程序，如因检测人财政支付审核批准流程、或检测人提供的完税发票及其他请款资料不符合委托人要求、或检测人提供的银行账号信息有误等致使委托人未能按照上述约定如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均不视为委托人违约，检测人亦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委托人承担任何责任）。

2. 检测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并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后成立并生效。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检测人执柒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海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科联路与同仁路交汇处科润大厦A19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检测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5号多彩科创园A座1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

帐号：7559 5226 9510 801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4 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条例》、《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制定的其他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其他约定：解释顺序同通用条款。

1.7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7.1 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的提供

- (1) 检测人应在接到委托人检测任务通知后 7 天内提交检测方案；
- (2) 单项检测工作结束后三天内完成并提交阶段性检测初步成果；
- (3) 检测工作结束后七天内完成并提交检测报告书；

(4) 每次检测工作完成后，检测人向委托人提供检测报告一式六份，如因竣工资料归档时六份检测报告不满足原件需求，检测人应按委托人要求补充提供检测报告，补充提供检测报告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如因检测人原因导致需更改检测报告的，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检测人负责。

1.7.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向检测人免费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文件及资料。

1.8 通知函件

书面通知按以下地址送达：

委托人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科联路与同仁路交汇处科润大厦 A19 楼。

委托人电子邮件地址： / 。

检测人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 5 号多彩科创园 A 座 101。

检测人电子邮件地址：____/____。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计算方法为：（实际损失× / %计算损失赔偿额，但最高不超过 / 万元）。

1.10 知识产权

1.10.1 检测人完成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约定：归委托人所有。

2. 质量检测依据

检测技术标准按照现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的相关标准来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年)

《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SZDB/Z 330-2018）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15）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 / T 15-60-2019）

《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SZDB/Z330—2018）

3. 检测人义务

3.2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3.2.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的专业资格、人员数量要求：____/____。

3.2.2 检测人主要管理人员包括：

项目负责人 李亚 身份证号 412829199102193612、

技术负责人 冉树升 身份证号 511203197907163610、

质量负责人____/____身份证号 ____/____。

3.4 检测设备配置

检测人配置的检测设备包括：____/____（填写的检测设备清单应与检测人投标文件中的检测设备清单内容保持一致）。

3.7 施工期间配合

3.7.2 委托人为检测人现场检测提供便利条件。

3.8 分包和转包

第四部分 附件

(1) 检测人知悉并同意, 委托人可能会对履约评价办法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可以直接适用于本合同, 委托人可以依据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对检测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 检测人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

(2) 委托人也可视情况需要在其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发布履约评价相关信息。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进场时间
1	项目负责人	李亚	男	32	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按项目要求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冉树升	男	44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	按项目要求
3	技术人员	于会来	男	45	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	按项目要求
4	技术人员	曹广越	男	50	高级工程师	水利工程给排水	按项目要求
5	技术人员	李松勤	男	37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	按项目要求
6	技术人员	何霞	女	38	工程师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7	技术人员	刘毅	男	33	工程师	土木工程	按项目要求
8	技术人员	吴建兴	男	32	工程师	水利技术管理	按项目要求
9	技术人员	朱斌	男	37	工程师	水利技术管理	按项目要求
10	技术人员	刘剑豪	男	38	工程师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11	技术人员	路海宁	男	39	工程师	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	按项目要求
12	技术人员	袁云凯	男	40	工程师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13	技术人员	皮海康	男	30	工程师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进场时间
14	技术人员	邓洪潇	男	25	助理工程师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15	技术人员	冯冠球	男	30	助理工程师	建筑工程检测	按项目要求
16	技术人员	陈寒	男	30	技术员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17	技术人员	傅德强	男	32	/	/	按项目要求
18	技术人员	杨作	男	32	工程师	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19	技术人员	李文奇	男	25	助理工程师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20	技术人员	利坚	男	30	工程师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21	技术人员	刘特	男	27	助理工程师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22	技术人员	肖洪	男	28	助理工程师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23	技术人员	王超	男	32	工程师	建筑材料	按项目要求
24	技术人员	钟庭亮	男	26	助理工程师	建筑施工	按项目要求
25	技术人员	张虎承	男	29	助理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按项目要求
26	技术人员	朱林杰	男	27	助理工程师	建筑工程检测	按项目要求

2、报价函

楼村电子信息产业园第三方检测服务报价函			
投标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序号	工作内容	招标控制价 (元)	投标报价 (元)
1	材料检测	3308070.00	1455550.80
2	基坑支护工程监测	673392.00	296292.48
3	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检测	1360750.00	598730.00
4	合计	5342212.00	2350573.28

备注：1. 投标人按本报价文件格式填报固定下浮率，投标人所填下浮率不得低于49.34%，且各子项不得分别填报下浮率（最终报价为基于招标控制价下浮）。
2. 本项目报价为暂定，下浮率为固定，投标报价与固定下浮率不一致时，以固定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 本项目结算方式、支付方式详合同文本。

4.5.2 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质量检测及监测服务

合同编号：深机指合同字(2025)089号

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质量检测及监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甲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8日

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质量检测及监测服务合同

发包人 (甲方)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 1011 号深圳宝安国际机场信息大楼		
法定代表人	舒毓民		
付款帐号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711377 开户行：建设银行机场支行 账号：44201548200056015514		
联系人	李国	联系电话	0755-23456135
承包人 (乙方)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 1008 号金福大厦 13P		
法定代表人	吴文鑫		
转账账户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78765995E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 账号：755952269510801 电话：0755-26624001		
联系人	李真奇	联系电话	18588245774

本合同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委托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乙方）就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开展质量检测及监测服务工作，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项目内容

1.1 乙方工作范围

开展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工程质量检测及监测工作。

1.2 服务内容

要包含桩基检测、主体检测、结构实体检测、道路实体检测、室外管沟槽回填检测、室内地面回填检测、室内空气检测及建筑变形监测等。

2、成果名称、形式及知识产权归属

2.1 成果名称

项目最终提交下述报告：

- （1）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桩基检测报告；
- （2）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工程主体检测报告；
- （3）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结构实体检测报告；
- （4）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道路实体检测报告；
- （5）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室外管沟槽回填检测报告；
- （6）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室内地面回填检测报告；
- （7）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室内空气检测报告；
- （8）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建筑变形监测报告；
- （9）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地基处理检测报告。

2.2 成果形式

项目成果以甲方验收通过的书面报告书（包括电子文本）为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不少于6份的书面文件和1份电子文件。

2.3 知识产权归属

根据本合同书形成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可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但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不得用于为实现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乙方保留其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已形成的工作方法、软件工具、技术等知识产权，但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和范围内使用。乙方为本合同服务所交付的成果资料及相关数据，包括项目的需求分析成果、设计成果、注释文档、数据库设计等完整资源的知识产权唯一归属甲方。

2.4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行业、省、市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结合项目图纸，进行质量检测及监测，及时出具质量检测、监测报告。

2.5 交货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3、工作组织

3.1 乙方组建 1 个项目组，在乙方人员的服务过程中，甲方人员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3.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项目任务书的要求履行合同，并征求甲方相关意见之后，乙方应制定严密的工作进度表，统筹安排整个项目进度、及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

3.3 双方项目负责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国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于会来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协调双方工作进度和技术配合并签收相关文件，出席有关会议等；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时间进度要求

4.1 检测试验工作完成后 14 个日历天内出具正式检测试验报告；

4.2 项目总服务期暂定为 180 日历天（具体服务周期以满足项目竣工验收为准）。

5、费用及支付方法

5.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209734.08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玖仟柒佰叁拾肆元零捌分），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 197862.34 元，增值税额为 11871.74 元，税率为 6.00%。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项目所产生的测试费、差旅费、人工费、税收、专家费、资料费、数据处理费、包装印刷费等一切费用。

本项目结算价按监理和甲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含税），按实

结算，如最终结算超出签约合同价，则以签约合同价包干。具体检测（监测）单价见附件 11，实际检测（监测）工程量确认附件 12。

合同执行期间无论材料市场价格浮动、人工费变动、政府政策变动或其它任何原因，本合同所约定各包干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5.2 服务费由甲方分 2 次支付乙方。

5.2.1 结算单价确定方法如下：

(1) 按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工程质量检测及监测清单报价表（附件 11）执行；

(2) 若所须检测、监测项目未在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工程质量检测及监测清单报价表（附件 11）列明，另行协商约定。

序号	节点	比例/金额	付款条件及时间
1	提交《检测报告》（正式），并配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经甲方确认项目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70%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完成本合同结算审核及资料归档工作。	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甲方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2.2 绩效服务费的支付

5.2.2.1 履约绩效酬金的支付：甲方按照《深圳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工程类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按照《服务单位节点履约评价表》要求分两节点完成对乙方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等级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对应的绩效服务费支付比例分别为 100%、90%、80%、0%。

5.2.2.2 甲方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结果设置绩效费用考核。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在付款时，申请人按下述公式申请服务费用：

申请支付额=本阶段应支付金额*（80%+20%*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

5.2.3 最终应支付费用以甲方相关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5.3 本合同增值税额按照签订日适行的增值税率计算，合同履行中如国家政策调整或享受税收优惠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未付款项部分的增值税额相应调整。

5.4 如承包人逾期未按合同约定办理结算的，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发包人有权依据发包人相关资料单方予以结算，且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单方编制的结

三日（以先发生的日期为准）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20.1条记载的对方收件人签收（拒收、退回）之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13.3 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地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13.4 双方确认上述约定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函件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上述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仲裁机构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一方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仲裁机构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视为送达。

13.5 本合同通知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影响。

14、附则

14.1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14.2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与本合同正文冲突，以本合同正文内容为主。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项目技术要求

附件 3：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名单

附件 4：保密承诺函

附件 5：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

附件 6：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7：深圳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工程类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 8：服务单位节点履约评价表

附件 9：深圳机场扩建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23 版）

附件 10：关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的承诺函

附件 11：清单报价表

附件 12：工作量确认书

14.4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持柒份，乙方持叁份，具同等效力。

14.5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
委托人签字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8日

附件 2: 项目技术要求

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一期项目质量检测 及监测服务技术要求

一、桩基检测

1、工程概况

项目桩基础采用管桩，管桩总桩数 129 根，桩径 500mm，桩型 PHC500AB125，有效桩长约为 22~30 米，单桩抗压承载力特征值 1500kN。

机坪处理地基基础采用搅拌桩，平均桩长约为 15m，三角形布桩，间距为 1.4m，桩总数为 1015 根，处理后设计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geq 140\text{kPa}$ 。

2、检测依据、检测方法和数量

依据深圳市标准《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24)、深圳市技术规范《深圳市地基处理技术规范》(SJG 04-2015) 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应对该项目的工程桩进行验收检测，具体检测方法和数量如下：

2.1 管桩检测

① 试验桩检测

抗压静载试验 3 根，单桩抗压承载力特征值为 1500kN。

② 验收检测

低应变桩身完整性检测：每承台不应小于本承台桩总数的 30%，且不应小于 1 根。

静载试验：按桩总数的 1%，且不少于 3 根（总桩数 50 根以内不少于 2 根）。

孔内成像检测：不少于 3 根（SJG 09-2024 要求，附于低应变法检测报告作为验证资料）。

管桩验收检测项目及数量见下表：

表 1 管桩检测数量统计表

桩基类型	型号	工程量	承台类型	承台个数	检测依据	低应变检测数量(根)	单桩抗压检测数量(根)	试桩(根)	孔内成像(根)
预应力管桩	PHC500AB125	129根	2 桩承台	47	SJG 09-2024	47	3	3	3
			3 桩承台	5		5			
			4 桩承台	5		10			
合计			/	57	/	62	3	3	3

2.2 处理基础检测

钻芯检测水泥搅拌桩均匀性，检测数量为桩总数的 0.5%，且不少于 3 根，本项目检测 6 根。

载荷试验检测单桩承载力及复合地基承载力，检测数量分别为桩总数的 0.5%，且不少于 3 点，本项目单桩及复合地基承载力平板载荷试验各检测 6 点。

3、检测工作量

如检测时设计图纸或现场实际状态有所变化，检测方案应按标准进行相应的调整变更。

3.1 低应变法检测

管桩低应变法检测 62 根。

3.2 孔内成像检测

管桩孔内成像检测 3 根。

3.3 静载试验

试验桩检测，对 3 根管桩进行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验收检测，对 3 根管桩进行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3.4 钻芯检测

对 6 根搅拌桩进行钻孔抽芯检测，每桩钻 1 孔。入桩底持力层 3d（3 倍桩径大于 5 米时钻取 5 米），平均桩长预计为 15 米，预计总进尺 $6 \text{根} \times 1 \text{孔/根} \times (15+1.65) \text{米/孔} = 99.9\text{m}$ 。

3.5 载荷试验

载荷试验 12 点，单桩静载共 6 点，复合地基共 6 点采用 $2.0 \times 2.0\text{m}$ 或 $2.4 \times 2.4\text{m}$ 方板。

二、建筑变形监测

1、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项目位于宝安区机场南路与宝安大道交汇处西南侧。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建筑总高 10m，总长 79.6m，总宽 29.4m。主体结构部分采用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二层。

2、监测任务来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10.3.8 的要求“建筑物应在施工期间及使用期间进行沉降变形观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3.1.1 的要求“建筑在施工期间和使用期间应进行变形测量”。

3、监测目的及依据

3.1 监测目的

建筑变形测量是为了测定建筑的变形特征。

3.2 监测依据

(1)《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结构图》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4.02);

(2)《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3)《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4)《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4、监测项目及数量

根据设计施工图纸要求,采用下表4-1的监测项目。

表4-1 监测项目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测点设置部位	测点数量	备注
1	建筑沉降	主体结构	10	--

如监测时设计图纸或现场实际状态有所变化,监测方案应按标准进行相应的调整变更。

5、监测周期及监测频率

5.1 监测周期

建筑沉降监测从首层施工结束且具备监测条件开始,至建筑物竣工验收完成后且沉降稳定方可结束。(竣工验收以后第一年内每隔3月观测一次、以后每隔6月1次,直至沉降稳定,沉降稳定标准:最后100天最大沉降速率小于 0.01mm/d ~ 0.04mm/d)。

5.2 监测频率

地上一层施工完毕后即观测 1 次，结构封顶后观测 1 次，临竣工验收时观测 1 次，竣工验收后监测频率为：第一年每 3 个月测 1 次，第二年每半年测 1 次。停止监测的标准为：竣工验收后且最后 100 天的最大沉降速率小于 0.01mm/d，且连续两次半年沉降量小于 2mm，总预计观测 9 次。

三、结构实体检测

1、工程概况

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位于宝安区机场南路与宝安大道交汇处西南侧，由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建设，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

该工程为地上 2 层框架结构建筑物，柱、梁、板混凝土设计强度均为 C30。

为了解该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验收，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检测单位根据《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对该工程进行实体检测。

2、检测依据

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2.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3.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 384-2016);
4.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152-2019;
5.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建筑物施工图纸。
6. 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的其它现行相关规范、规程

7.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管理文件。

3、检测内容及数量

如检测时设计图纸或现场实际状态有所变化，检测方案应按标准进行相应的调整变更。

1. 采用回弹-取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抽检数量详见表 3.1。

表 3.1 混凝土强度检测构件数

构件	层数	混凝土设计强度	构件数量 /个	检测比例	构件抽检数量/个	
					回弹	抽芯
柱	一层	C30	63	构件总数为 20~150 个, 最小抽检数量为 20 个	20	3
柱	二层	C30	63	构件总数为 20~150 个, 最小抽检数量为 20 个	20	3
梁	二层	C30	140	构件总数为 20~150 个, 最小抽检数量为 20 个	20	3
梁	屋面层	C30	160	构件总数为 151~280 个, 最小抽检数量为 26 个	26	3

注：混凝土强度构件抽检数量依据《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附录 D 表 D. 0.1 确定。

2.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抽检数量详见表 3.2。

表 3.2 楼板厚度检测构件数

构件	层数	构件数量 /个	检测比例	预计构件抽 检数量/个
板	二层	90	检测比例为 2%， 且不应少于 5 个	5
板	屋面层	120		5
梁	二层	140		5
梁	屋面层	160		5

3. 尺寸偏差检测，抽检数量详见表 3.3。

表 3.3 楼板厚度检测构件数

构件	层数	构件数量 /个	检测比例	预计构件抽 检数量/个
板	二层	90	检测比例为 1%， 且不应少于 3 个	3
板	屋面层	120		3

四、道路实体检测

1、工程概况

本项目车行为道路沥青混凝土路面，长约 700m、宽 7m、面积 4900 m²；机坪为现浇混凝土直升机停机坪及无人机停机坪，面积约 3524 m²；室外局部为透水混凝土及透水铺装。

2、检测依据

依据广东省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应对该项目的道路及机坪进行验收检测。

3、检测项目及数量

如检测时设计图纸或现场实际状态有所变化，检测方案应按标准进行相应的调整变更。

3.1 室外道路检测

路床：压实度每 1000 m²检 3 点，共检测 15 点。

基层：压实度每 1000 m²每层检 1 点，水泥碎石基层每层检测 5 点，级配碎石基层每层检测 5 点，共 15 点；

沥青混凝土面层：压实度及厚度每 1000 m²检 1 点，共 2 层，每层检测 5 点，各 10 点；上面层摩擦系数、抗滑构造深度每 200m 检 1 点，各检测 4 点。

透水混凝土面层：透水系数、厚度每 500 m²抽测 1 点，共检测 4 点。（暂定）

3.2 机坪检测

路床：压实度每 1000 m²检 3 点，共检测 12 点。

基层：压实度每 1000 m²每层检 1 点，共 1 层，每层检测 4 点，共 4 点；

混凝土面层：厚度每 1000 m²每层检 1 点，共 1 层，每层检测 4 点，共 4 点。

五、室外管沟槽回填检测

1、工程概况

本项目室外管网主要为给水管、雨水管、污水管等，平均开挖回填深度为 1.5m，分层回填，每层回填厚度不大于 0.3m（暂定，具体以设计图为准）。

2、检测依据

依据 GB-50268-2008 《市政排水管道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应对该项目的管沟槽回填压实度进行验收检测。

3、检测项目及数量

如检测时设计图纸或现场实际状态有所变化，检测方案应按标准进行相应的调整变更。

3.1 检测要求

雨、污水管沟两井之间每层测一组（3点），给水管沟每层每 60m 检 1 点

3.2 检测数量

雨水管沟槽回填压实度：共检测 100 组（暂定）。

污水管沟槽回填压实度：共检测 30 组（暂定）。

给水管沟槽回填压实度：共检测 12 组（暂定）。

六、室内地面回填检测

1、工程概况

本项目无地下室，首层地梁之间为回填土压实。

2、检测依据

依据 DBJ/T 15-60-2019《广东省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应对该项目的室内首层地面回填压实度进行验收检测。

3、检测项目及数量

如检测时设计图纸或现场实际状态有所变化，检测方案应按标准进行相应的调整变更。

3.1 检测要求

每回填层不大于 500 m²为一组。

3.2 检测数量

室内首层回填压实度：共检测 15 组（暂定）。

七、室内空气检测

1、工程概况

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位于宝安区机场南路与宝安大道交汇处西南侧，项目为地上两层的单体建筑，主要功能有办公、会议、展览、指挥中心、就餐、休息等。

2、任务来源及检测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2.3 建筑平面图及建筑设计总说明。

3、检测项目及数量

3.1 检测项目

依据 GB 55016-2021 标准（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第 5.1.2 条，本项目为 II 类民用建筑，应对以下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进行检测，其限量应符合标准中表 5.1.2 的规定。

表 3.1 GB 55016-2021 标准 5.1.2 表（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限量）

污染物	I 类民用建筑	II 类民用建筑
氡 (Bq/m ³)	≤150	≤150
甲醛 (mg/m ³)	≤0.07	≤0.08

氨 (mg/m ³)	≤ 0.15	≤ 0.20
苯 (mg/m ³)	≤ 0.06	≤ 0.09
甲苯 (mg/m ³)	≤ 0.15	≤ 0.20
二甲苯 (mg/m ³)	≤ 0.20	≤ 0.20
TVOC (mg/m ³)	≤ 0.45	≤ 0.50

注: I类民用建筑:住宅、医院、老年人照料房屋设施、幼儿园、学校教室、学生宿舍、军人宿舍等民用建筑; II类民用建筑:办公楼、商店、旅馆、文化娱乐场所、书店、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公共交通等候室、餐厅、理发店等民用建筑。

3.2 检测数量

根据设计图纸,对本项目进行抽检,房间信息和检测数量统计如下(如检测时现场实际状态有所变化,检测方案应按标准进行相应的调整变更):

表 3.2 房间数量统计及抽检信息

单体名称		房间信息			检测信息				
		房间总数量 (间)	面积范围 m ²	间数	检测房间数量 (间)	要求抽检比例	测点数	测点数量合计	检测项目
1	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	70	< 50	55	3	≥ 5%, 且不得少于 3 间	3	23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氨、氩
			≥ 50 且 < 100	7	3		6		
			≥ 100 且 < 500	7	3		9		
			≥ 500 且 < 1000	1	1		5		
合计检测点数		氨: 23 个测点; 甲醛: 23 个测点; 苯: 23 个测点; 甲苯: 23 个测点; 二甲苯: 23 个测点; TVOC: 23 个测点; 氨: 23 个测点。							
抽检依据		1、GB 55016-2021 中 5.4.3 条: 竣工交付使用前, 必须进行室内空气污染物检测, 其限量应符合本规范表 5.1.2 的规定。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限量不合格的工程, 严禁交付投入使用。							

GB 55016-2021 中 5.4.3 条文说明：检测方法应按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 执行。

2、GB 50325-2020 中 6.0.12 条：民用建筑工程验收时，应抽检每个建筑单体有代表性的房间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氡、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 的抽检量不得少于房间总数的 5%，且不得少于 3 间。当房间总数不大于 3 间时，应全数检测。

3、GB 55016-2021 中 5.4.2 条：幼儿园、学校教室、学生宿舍、老年人照料房屋设施室内装饰装修验收时，室内空气中的氡、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 的抽检量不得少于房间总数的 50%，且不得少于 20 间。当房间总数不大于 20 间时，应全数检测。检测方法按 GB 50325-2020 执行。

4、GB 50325-2020 中 6.0.15 条：当进行民用建筑工程验收时，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点数应符合表 6.0.15 的规定。

表 6.0.15 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点数设置

房间使用面积 (m ²)	检测点数 (个)
<50	1
≥ 50, <100	2
≥ 100, <500	不少于 3
≥ 500, <1000	不少于 5
≥ 1000	≥ 1000 m ² 的部分, 每增加 1000 m ² 增设 1, 增加面积不足 1000 m ² 时按增加 1000 m ² 计算

5、GB 50325-2020 中条文说明 6.0.12、6.0.13 条：条文中的房间指“自然间”，在概念上可以理解为建筑物内形成的独立封闭、使用中人们会在其中停留的空间单元。计算抽检房间数量时，指对一个单体建筑而言。一般住宅建筑的有门卧室、有门厨房、有门卫生间及厅等均可理解为“自然间”，并作为基数参与抽检比例计算。

附件3：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名单

序号	本项目拟任任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信息	
1	项目负责人	于会来	土木工程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04414	地基基础、其他类别（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	已缴纳	
2	技术负责人	冉树升	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深圳市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	/	3011938、511203197907163610	地基基础、见证取样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已缴纳	
3	质量负责人	陈锦涛	建筑结构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S212102004、3032639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市政工程、房屋安全鉴定	已缴纳	
4	现场检测人员	曹广越	水利工程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18591	见证取样	已缴纳	
5	现场监测人员	李松勤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23673	监测与测量	已缴纳	
6	现场检测人员	杜振文	水利技术管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28133	市政工程	已缴纳	
7	现场检测人员	李亚	岩土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S244411246；AY224401963；3031867	地基基础	已缴纳	
8	现场检测人员	路海宁	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08889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见证取样、监测与测量、其他类别	已缴纳	
9	现场检测人员	何霞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12318	地基基础、见证取样、市政工程、其他类别	已缴纳	

序号	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信息	
10	现场检测人员	皮海康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30489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	已缴纳	
11	现场检测人员	邹志浩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25144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市政工程	已缴纳	
12	现场检测人员	李真奇	给水排水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27182	主体结构、见证取样、市政工程	已缴纳	
13	现场监测人员	陈卫奇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	3023674	监测与测量	已缴纳	
14	现场监测人员	姜索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29536	监测与测量	已缴纳	
15	现场监测人员	何文鹏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23685	监测与测量	已缴纳	
16	现场监测人员	杨小龙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23686	监测与测量	已缴纳	
17	实验室检测人员	王超	建筑材料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19665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见证取样、市政工程、其他类别	已缴纳	
18	实验室检测人员	伍叙颖	建筑工程检测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22075	建筑幕墙、见证取样、其他类别	已缴纳	
19	实验室检测人员	黄海燕	质量工程师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培训证书	/	粤JC2020-2281	水和废水、气和废气、土壤、噪声	已缴纳	
20	实验室检测人员	唐琼辉	环境监测工程师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培训证书	/	粤JC2020-2279	水和废水、气和废气、土壤、噪声	已缴纳	
21	实验室检测人员	古翠银	生态环境监测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培训证书	/	粤JC2020-2292	水和废水、气和废气、土	已缴纳	

序号	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信息	
							壤、噪声		
22	实验室检测人员	童金梦	生态环境监测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培训证书	/	粤JC2022-1082	水和废水、气和废气、土壤、噪声、采样及检测	已缴纳	
23	安全员	梁嘉新	/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201911046440001188、粤建安C3(2023)000800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已缴纳	

附件 11：清单报价表

深圳低空运营总部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工程检测及监测清单报价表

序号	检测（监测）部分		检测（监测）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	优惠价	优惠幅度	工程量	小计	备注	
1	桩基检测	桩基	低应变动测	根	200			62			
2			静载试验	试桩	根	16500			3		
3			静载试验	工程桩	根	16500			3		
4			孔内成像		米	70			90		
5		地基处理	钻芯检测	米	196			99.9			
6			单桩静载	点	5500			6			
7			复合地基平板载荷试验	点	5500			6			
本部分合计											
8	建筑变形第三方监测	监测预埋件设备材料及埋设费用	高程基准点	点	200			3			
9			建筑沉降监测点	点	200			10			
10		监测实物工作收费	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	公里*次	1155			1*1			
11			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复测	公里*次	924			1*4			
12			建筑沉降监测	点*次	52			10*9			

13		技术工作费	/	/		费率： 22%	3	监测实物工作 收费* 费率
本部分合计								3
14	结构实体 检测	回弹法检测 混凝土 强度	个	300		86	0	
15		钻芯法检测 混凝土 强度	个	375		12	1	
16		楼板厚度	个	37.5		6		
17		钢筋保护 层扫描	个	37.5		20		
本部分合计								3
18	道路 实体 检测	室外 道路 检测	路床压实 度	点	56		15	
19			基层压实 度	点	176		15	
20			沥青混凝土 面层压 实度	点	120		10	
21			沥青混凝土 面层厚 度	点	400		10	
22			摩擦系数	点	96		4	
23		抗滑构造 深度	点	160		4		
24		透水混凝土 面层厚 度	点	400		4		
25		混凝土面 层厚 度	点	400		4		
26		机坪 检测	路床压实 度	点	56		12	
27			基层压实 度	点	176		4	
28	沥青混凝土 面层厚 度		点	400		4		
本部分合计							9498.00	

29	室外管沟槽回填检测	土的击实	点	400	9	
30		室外管沟槽回填压实度	点	56	426	
本部分合计						
31	室外地面回填检测	土的击实	点	400	1	
32		室外管沟槽回填压实度	点	56	45	
本部分合计						
33	室内空气污染物竣工验收检测	氨	点	450	23	
34		甲醛	点	450	23	
35		苯	点	300	23	
36		甲苯	点	300	23	
37		二甲苯	点	300	23	
38		氨	点	300	23	
39		总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TVOC)	点	300	23	
本部分合计						33120.00
总计						209734.08

4.5.3 深圳机场航食配餐楼项目质量检测及监测服务

合同编号：深机指合同字(2025)088号

深圳机场航食配餐楼项目 质量检测及监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机场航食配餐楼项目

甲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8日

深圳机场航食配餐楼项目 质量检测及监测服务合同

发包人 (甲方)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 1011 号深圳宝安国际机场信息大楼		
法定代表人	舒毓民		
付款帐号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711377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机场支行 账号: 44201548200056015514		
联系人	裴云龙	联系电话	0755-23456275
承包人 (乙方)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 1008 号金福大厦 13P		
法定代表人	吴文鑫		
转账账户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8765995E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 账号: 755952269510801 电话: 0755-26624001		
联系人	李真奇	联系电话	18588245774

本合同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委托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乙方）就深圳机场航食配餐楼项目开展质量检测及监测服务工作，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项目内容

1.1 乙方工作范围

开展深圳机场航食配餐楼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及监测工作。

1.2 服务内容

主要包含桩基检测、主体检测、建筑节能环境检测、室外工程检测及建筑变形监测等。

2、成果名称、形式及知识产权归属

2.1 成果名称

项目最终提交下述报告：

- （1）深圳机场航食配餐楼项目桩基检测报告；
- （2）深圳机场航食配餐楼项目主体检测报告；
- （3）深圳机场航食配餐楼项目建筑节能环境检测报告；
- （4）深圳机场航食配餐楼项目室外工程检测报告；
- （5）深圳机场航食配餐楼项目建筑变形监测报告；

2.2 成果形式

项目成果以甲方验收通过的书面报告书（包括电子文本）为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不少于6份的书面文件和1份电子文件。

2.3 知识产权归属

根据本合同书形成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可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但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不得用于为实现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乙方保留其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已形成的工作方法、软件工具、技术等知识产权，但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和范围内使用。乙方为本合同服务所交付的成果资料及相关数据，包括项目的需求分析成果、设计成果、注释文档、数据库设计等完整资源的知识产权唯一归属甲方。

2.4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行业、省、市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结合项目图纸，进行质量检测及监测，及时出具质量检测、监测报告。

2.5 交货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3、工作组织

3.1 乙方组建 1 个项目组，在乙方人员的服务过程中，甲方人员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3.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项目任务书的要求履行合同，并征求甲方相关意见之后，乙方应制定严密的工作进度表，统筹安排整个项目进度、及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

3.3 双方项目负责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裴云龙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于会来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协调双方工作进度和技术配合并签收相关文件，出席有关会议等；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时间进度要求

4.1 检测试验工作完成后 14 个日历天内出具正式检测试验报告；

4.2 项目总服务期暂定为 259 日历天（具体服务周期以满足项目竣工验收为准）。

5、费用及支付方法

5.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282481.74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贰仟肆佰捌拾壹元柒角肆分），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 266492.21 元，增值税额为 15989.53 元，税率为 6.00%。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项目所产生的测试费、差旅费、人工费、税收、专家费、资料费、数据处理费、包装印刷费等一切费用。

本项目结算价按监理和甲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含税），按实结算，如最终结算超出签约合同价，则以签约合同价包干。具体检测（监测）单价见附件 11，实际检测（监测）工程量确认附件 12。

合同执行期间无论材料市场价格浮动、人工费变动、政府政策变动或其它任何原因，本合同所约定各包干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13.3 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地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13.4 双方确认上述约定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函件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上述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仲裁机构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一方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仲裁机构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视为送达。

13.5 本合同通知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影响。

14、附则

14.1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14.2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与本合同正文冲突，以本合同正文内容为主。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项目技术要求

附件 3: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名单

附件 4: 保密承诺函

附件 5: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

附件 6: 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7: 深圳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工程类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 8: 服务单位节点履约评价表

附件 9: 深圳机场扩建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23 版）

附件 10: 关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的承诺函

附件 11: 清单报价表

附件 12: 工作量确认书

14.4 本合同一式 拾 份，甲方持 柒 份，乙方持 叁 份，具同等效力。

14.5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8日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深圳市机场

附件 2: 项目技术要求

深圳机场航食配餐楼项目第三方检测 及监测服务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深圳机场航食配餐楼项目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深圳机场 T3 航站区西工作区

工程概况: 本项目用地选址于前海合作区航城街道领航四路西面空港三道北面 (A118-0041 地块), 项目总用地面积 10721.63 平方米, 建筑面积 9430.90 平方米 (具体建筑指标以政府部门批复手续为准), 主体建筑地上两层, 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建设内容包括: 生产车间、机供品仓储及配发库以及现场生产运行保障的餐具洗刷间、餐具储存和配发间以及现场生产运行保障的调度室等。

检测数量: 具体检测数量以下发的正式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为准。

二、检测技术标准规范

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
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7-2011;
4.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9;
5.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15-60-2019;
6.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7.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8.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09-2024,
9.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10.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 05-2020);
1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12. 深圳市技术规范《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15);
13.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 311-2013);
14. 《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深建规[2018]1 号);
15.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SZJG31-2010;
16.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411-2019;
17.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18. 《照明测量方法》 GB/T 5700-2008;
19.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 55016-2021;
20.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21.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22. 《深圳市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SJG 67-2019;
23. 项目平面图及建筑设计总说明;
24. 图纸要求及其他未列明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条例。

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应按修改或新颁布的内容执行。同时,检测工作须按照本项目相关图纸及本技术要求为依据,如有冲突须提前

向监理及发包人汇报，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三、检测内容及检测技术要求

(一) 桩基检测

本工程预应力管桩桩基检测包括施工前试桩承载力检测、工程桩的静荷载承载力与桩身质量完整性检测。

1. 依据《深圳市建筑桩基检测规程》(SJG09-2024)3.4.5 规定，单位工程各类工程桩抽样检测的方法和数量应符合下表规定：

混凝土预制桩、钢桩抽样检测方法及数量	
检测方法	同类型桩抽检数量
静载试验和 (或)高应变法	静载试验(抗压、抗拔、水平)不应少于同类型桩总数的1%，且不应少于3根(总数小于50根时，不应少于2根)； 高应变法不应少于同类型桩总数的5%，且不应少于5根
低应变法	除钢桩外每承台不应少于本承台总桩数的30%，且不应少于1根； 市政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不应少于本承台总桩数的50%，且不应少于1根。

2. 桩基检测应符合国家和深圳市现行相关规范与标准。

(二) 建筑变形监测

1. 沉降观测控制点

应依托基准点，布置沉降观测控制点，日常监测工作时，以控制点为参照。基准点和控制点满足以下要求：

- (1) 垂直沉降监控基准点的高程采用黄海高程系；
- (2) 控制点按二等水准控制点的要求制作；

(3) 控制点布设成闭合水准线路;

(4) 在沉降观测期间, 依据基准点按每月一次的频率, 定期对高程控制网点的高程进行复核。

2. 监测精度要求

一般场地的高程控制点和布置在场地的沉降测点和侧向位移检测点的监测精度要求不同。具体要求如表 3-4 所列。

表 3-4 一般场地沉降、位移测量精度要求

变形监测等级	沉降观测	位移观测	适用范围
	高程中误差 (mm)	坐标中误差 (mm)	
二级	≤ 0.5	≤ 3.0	高程控制网点
三级	≤ 1.5	≤ 10.0	场地、堤堰的沉降观测、水平位移监测

3. 监测要求

(1) 本工程要求建筑物在施工及使用过程进行沉降观测, 并符合《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的有关规定。

(2) 监测周期

建筑沉降监测从首层施工结束且具备监测条件开始, 至建筑物竣工验收完成后且沉降稳定方可结束。(竣工验收以后第一年内每隔 3 月观测一次、以后每隔 6 月 1 次, 直至沉降稳定, 沉降稳定标准: 最后 100 天最大沉降速率小于 0.01mm/d ~ 0.04mm/d)。

(3) 观测记录应整理后分阶段提供业主、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

(三) 主体检测

1. 工程概况

该工程为地上 2 层框架结构建筑物，柱、梁、板混凝土设计强度为 C35/C40（具体设计参数以最终实施的施工图纸为准）。

2. 检测要求

(1) 根据《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要求：对涉及混凝土结构安全的有代表性的部位应进行结构实体检验，结构实体检验应包括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构件位置与尺寸偏差以及合同约定的项目；必要时可检验其他项目。

(2) 结构实体混凝土强度应按不同强度等级分别检验，检验方法宜采用同条件养护试件方法；当未取得同条件养护试件强度或同条件养护试件强度不符合要求时，可采用回弹-取芯法进行检验。

(3) 具体检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结构实体钢筋保护层厚度检验、结构实体楼板厚度检验、结构实体楼板强度检验、尺寸偏差检测等。

(四) 建筑节能环境检测

1. 室内空气检测

(1) 依据 GB 55016-2021 标准（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第 5.1.2 条，本项目为 II 类民用建筑，应对以下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进行检测，其限量应符合标准中表 5.1.2 的规定。

表 3.1 GB 55016-2021 标准 5.1.2 表 (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限量)

污染物	I 类民用建筑	II 类民用建筑
氡 (Bq/m ³)	≤ 150	≤ 150
甲醛 (mg/m ³)	≤ 0.07	≤ 0.08
氨 (mg/m ³)	≤ 0.15	≤ 0.20
苯 (mg/m ³)	≤ 0.06	≤ 0.09
甲苯 (mg/m ³)	≤ 0.15	≤ 0.20
二甲苯 (mg/m ³)	≤ 0.20	≤ 0.20
TVOC (mg/m ³)	≤ 0.45	≤ 0.50

注: I 类民用建筑: 住宅、医院、老年人照料房屋设施、幼儿园、学校教室、学生宿舍、军人宿舍等民用建筑; II 类民用建筑: 办公楼、商店、旅馆、文化娱乐场所、书店、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公共交通等候室、餐厅、理发店等民用建筑。

(2) GB 50325-2020 中 6.0.12 条: 民用建筑工程验收时, 应抽检每个建筑单体有代表性的房间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 氡、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 的抽检量不得少于房间总数的 5%, 且不得少于 3 间。当房间总数不大于 3 间时, 应全数检测。

(3) GB 50325-2020 中 6.0.15 条: 当进行民用建筑工程验收时, 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点数应符合表 6.0.15 的规定。

房间使用面积 (m ²)	检测点数 (个)
<50	1
≥ 50, <100	2
≥ 100, <500	不少于 3
≥ 500, <1000	不少于 5
≥ 1000	≥ 1000 m ² 的部分, 每增加 1000 m ² 增设 1, 增加面积不足 1000 m ² 时按增加 1000 m ² 计算

表 6.0.15 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点数设置

2. 平均照度与照明功率密度

根据《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 50411-2019)、《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JG141-2023: 在通电试运行中, 应测试并记录照明系统的照度和功率密度值, 按同一功能区不少于 2 处进行检测。

3. 低压配电系统

根据《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 50411-2019)、《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JG141-2023 的要求: 工程安装完成后应对低压配电系统进行调试, 调试合格后在已安装的变频和照明等可产生谐波的用电设备均可投入情况下, 使用三相电能质量分析仪在变压器的低压侧测量, 要求进行全数检测。

4. 通风与空调系统节能性能检测

根据《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JG141-2023 以及《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 50411-2019) 规定: 通风与空调工程安装完成后, 且应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报告, 主要项目具体如下:

(1) 各风口的风量, 按每个抽检风系统数量的 20% 抽检, 且不应少于 3 个, 宜在风管系统前部、中间、后部均应布点;

(2) 通风与空调系统的总风量, 按表 1 检验批抽检, 且不小于 1 个系统;

(3) 空调机组水流量, 按表 1 检验批抽检, 且不小于

1 个系统;

(4) 空调系统冷热水、冷却水流量 (全数);

(5) 风管漏风量及风管强度, 按表 1 检验批抽检, 且不小于 1 个系统。

(五) 室外工程检测

1. 检测依据

依据广东省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 应对该项目的道路进行验收检测。

依据 GB-50268-2008 《市政排水管道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 应对该项目的管沟槽回填压实度进行验收检测。

2. 检测要求

(1) 检测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路床、基层及沥青混凝土面层等;

(2) 室外官网应针对雨水、污水、给水相关管线沟槽进行回填压实度检测。

四、检测方案

1. 受托单位应根据委托单位提供的项目图纸及工程信息, 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编制检测方案, 报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委托单位审定, 必要时组织召开方案评审会。

2. 受托单位在提交检测方案时, 还应提交受托单位资质的相关资料、项目人员的组成名单及相关资质证件、检测仪器设备的配备表及检定证书。

五、检测协同及检测进度安排

1. 为确保工程进度要求，受托单位在接到本工程的检测需求时，应根据待检项目、数量优先为本工程安排充足的检测资源，包括检测人员、检测设备等，并以通知进场检测的时间为限，准时进场检测。

2. 受托单位在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必须满足项目管理要求，服从管理。

六、检测工期要求

1. 检测可按现场进度分批进场检测。桩基及支护工程、基坑监测项目，在现场具备条件时限时进场检测或监测，以免影响工程进度；现场检测房间必须具备封闭条件且工程完工至少 7 天之后，委托方通知检测方进场检测；通风与空调系统节能性能检测在工程空调系统安装调试好后进行，项目变配电工程全部完工并已通电调试，委托方通知检测方进场检测。

2. 检测完成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有正式检测报告一式 8 份，必要时根据实际需要可在完成现场检测后提供检测结果快报。

3. 具体检测日期以委托方通知为准，根据工程进展分阶段开展工作。

七、检测资料与档案

1. 检测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委托方名称、工程名称、委托日期、工程地点、工程概况、检测依据及检测数量、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检测结

论、检测数据；

2. 报告上应有主要检测人员、审核人、批准人的签字，并应加盖检测单位的检测专用章。

3. 检测报告应准确、清晰和客观地报告每一项检测的结果，检测报告应结论准确、用词规范。

附件3：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名单

序号	本项目拟任任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信息	
1	项目负责人	于会来	土木工程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04414	地基基础、其他类别（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	已缴纳	
2	技术负责人	冉树升	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深圳市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	/	3011938、511203197907163610	地基基础、见证取样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已缴纳	
3	质量负责人	陈锦涛	建筑结构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S212102004; 3032639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市政工程、房屋安全鉴定	已缴纳	
4	现场检测人员	曹广越	水利工程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18591	见证取样	已缴纳	
5	现场监测人员	李松勤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23673	监测与测量	已缴纳	
6	现场检测人员	杜振文	水利技术管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28133	市政工程	已缴纳	
7	现场检测人员	李亚	岩土工程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S244411246; AY224401963; 3031867	地基基础	已缴纳	
8	现场检测人员	路海宁	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08889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见证取样、监测与测量、其他类别	已缴纳	
9	现场检测人员	何霞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12318	地基基础、见证取样、市政工程、其他类别	已缴纳	

序号	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信息	
10	现场检测人员	皮海康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30489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	已缴纳	
11	现场检测人员	邹志浩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25144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市政工程	已缴纳	
12	现场检测人员	李真奇	给水排水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27182	主体结构、见证取样、市政工程	已缴纳	
13	现场监测人员	陈卫奇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	3023674	监测与测量	已缴纳	
14	现场监测人员	姜索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29536	监测与测量	已缴纳	
15	现场监测人员	何文鹏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23685	监测与测量	已缴纳	
16	现场监测人员	杨小龙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23686	监测与测量	已缴纳	
17	实验室检测人员	王超	建筑材料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19665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见证取样、市政工程、其他类别	已缴纳	
18	实验室检测人员	伍叙颖	建筑工程检测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022075	建筑幕墙、见证取样、其他类别	已缴纳	
19	实验室检测人员	黄海燕	质量工程师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培训证书	/	粤JC2020-2281	水和废水、气和废气、土壤、噪声	已缴纳	
20	实验室检测人员	唐琼辉	环境监测工程师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培训证书	/	粤JC2020-2279	水和废水、气和废气、土壤、噪声	已缴纳	
21	实验室检测人员	古翠银	生态环境监测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培训证书	/	粤JC2020-2292	水和废水、气和废气、土	已缴纳	

序号	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信息	
							壤、噪声		
22	实验室检测人员	童金梦	生态环境监测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培训证书	/	粤JC2022-1082	水和废水、气和废气、土壤、噪声、采样及检测	已缴纳	
23	安全员	梁嘉新	/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201911046440001188、粤建安C3(2023)000800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已缴纳	

附件 11: 清单报价表

深圳机场航食配餐楼项目工程检测及监测

清单报价表

序号	检测(监测)部分	检测(监测)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	工程量	小计	备注	
1	建筑变形监测	监测点材料费及埋设费	点	200	3			
2		建筑变形监测点	点	200	16			
3		监测实物	建筑变形监测基准网单测	次	1155	1		
4		工作费	建筑变形监测基准网复测	次	934	6		
5			建筑变形监测	次	52	144		
6			技术工作费	/	/	费率: 22%		监测实物工作收费*费率
本部分合计						12670.74		
7	主体检测	钢筋保护层厚度	构件	240	24			
8		楼板厚度	构件	270	3			
9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	芯样	375	3			
10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	构件	300	26			
本部分合计						9297.00		
11	桩基检测	低应变法	根	200	142			
12		桩基工程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工程桩)	根	20350	4		
13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试桩)	根	20350	3			

14			孔内摄像	根	70		3			
15		地基	浅层平板载荷	点	5500		3			
16		基础	轻型动力触探	米	200		18			
本部分合计										
17	节能、绿建、室内环境	节能、绿建、室内环境 检测项目	风管漏风量	个	2250		2			
18			风管内温湿	个	600		2			
19			风压配	系统	2250		2			
20			照明电气系统	照明照 度及照 明功率 密度	处	1500		21		
21			绿色建筑检测	绿色建筑检测	环境噪 声	点	1050		8	
22					室内噪 声	点	1050		3	
23					空气声 隔声	组	10500		6	
24					撞击声 隔声	组	10500		2	
25			照明质量	照明质量	照明眩 光	处	11250		2	
26					显色指 数及色 品	处	600		2	
27	闪变指 数和频 闪效应 可见度	处			600		2			

28		空调新风系统	新风系统总风量	个	1350		1			
29		新风系统	新风系统风口风量	个	450		6			
30	室内环境检测		氧	点	450		25			
31			甲醛	点	450		25			
32			苯	点	300		25			
33			甲苯	点	300		25			
34			二甲苯	点	300		25			
35			氨	点	300		25			
36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点	300		25		
本部分合计										
37	道路工程	道路	路击压实度	点	56		9			
38				碎石垫层压实度	点	176		3		
39				沥青混凝土面层压实度	点	120		6		
40				沥青混凝土面层厚度	组	400		6		
41				沥青标准密度	组	400		2		
42				击实	组	400		2		
43				弯沉	点	24		66		
44			室外管沟槽回填		重型击实试验	点	400		3	
45					轻型击实试验	点	400		3	
46					回填土密实度试验	点	56		130	
本部分合计							10098.00			
总计							282481.7	4		

5、路海宁

11052

毕业证书



学生 路海宁 性别 男， 1984 年 10 月 15 日生，于 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7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
教育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东北农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2247202005205305 2020 年 07 月 10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姓 名	路海宁
性 别	男性
证 件 类 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 件 号 码	130926198410150051
系 列	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专 业	水利工程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批 文 号	冀职改办字（2023）218号
授 予 时 间	2023年11月18日
工 作 单 位	河北平储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管 理 号	2023B162321



颁证机关：

证书可通过“河北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信息系统”
网址：<http://111.63.208.196:8080> 查询核验

 (二维码核验)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路海宁 身份证 (ID): 130926198410150051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08889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16-07-15	无记录
	锚栓承载力与完整性检测 (高应变)	2010-04-30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2021-11-18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声波透射)	2018-05-18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芯取芯机长)	2010-04-22	无记录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回弹法)	2015-05-21	无记录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回弹法)	2018-12-14	无记录
见证取样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8-11-09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8-11-09	无记录
监测与测量	建筑变形测量	2009-04-03	无记录
	其他类别	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2021-10-09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行为应由雇主追责。
验证网址: <http://jicd.gdjsicjdxh.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路海宁

社保电脑号：618589770

身份证号码：1309261984101500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15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61532	6390.0	1022.4	5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90	25.56	6390	51.12	12.78
2025	01	161532	6390.0	1086.3	5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90	25.56	6390	51.12	12.78
2025	02	161532	6390.0	1086.3	5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90	25.56	6390	51.12	12.78
2025	03	161532	6390.0	1086.3	5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90	25.56	6390	51.12	12.78
2025	04	161532	6390.0	1086.3	5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90	25.56	6390	51.12	12.78
2025	05	161532	6390.0	1086.3	5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90	25.56	6390	51.12	12.78
2025	06	161532	6390.0	1086.3	5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90	25.56	6390	51.12	12.78
2025	07	161532	6390.0	1086.3	5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90	25.56	6390	51.12	12.78
2025	08	161532	6390.0	1086.3	5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90	25.56	6390	51.12	12.78
2025	09	161532	6390.0	1086.3	5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90	25.56	6390	51.12	12.78
2025	10	161532	6390.0	1086.3	5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90	25.56	6390	51.12	12.78
2025	11	161532	6390.0	1086.3	5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90	25.56	6390	51.12	12.78
2025	12	161532	6390.0	1086.3	5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90	25.56	6390	51.12	12.78
合计			14058.0	6645.6				4363.55	1745.42			436.42				661.56	166.1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d0d943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153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6、何霞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何霞

身份证号：13062519850417282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检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5233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5日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何晨

身份证 (ID): 130625198504172822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12318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18-07-27	无记录
	桩身承载力与完整性检测 (高应变)	2023-09-18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2011-09-30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声波透射)	2018-05-18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芯取芯(锤击))	2017-09-15	无记录
	岩土工程室内试验	2018-01-26	无记录
见证取样	岩土工程原位测试	2013-08-08	无记录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16-03-11	无记录
市政工程 其他类别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6-03-11	无记录
	道路工程	2023-05-15	无记录
	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2021-10-09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行为应由雇主追责。

验证网址: <http://jicd.gdjsicjdxh.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霞

社保电脑号：621710396

身份证号码：1306251985041728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15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61532	5300.0	848.0	42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5	01	161532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5	02	161532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5	03	161532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5	04	161532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5	05	161532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5	06	161532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5	07	161532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5	08	161532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5	09	161532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5	10	161532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0.6
2025	11	161532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0.6
2025	12	161532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10.6
合计			11660.0	5512.0			4363.55	1745.42			436.42		273.6		551.2		137.8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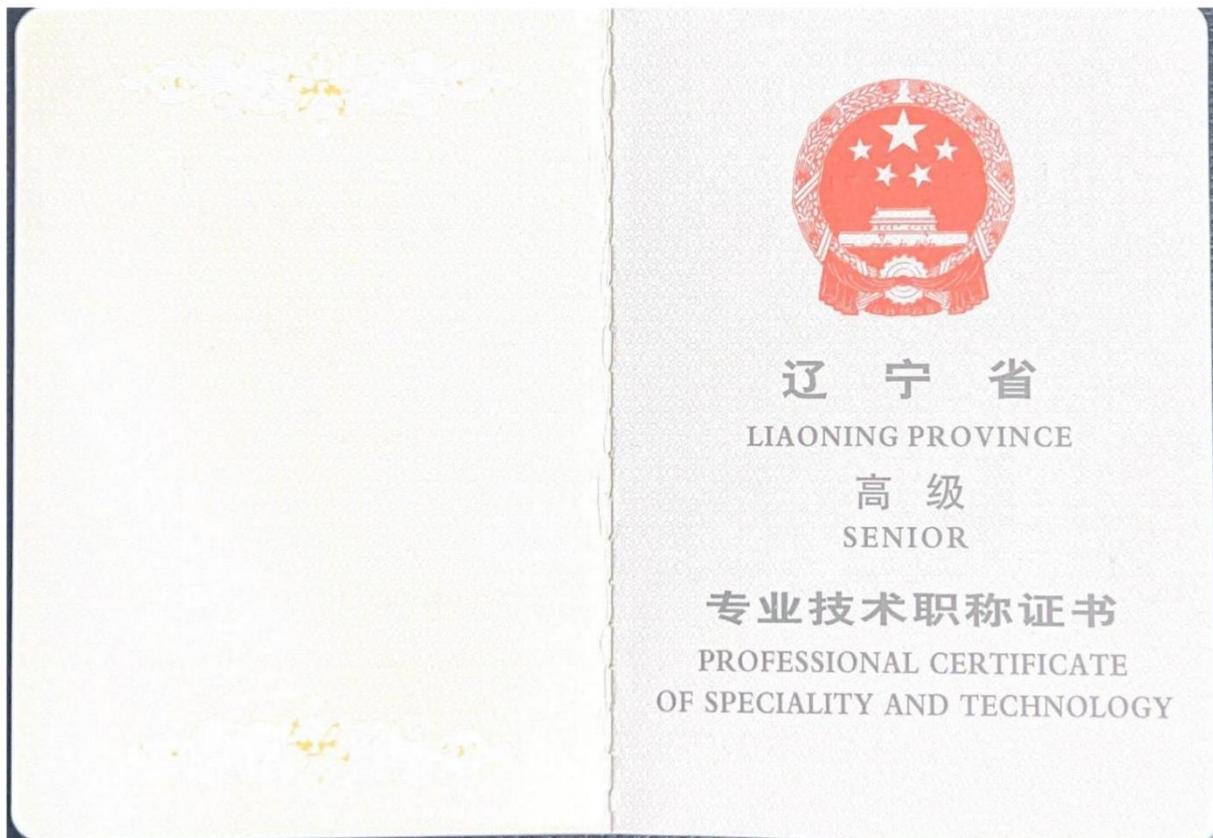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d0d9d6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153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7、仲双龙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编号: 181123971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
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prove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名 仲双龙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230103198203084632
ID No.

工作单位 辽宁辉科建筑工程有
Establishment 限公司

专业名称 科技成果转化
(岩土工程)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21.11

Conferment Date



证书管理号 202100076021030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仲双龙

身份证 (ID): 230103198203084632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08569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17-05-19	无记录
	锚索完整性检测 (钻孔取芯(机长))	2010-04-22	无记录
	锚索完整性检测 (钻孔取芯(锤击))	2008-11-21	无记录
	岩土工程原位测试	2017-04-12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行为应由雇主维权。
验证网址: <http://jcd.gdjsjcdxh.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仲双龙

社保电脑号：617097265

身份证号码：2301031982030846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15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61532	7200.0	1152.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5	01	161532	7200.0	1224.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5	02	161532	7200.0	1224.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5	03	161532	7200.0	1224.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5	04	161532	7200.0	1224.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5	05	161532	7200.0	1224.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5	06	161532	7200.0	1224.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5	07	161532	7200.0	1224.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5	08	161532	7200.0	1224.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5	09	161532	7200.0	1224.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5	10	161532	7200.0	1224.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5	11	161532	7200.0	1224.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5	12	161532	7200.0	1224.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合计			15840.0	7488.0	7488.0		4680.0	1872.0			468.0		374.4	748.8			187.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5af070efc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153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8、刘剑豪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剑豪

身份证号：43250219850708005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553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刘剑豪

身份证 (ID): 432502198507080053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27415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20-11-25	无记录
	桩身承载力与完整性检测 (高应变)	2023-09-18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2022-07-21	无记录
市政工種	桩身完整性检测 (声波透射)	2022-01-25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芯取芯(锤击))	2023-03-27	无记录
其他类别	道路工程	2023-05-15	无记录
	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2021-10-09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行为应由雇主追责。
验证网址: <http://jicd.gdjsicjdxh.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剑豪

社保电脑号：804776796

身份证号码：4325021985070800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15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6153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1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2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3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4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5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6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7	1615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8	1615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9	1615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10	1615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11	1615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12	1615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合计			9570.12	4807.52			4363.55	1745.42			436.42						83.0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d0cc33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153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9、李文奇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文奇

身份证号：3625241998011460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检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5228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5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李文奇

身份证 (ID): 362524199801146011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27402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20-11-25	无记录
	桩身承载力与完整性检测 (高应变)	2023-09-18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2021-11-18	无记录
主体结构	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	2023-06-28	无记录
	市政工程	2020-12-07	无记录
其他类别	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2023-03-27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行为应由雇主追责。

验证网址: <http://jicd.gdjsicjdxh.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文奇

社保电脑号：802869004

身份证号码：362524199801146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15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6153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1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2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3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4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5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6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7	1615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8	1615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9	1615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10	1615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11	1615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12	1615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合计			9570.12	4807.52			4363.55	1745.42			436.42						83.07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d0d812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153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0、利坚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利坚

身份证号：3604281993102522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571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利坚

身份证 (ID): 360428199310252213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29292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22-09-08	无记录
	桩身承载力与完整性检测 (高应变)	2023-09-18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2022-07-21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声波透射)	2021-12-21	无记录
其他类别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芯取芯(锤击))	2023-03-27	无记录
	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2021-10-09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行为应由雇主追责。
验证网址: <http://jicd.gdjsicjdxh.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利坚

社保电脑号：806064197

身份证号码：3604281993102522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15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6153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1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2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3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4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5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6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7	1615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8	1615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9	1615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10	1615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11	1615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12	1615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合计			9570.12	4807.52			4363.55	1745.42			436.42						83.0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d0d880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153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1、张虎承



20132941

黑龙江大学 本科毕业证书



学生 张虎承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四月八日生，于
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黑龙江大学 校 长： 

NO. 102121201705004661 二〇一七年六月廿三日

学历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虎承

身份证号：42098219940408725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管理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047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地基基础检测

专业技术人员

培
训
证



姓名：张强 性别：男

身份证号：420982199404087257

发证日期：2019.04.28

证书编号：(桂)20190428-054

培训记录

培训时间	2019年4月22日起 2019年4月26日止
培训项目	低应变法、高应变法 超声波、地基承载力 桩承载力、磁法检测
培训结果	合格
 	

培训记录

培训时间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培训项目	
培训结果	
培训机构 (盖章)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张虎承 身份证 (ID): 420982199404087257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23491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桩基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20-12-22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2022-07-21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声波透射)	2022-01-25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桩孔取芯(取长))	2018-08-03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桩孔取芯(取南))	2023-03-27	无记录
见证取样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18-11-09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8-11-09	无记录
其他类别	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2023-03-27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jcd.gdjsjcdxh.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虎承

社保电脑号：646801006

身份证号码：4209821994040872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15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6153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1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2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3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4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5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6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7	1615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8	1615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9	1615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10	1615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11	1615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12	1615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合计			9570.12	4807.52			4363.55	1745.42			436.42					332.28	83.07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38ad0d5b9r）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153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2、杨作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神农架林区人社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e Certificate, Entrusted by Hubei Professional Titles Reform Group Office,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Shen nong jia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 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签发单位：

编号：P3 00003121



姓名：杨作
Full Name

身份证号：429006199111011091
ID No.

管理号：P0002021303121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2021年10月29日
Issue Date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Field 岩土工程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al Title 工程师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2021年10月22日

批准单位：
Approved by 林区职改办

批准文号：
Approval No. 神职改办【2021】5号

评审组织：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林区工程技术中级职务
评审委员会
办公室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杨作

身份证 (ID): 429006199111011091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23434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桩基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18-07-27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2021-11-18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声波透射)	2021-12-21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桩孔取芯[机长])	2018-08-03	无记录
主体结构	桩身完整性检测 (桩孔取芯[锤击])	2023-03-27	无记录
	岩土原位测试	2023-08-03	无记录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24-01-11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阶段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jcjd.gdjsjcdxh.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作

社保电脑号：644499563

身份证号码：42900619911101109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15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1	16153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2	16153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3	16153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4	16153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5	16153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6	16153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7	16153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8	16153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9	16153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10	16153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11	16153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12	16153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合计			10171.06	4807.52			4363.55	1745.42			436.42			332.28			83.07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d0d52b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153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3、陈寒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寒

身份证号：51162219930829135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1372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陈寒

身份证 (ID): 511622199308291354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23414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18-07-27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2021-11-18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声波透射)	2021-12-21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芯取样(取长))	2018-08-03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芯取芯(碎屑))	2023-03-27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jcjd.gdjsjcdxh.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寒

社保电脑号：645753259

身份证号码：5116221993082913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15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6153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1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2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3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4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5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6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7	1615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8	1615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9	1615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10	1615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11	1615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12	1615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合计			9570.12	4807.52			4363.55	1745.42			436.42						83.0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663a29b7b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153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4、袁日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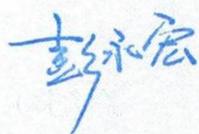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袁日旺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十 月二十五日生, 于二〇一九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
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惠州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 教发[2000]31号
证书编号: 105775202105005767

二〇二一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袁日旺

身份证号：44162219931025649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1382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袁日旺

身份证 (ID): 441622199310256496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31818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 (静载带试验)	2022-09-08	无记录
	结构完整性检测 (声波透射)	2024-11-13	无记录
	结构完整性检测 (钻芯取芯机长)	2024-06-24	无记录
	结构完整性检测 (钻芯取芯(编串))	2025-10-13	无记录
	岩土工程原位测试	2023-08-03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行为应由雇主追责。

验证网址: <http://jicd.gdjsicjdxh.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袁日旺

社保电脑号：803219888

身份证号码：44162219931025649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15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6153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1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2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3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615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615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615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615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615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615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570.12	4807.52			4363.55	1745.42			436.42				130.8	267.6	65.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663a29c10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153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5、梁嘉新

365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 梁嘉新
身份证号: 441481199607284155
证书编号: 65440605153013849

参加 环境保护与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8年06月30日

高等院大校
2018年06月30日

No.01- 1806101870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Intermediate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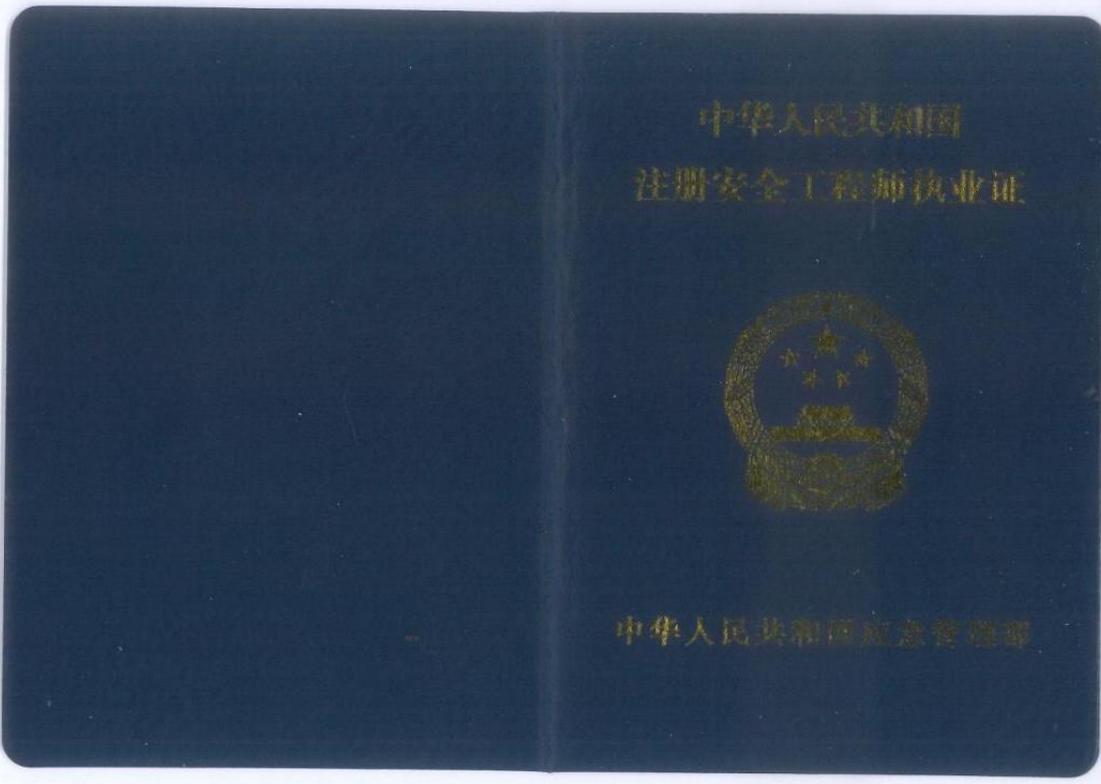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梁嘉新
证件号码: 441481199607284155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6年07月
专 业: 其他安全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7日
管 理 号: 20191104644000118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提供查询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应急管理部





101-0055

注册记录

梁嘉新 441481199407284155

注册类别: 其他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9年3月30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08002

姓名:梁嘉新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6年07月28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4月17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17日至2026年04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1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嘉新

社保电脑号：645487497

身份证号码：4414811996072841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15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6153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1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2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3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4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5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6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7	1615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8	1615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09	1615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10	1615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11	1615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5	12	1615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合计			9570.12	4807.52			4363.55	1745.42			436.42						83.0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d0b47a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153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七、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需近三年提供同类项目建设单位及招标人出具的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楼村电子信息产业园第三方检测	优	2025年12月26日
2	深圳机场南货运区物流司机驿站项目质量检测及监测服务	优	2026年01月14日
3	固戍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桩基检测工程服务	优	2023年02月07日
4	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检测	优	2023年02月21日
5	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第三方检测监测	优	2023年03月13日
6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第三方检测监测	优	2023年03月22日

(一) 楼村电子信息产业园第三方检测

附表：《履约评价报告书》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海发投资建设有 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年12月27日至2025年 12月26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 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 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 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	
法定代表人及 联系方式	吴文鑫 13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李亚 15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深南东路 1001 号深润大厦 4209				
工程名称	楼村电子信息产业园第三方 检测		承包范围	地基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混凝 土结构工程、道路工程、室内空 气及建筑节能、钢结构检测、材 料检测(含建筑、机电及装饰各 项材料)>>,水质检测、防火材料 及设施检测、防雷检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荔河 路和荔都路交汇处		工程合同价	2,350,573.28	
合同开工日期	以委托人下发开 工指令为准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预计 28 个月
实际开工日期	2023.12.27	实际竣工日期	2025.12.26	实际工期	24 个月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人员配备 (24 分)					20
履约质量 (48 分)					45
进度控制 (10 分)					10
协调配合与服务 (18 分)					16
合 计					91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检测人员的专业能力、服务质量得到了我方的认可,工程质量、进度、 造价及安全均得到了有效的控制,我方对检测单位的履约表现总体评价为: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3112000200101Y
标段名称: 楼村电子信息产业园第三方检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海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35.057328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1-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26



查验码: 467173998462134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正本

合同编号: GMJF-CT-2023-392
SSWJCJS2023-304

楼村电子信息产业园第三方检测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楼村电子信息产业园第三方检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海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检测人: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海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检测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楼村电子信息产业园第三方检测

2. 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北侧为荔桂路、西侧为龙波路，南侧为荔都路、东侧为荔河路

3. 建设规模：暂定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3478.89 平方米，计容面积约 9335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01,826.68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最终方案为准），规划建设一栋高层自动化生产厂房及自动化立体车间，一栋高层宿舍，局部地下车库。其中 1# 厂房：6 层，建筑高度 74.7 米，建筑面积约 82306.00 平方米；2# 宿舍：18 层，建筑高度 76.3 米，宿舍建筑面积约 8500.00 平方米，配套建筑面积约 2550 平方米，地下室：2 层，建筑面积约 7920.68.00 平方米，地上核增建筑面积约 550.00 平方米。开展本工程项目第三方检测、检测工作。具体以政府部门批准的最终方案为准。

4. 总投资额：80751 万元

二、检测服务内容

本工程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混凝土结构工程、道路工程、室内空气及建筑节能、空调及照明等节能检测、钢结构检测、幕墙检测、暖通设施设备检测、材料检测（含建筑、机电及装饰各项材料），消防检测、水质检测、防火材料及设施检测、防雷检测、节能绿建检测及自评估报告等规范及政策要求需进行检测的全部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未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工程实施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本项目检测工作暂分为四个阶段：1. 基坑监测阶段；2. 桩基检测阶段；3.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阶段检测（材料、实体检测等）；4. 配合竣工验收（人防、

绿建等)相关检测阶段;最终以项目实际情况调整为准。

项目出具施工图后,要求中标单位上报基坑阶段(含建筑材料送检、基坑监测及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阶段(含建筑材料送检及实体检测等)、竣工验收阶段(含绿建、防雷等专项检测)检测方案且检测方案必须满足本项目竣工验收及备案要求。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以发包人下达开工通知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四、签约合同价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含税价格,大写):贰佰叁拾伍万零伍佰柒拾叁元贰角捌分,(小写):¥2350573.28元(其中,材料检测¥1455550.80元,基坑支护工程监测¥296292.48元,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检测¥598730.00元),该价格含税(增值税专用税率6%),中标下浮为56%。

项目出具施工图后,中标单位上报基坑阶段(含建筑材料送检、基坑监测、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阶段(含建筑材料送检及实体检测等)、竣工验收阶段(含绿建、防雷等专项检测)检测方案且检测方案必须满足本项目竣工验收及备案要求。

五、项目负责人

检测人的项目负责人:李亚,身份证号:412829199102193612;

资格证书及证号: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22440196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附录;
3. 专用条款;
4. 通用条款;
5. 质量检测报价清单;
6. 委托人要求;
7. 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和指引;
8. 附件;
9.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委托人向检测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检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已明确知晓委托人的财政支付制度及程序，如因检测人财政支付审核批准流程、或检测人提供的完税发票及其他请款资料不符合委托人要求、或检测人提供的银行账号信息有误等致使委托人未能按照上述约定如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均不视为委托人违约，检测人亦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委托人承担任何责任）。

2. 检测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并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后成立并生效。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检测人执柒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海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科联路与同仁路交汇处科润大厦A19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检测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5号多彩科创园A座1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

帐号：7559 5226 9510 801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4 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条例》、《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制定的其他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其他约定：解释顺序同通用条款。

1.7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7.1 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的提供

- (1) 检测人应在接到委托人检测任务通知后 7 天内提交检测方案；
- (2) 单项检测工作结束后三天内完成并提交阶段性检测初步成果；
- (3) 检测工作结束后七天内完成并提交检测报告书；

(4) 每次检测工作完成后，检测人向委托人提供检测报告一式六份，如因竣工资料归档时六份检测报告不满足原件需求，检测人应按委托人要求补充提供检测报告，补充提供检测报告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如因检测人原因导致需更改检测报告的，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检测人负责。

1.7.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向检测人免费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文件及资料。

1.8 通知函件

书面通知按以下地址送达：

委托人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科联路与同仁路交汇处科润大厦 A19 楼。

委托人电子邮件地址： / 。

检测人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 5 号多彩科创园 A 座 101。

检测人电子邮件地址：____/____。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计算方法为：（实际损失× / %计算损失赔偿额，但最高不超过 / 万元）。

1.10 知识产权

1.10.1 检测人完成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约定：归委托人所有。

2. 质量检测依据

检测技术标准按照现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的相关标准来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年)

《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SZDB/Z 330-2018）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15）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 / T 15-60-2019）

《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SZDB/Z330—2018）

3. 检测人义务

3.2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3.2.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的专业资格、人员数量要求：____/____。

3.2.2 检测人主要管理人员包括：

项目负责人 李亚 身份证号 412829199102193612、

技术负责人 冉树升 身份证号 511203197907163610、

质量负责人____/____身份证号 ____/____。

3.4 检测设备配置

检测人配置的检测设备包括：____/____（填写的检测设备清单应与检测人投标文件中的检测设备清单内容保持一致）。

3.7 施工期间配合

3.7.2 委托人为检测人现场检测提供便利条件。

3.8 分包和转包

第四部分 附件

(1) 检测人知悉并同意，委托人可能会对履约评价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可以直接适用于本合同，委托人可以依据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对检测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检测人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

(2) 委托人也可视情况需要在其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发布履约评价相关信息。

附件：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进场时间
1	项目负责人	李亚	男	32	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按项目要求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冉树升	男	44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	按项目要求
3	技术人员	于会来	男	45	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	按项目要求
4	技术人员	曹广越	男	50	高级工程师	水利工程给排水	按项目要求
5	技术人员	李松勤	男	37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	按项目要求
6	技术人员	何霞	女	38	工程师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7	技术人员	刘毅	男	33	工程师	土木工程	按项目要求
8	技术人员	吴建兴	男	32	工程师	水利技术管理	按项目要求
9	技术人员	朱斌	男	37	工程师	水利技术管理	按项目要求
10	技术人员	刘剑豪	男	38	工程师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11	技术人员	路海宁	男	39	工程师	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	按项目要求
12	技术人员	袁云凯	男	40	工程师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13	技术人员	皮海康	男	30	工程师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进场时间
14	技术人员	邓洪潇	男	25	助理工程师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15	技术人员	冯冠球	男	30	助理工程师	建筑工程检测	按项目要求
16	技术人员	陈寒	男	30	技术员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17	技术人员	傅德强	男	32	/	/	按项目要求
18	技术人员	杨作	男	32	工程师	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19	技术人员	李文奇	男	25	助理工程师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20	技术人员	利坚	男	30	工程师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21	技术人员	刘特	男	27	助理工程师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22	技术人员	肖洪	男	28	助理工程师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23	技术人员	王超	男	32	工程师	建筑材料	按项目要求
24	技术人员	钟庭亮	男	26	助理工程师	建筑施工	按项目要求
25	技术人员	张虎承	男	29	助理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按项目要求
26	技术人员	朱林杰	男	27	助理工程师	建筑工程检测	按项目要求

2、报价函

楼村电子信息产业园第三方检测服务报价函			
投标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序号	工作内容	招标控制价 (元)	投标报价 (元)
1	材料检测	3308070.00	1455550.80
2	基坑支护工程监测	673392.00	296292.48
3	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检测	1360750.00	598730.00
4	合计	5342212.00	2350573.28

备注：1. 投标人按本报价文件格式填报固定下浮率，投标人所填下浮率不得低于49.34%，且各子项不得分别填报下浮率（最终报价为基于招标控制价下浮）。
2. 本项目报价为暂定，下浮率为固定，投标报价与固定下浮率不一致时，以固定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 本项目结算方式、支付方式详合同文本。

(二) 深圳机场南货运区物流司机驿站项目质量检测及监测服务

附件 7 期末履约评价报告书

期末履约评价报告书

合同名称	深圳机场南货运区物流司机驿站项目质量检测及监测服务合同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冉树升	联系方式	1858 [REDACTED]
合同金额	206542.99元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6月25日
承包范围： 深圳机场南货运区物流司机驿站项目开展质量检测及监测服务工作。 服务内容主要包含桩基础及地基处理检测、基坑支护监测（接室外雨水井管沟监测）、建筑沉降监测、主体结构实体检测、室内空气检测等。			
履约评价得分：91分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60分）			
评价结果	评价部门：物流设施项目部 评价小组组长签字：[REDACTED] 评价小组成员签字：[REDACTED] 合同执行部门负责人签字：[REDACTED] 评价时间：2026年1月14日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我司组织的 深圳机场南货运区物流司机驿站项目质量检测及监测服务（二次）（项目编号：JT-ZB20240725-002） 的评标工作已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完成。根据评标规则，贵司被选定为我司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含税)	小写：¥206,542.99 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陆仟伍佰肆拾贰元玖角玖分)
备注	增值税税率：6%，工期：210 日历天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本项目合同。（联系人：梁工，联系电话：0755-23457124）

特此通知。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中心

2024 年 9 月 24 日

深机指合同字(2024)-041号

归项 深圳机场南货运区物流司机驿站项目



深圳机场南货运区物流司机驿站 项目质量检测及监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机场南货运区物流司机驿站项目
质量检测及监测服务

甲 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深圳机场南货运区物流司机驿站项目
质量检测及监测服务合同**

发包人 (甲方)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 1011 号深圳宝安国际机场信息大楼		
法定代表人	舒毓民		
付款帐号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711377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 1011 号深圳宝安国际机场信息大楼 0755-23456789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机场支行 44201548200056015514		
联系人	梁沛坚	联系电话	0755-23457124
承包人 (乙方)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 1008 号金福大厦 13P		
法定代表人	吴文鑫		
转账账户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8765995E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 账号: 755952269510801 电话: 0755-26624001		
联系人	李真奇	联系电话	18588245774

本合同由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委托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乙方）就深圳机场南货运区物流司机驿站项目开展质量检测及监测服务工作，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项目内容

1.1 乙方工作范围

开展深圳机场南货运区物流司机驿站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及监测工作。

1.2 服务内容

主要包含桩基础及地基处理检测、基坑支护监测（接室外雨水井管沟监测）、建筑沉降监测、主体结构实体检测、室内空气检测等。其他详见技术要求。

2、成果名称、形式及知识产权归属

2.1 成果名称

项目最终提交下述报告：

- (1) 深圳机场南货运区物流司机驿站项目桩基检测报告
- (2) 深圳机场南货运区物流司机驿站项目基坑支护监测报告
- (3) 深圳机场南货运区物流司机驿站项目室内空气污染物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 (4) 深圳机场南货运区物流司机驿站项目建筑变形第三方监测报告
- (5) 深圳机场南货运区物流司机驿站项目实体检测报告

2.2 成果形式

项目成果以甲方验收通过的书面报告书（包括电子文本）为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不少于 6 份的书面文件和 1 份电子文件。

2.3 知识产权归属

根据本合同书形成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可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但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不得用于为实现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乙方保留其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已形成的工作方法、软件工具、技术等知识产权，但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和范围内使用。乙方为本合同服务所交付的成果资料及相关数据，包括项目的需求分析成果、设计成果、注释文档、数据库设计等完整资源的知识产权唯一归属甲方。

2.4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行业、省、市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结合项目图纸，进行质量检测及监测，及时出具质量检测、监测报告。

2.5 交货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3、工作组织

3.1 乙方组建1个项目组，在乙方人员的服务过程中，甲方人员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3.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项目任务书的要求履行合同，并征求甲方相关意见之后，乙方应制定严密的工作进度表，统筹安排整个项目进度、及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

3.3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全程参与项目，未经甲方同意在项目期内不允许更换。

3.4 双方项目负责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梁沛坚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李真奇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协调双方工作进度和技术配合并签收相关文件，出席有关会议等；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时间进度要求

4.1 检测试验工作完成后 14 个日历天内出具正式检测试验报告。

4.2 项目总服务期暂定为 210 日历天(具体服务周期以满足项目竣工验收为准)。

5、费用及支付方法

5.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签约合同价为206542.99元（大写：贰拾万零陆仟伍佰肆拾贰元玖角玖分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194851.88元，增值税额为11691.11元，税率为6%。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项目所产生的测试费、差旅费、人工费、税收、资料费、数据处理费、包装印刷费等一切费用。

本项目结算价按监理和甲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含税)，按实结算，如最终结算超出签约合同价，则以签约合同价包干，服务费分两阶段支付，每一阶段服务费的 20%作为考核金，实际支付金额根据每一阶段履约评价结果确定。具体检测

(监测)项目及数量详见附件十一,检测(监测)单价见附件十二,实际检测(监测)工程量确认附件十三。

合同执行期间无论材料市场价格浮动、人工费变动、政府政策变动或其它任何原因,本合同所约定各包干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5.2 服务费由甲方分2次支付乙方。

5.2.1 结算单价确定方法如下:

(1)按深圳机场南货运区物流司机驿站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及监测清单报价表(附件十二)执行;

(2)若所须检测、监测项目未在深圳机场南货运区物流司机驿站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及监测清单报价表(附件十二)列明,另行协商约定。

5.2.2 服务费的支付

序号	节点	每一阶段服务费
1	提交《检测报告》(正式),并配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签约合同价的70%
2	完成本合同结算审核及资料归档工作。	结算价100%-第一阶段的实际支付金额

5.2.2.1 履约评价考核金的支付:甲方按照《深圳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工程类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按照《服务单位节点履约评价表》要求分两节点完成对乙方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等级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对应的考核费用比例分别为100%、90%、80%、0%。

5.2.2.2 甲方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结果确定阶段款实际支付金额。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在付款时,按下述公式确定每一阶段服务费支付金额:

每一阶段实际支付金额=本阶段服务费*(80%+20%*履约评价考核费用支付百分比)。

5.2.3 最终应支付费用以甲方相关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5.3 本合同增值税额按照签订日适行的增值税率计算,合同履行中如国家政策调整或享受税收优惠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未付款项部分的增值税额相应调整。

- 6.2.4 有义务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完成本项目工作成果；
- 6.2.5 有义务积极吸纳甲方的修改意见，确保项目的质量；
- 6.2.6 有义务按甲方的要求对本项目涉及的内容进行保密处理；
- 6.2.7 有权要求甲方完成本项目研究其他所需协助或配合工作事项。
- 6.2.8 乙方在从事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使甲方的利益不受损害，由此引起的各项法律诉讼及费用与甲方无关。

7、保密责任

对于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除为实现本合同之目的，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但依有关法律、法规、法庭裁定或监管机构要求必须公开的除外。除此之外，乙方有权将与本项目作为公司的案例并用以参加相关比赛或投标。

7.1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1) 保密内容：项目实施的技术方法及乙方技术秘密
-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相关人员
- (3) 保密期限：5 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 (4) 泄密责任：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乙方：

- (1) 保密内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 and 基础数据，项目方案，实施后采集的数据，编写的评估报告，本项目成果文件。
-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相关人员
- (3) 保密期限：5 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 (4) 泄密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8、项目验收标准及方式

项目验收标准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9、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质量或时间提交成果，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如因甲方

12.2 上述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信息致使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3、附则

13.1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13.2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与本合同正文冲突，以本合同正文内容为主。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

附件二：项目技术要求

附件三：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名单

附件四：保密承诺函

附件五：工程建设廉洁协议

附件六：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七：深圳机场扩建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23版）

附件八：深圳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工程类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九：服务单位节点履约评价表

附件十：关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的承诺函

附件十一：检测、监测方案

附件十二：清单报价表

附件十三：工作量确认书

13.4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持柒份，乙方持叁份，具同等效力。

13.5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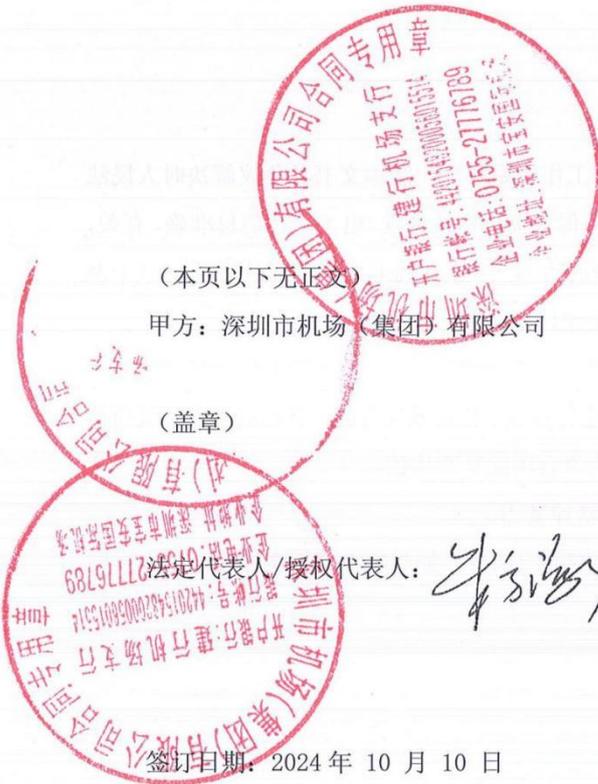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深圳机场南货运区物流司机驿站项目质量 检测及监测服务技术要求

一、基坑支护监测

1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机场空港一道北侧，深圳机场南货运区物流司机驿站是为满足机场货运货代设施业务的停车需求，考虑实际服务范围和预测需求，将停车场定位为“南货运区配套性、功能性货运货代服务驿站”。主要功能是为南货运区的国内货站代等提供货运货代停车服务，以及满足近期顺丰华南 HUB 的进港业务转移需求，从而应对日益增长的货运业务量带来的场区交通压力，进一步促进航空货运和陆运能力，推动深圳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国际航空枢纽机场的建设。本项目基坑支护对象为雨污水管道管槽。基坑宽度为 2.16 米，深度为 3.52 米~3.57 米。基坑支护体系采用钢板桩及钢管横撑支护。

2 工程基本信息

2.1 地层岩性

根据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深圳机场南货运区物流司机驿站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施工设

计图》的资料，地质概况列表简述如下：

表 2.1 场地工程地质概况表

序号	岩土名称	岩土状态	层厚 (m)	平均厚度 (m)
1	素填土	松散~稍密	1.60~3.20	2.13
2	淤泥	软塑~流塑	6.50~9.20	7.54
3	粉质黏土	可塑	2.00~4.50	2.95
4	中砂	饱和、稍密	2.90~5.00	4.03
5	砂质黏性土	可塑~硬塑	3.00~5.50	4.14
6	混合花岗岩	全风化	3.00~5.50	4.14

2.2 水文条件

根据区内地下水赋存条件及含水岩组特征，场地主要为松散土类孔隙水、基岩裂隙水。松散土类孔隙水赋存于素填土、粉质黏土、中砂中，素填土、粉质黏土均属弱透水性，富水性较差；中砂层属强透水性，富水性丰富。主要接受大气降水、地表水补给，以渗流和蒸发方式排泄。基岩裂隙水主要赋存于全风化岩孔隙及裂隙中，含水性受岩体裂隙发育、贯通程度、地势及地貌的影响，属弱透水层，富水性贫乏，主要接受上部地下水的下渗补给，以渗流方式向低处排泄。勘察期间，测得 8 个钻孔的混合地下稳定水位埋深介于 1.50~3.00m，标高介于 1.17~4.74m，平均标高为 2.49m。地下水水位受季节降雨量变换，有一定的起伏，变化幅度约

1~2m。

3 监测目的及监测依据

3.1 监测目的

通过科学的监测手段，对支护结构及周边相邻建（构）物的安全状态做出评价，为信息化施工和优化设计提供依据。

3.2 监测依据

- (1) 《整本设计文件及版本号》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4.01）；
- (2)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3)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 (4)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5)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6)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 (7) 《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 05-2020）。

4 监测项目及数量

4.1 支护结构监测

根据设计图纸，采用下表 4.1 的监测项目。

表 4.1 支护结构监测项目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测点设置部位	测点数量	单位	备注
1	支护结构水平位移	支护桩顶端	4	点	——
2	支护结构竖向位移	支护桩顶端	4	点	——

注：“——”表示无内容。

5 监测周期及监测频率

5.1 监测周期

基坑监测应从基坑围护结构施工开始，直至基坑回填至地面标高为止，对有特殊要求的基坑周边环境的监测应根据需要延续至变形趋于稳定后结束。

5.2 监测频率

本项目基坑在正常施工情况下，基坑监测次数预计 30 次，具体如下：

- (1) 基坑土方开挖前测量 3 次取平均值作为初始值，监测 1 次；
- (2) 土方开挖深度及拆撑期间，1 次/1 天，预计监测 25 次；
- (3) 基坑开挖到底并满足封闭至回填，1 次/7 天，预计监测 4 次。

本项目基坑在特殊情况下的监测频率：

- (1)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进行加密监测，并及时向施工、监理和设计人员报告监测结果；
 - ① 监测数据达到监测预警值的累计值；
 - ② 监测项目的变化速率达到表中规定值；
 - ③ 基坑支护结构或周边土体的位移值突然明显增大或基坑出现流沙、管涌、隆起、陷落或较严重的渗漏等；
 - ④ 周边建筑的结构部分、周边地面出现较严重的突发裂

缝或危害结构的变形裂缝；

⑤遇连续降雨或暴雨天气。

(2) 国家法定节假日，现场已停止施工，并且连续的监测数据相对稳定时，可适当降低对支护结构以及周边环境的监测频率。

6 监测报警值

根据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采用下表 6.1 的监测报警指标。

表 6.1 基坑监测预警指标

序号	监测项目	累计值		变化速度	备注
		绝对值	相对于基坑深度 h 控制		
1	支护结构水平位移	±50mm	0.70%	±4mm/d	——
2	支护结构竖向位移	±40mm	0.50%	±3mm/d	——

注：1. 累计值达到表中对应值，变形速率达到表中规定值或连续 3 天超过该值 70%，应报警；
2. h 为基坑设计开挖深度，累计值取绝对值和相对于基坑深度 h 控制值两者的小值。

二、桩基检测

1 工程概况

项目桩基础采用管桩，管桩总桩数 36 根，桩径 500mm，有效桩长约为 15 米，单桩抗压承载力特征值 500kN。处理地基基础采用搅拌桩，平均桩长约为 7.8~12.4 米，方形布桩，间距为 1.0m、1.2m，桩总数为 1655 根，处理后设计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geq 100\text{kPa}$ 。

2 检测依据、检测方法和数量

依据深圳市标准《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24）、深圳市技术规范《深圳市地基处理技术规范》（SJG 04-2015）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应对该项目的工程桩与地基处理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具体检测方法和数量如下：

2.1 管桩检测

① 试验桩检测

抗压静载试验 5 根，单桩抗压承载力特征值为 500kN。

② 验收检测

低应变桩身完整性检测：检测数量不少于总桩数的 100%。

静载试验：按桩总数的 1%，且不少于 3 根（总桩数 50 根以内不少于 2 根）。

管桩验收检测项目及数量见下表：

表 1 管桩检测数量统计表

桩型	桩径 (mm)	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特征值 (kN)	桩端持力层	工程桩数 (根)			低应变法 (根)	抗压静载法 (根)
				承台	数量	桩数		
管桩	500	500	强风化	1 桩承台	5	5	5	2
				2 桩承台	11	22	22	
				3 桩承台	3	9	9	
合计				19	36	36	2	

2.2 处理基础检测

钻芯检测水泥搅拌桩均匀性，检测数量为桩总数的 0.5%，且不少于 3 根，本项目检测 9 根。

平板载荷试验检测单桩承载力及复合地基承载力，检测数量分别为桩总数的 0.5%，且不少于 3 点，本项目单桩及复合地基承载力平板载荷试验各检测 9 点。

3 检测工作量

3.1 低应变法检测

灌注桩低应变法检测 36 根。

3.2 钻芯检测

对 9 根搅拌桩进行钻孔抽芯检测，每桩钻 1 孔。入桩底持力层 3d (3 倍桩径大于 5 米时钻取 5 米)，平均桩长预计为 12 米，预计总进尺 9 根×1 孔/根×(12+3.6) 米/孔=140.4m。

3.3 平板载荷试验

平板载荷试验 18 点，单桩平板共 9 点采用 1*1m 或 1.2*1.2m 方板，复合地基共 9 点采用 2.0*2.0m 或 2.4*2.4m 方板。

3.4 静载试验

试验桩检测，对 5 根管桩进行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验收检测，对 2 根管桩进行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三、建筑变形监测

1 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机场空港一道北侧。深圳机场南货运区物流司机驿站建筑总高 6m，总长 32m，总宽 16.6m。主体结构部分采用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一层。

2 监测任务来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10.3.8 的要求“建筑物应在施工期间及使用期间进行沉降变形观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3.1.1 的要求“建筑在施工期间和使用期间应进行变形测量”。

3 监测目的及依据

3.1 监测目的

建筑变形测量是为了测定建筑的变形特征。

3.2 监测依据

(1) 《深圳机场南货运区物流司机驿站柱布置图》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4.01）；

(2)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4)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4 监测项目及数量

根据设计施工图纸要求,采用下表 4-1 的监测项目。

表 4-1 监测项目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测点设置部位	测点数量	备注
1	建筑沉降	主体结构	6	--

5 监测周期及监测频率

5.1 监测周期

建筑沉降监测从首层施工结束且具备监测条件开始,至建筑物竣工验收完成后且沉降稳定方可结束(最后 100 天最大沉降速率小于 0.01mm/d,且连续两次半年沉降量小于 2mm)。

5.2 监测频率

地上一层施工完毕后即观测 1 次,竣工验收期间观测 1 次,竣工验收后监测频率为:第一年每 3 个月测 1 次,第二年每半年测 1 次。停止监测的标准为:竣工验收后且最后 100 天的最大沉降速率小于 0.01mm/d,且连续两次半年沉降量小于 2mm,总预计观测 8 次。

6 监测预警值

根据设计图纸,建筑变形监测采用下表 6-1 的监测预警指标。

表 6-1 建筑变形监测预警指标

序号	监测项目	累计值 (mm)		备注
		预警值	允许值	
1	建筑沉降	ω	0.002L	——
备注	1. “——”表示无内容，“ ω ”表示设计未提供； 2. 建筑物沉降按照相邻柱基沉降差控制，L为相邻柱基的中心距离。			

四、结构实体检测

1 工程概况

深圳市南货运区物流司机驿站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深圳机场，由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建设，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

该工程为地上 1 层框架结构建筑物，柱、梁、板混凝土设计强度均为 C30。

为了解该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验收，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根据《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对该工程进行实体检测。

2 检测依据

1.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2.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 384-2016）；
3.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4.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建筑物施工图纸。

3 检测内容

1. 采用回弹-取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抽检数量详见表 3.1。

表 3.1 混凝土强度检测构件数

栋号	构件	层数	混凝土设计强度	构件数量/个	检测比例	构件抽检数量/个	
司机驿站	柱	1层	C30	19	构件总数少于20, 全检	回弹 19	抽芯 3
	梁	屋面层	C30	30	构件总数为20~150个, 最小抽检数量为20个	回弹 20	抽芯 3

注：混凝土强度构件抽检数量依据《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附录D表D.0.1确定。

2. 采用楼板测厚仪或手持式雷达检测楼板厚度，抽检数量详见表3.2。

表 3.2 楼板厚度检测构件数

栋号	构件	层数	构件数量/个	检测比例	预计构件抽检数量/个
司机驿站	板	屋面层	11	检测比例为1%, 且不应少于3个	3

注：混凝土强度构件抽检数量依据《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附录F第F.0.1.3条。

五、室内空气检测

1 工程概况

深圳机场南货运区物流司机驿站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空港一道北侧。项目为地上一层的单体建筑，主要功能有就餐区、管理室、休息室。

2 任务来源及检测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2.3 建筑平面图及建筑设计总说明。

3 检测项目及数量

3.1 检测项目

依据 GB 55016-2021 标准(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第 5.1.2 条,本项目为 II 类民用建筑,应对以下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进行检测,其限量应符合标准中表 5.1.2 的规定。

表 3.1 GB 55016-2021 标准 5.1.2 表(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限量)

污染物	I 类民用建筑	II 类民用建筑
氡 (Bq/m ³)	≤150	≤150
甲醛 (mg/m ³)	≤0.07	≤0.08
氨 (mg/m ³)	≤0.15	≤0.20

苯 (mg/m ³)	≤0.06	≤0.09
甲苯 (mg/m ³)	≤0.15	≤0.20
二甲苯 (mg/m ³)	≤0.20	≤0.20
TVOC (mg/m ³)	≤0.45	≤0.50

注：I类民用建筑：住宅、医院、老年人照料房屋设施、幼儿园、学校教室、学生宿舍、军人宿舍等民用建筑；II类民用建筑：办公楼、商店、旅馆、文化娱乐场所、书店、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公共交通等候室、餐厅、理发店等民用建筑。

3.2 检测数量

根据 2024 年 4 月提供的工程信息，对深圳机场南货运区物流司机驿站进行抽检，房间信息和检测数量统计如下（如检测时现场实际状态有所变化，检测方案应按标准进行相应的调整变更）：

表 3.2 房间数量统计及抽检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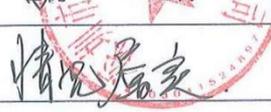
单体名称	房间信息			检测信息				
	房间总数量 (间)	面积范围 m ²	间数	检测房间数量 (间)	要求抽检比例	测点数 (间)	测点数量合计	检测项目
1 深圳机场南货运区物流司机驿站	12	<50	10	2	≥5%，且不得少于3间	1	5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氨、氮
		≥100 且 < 500	2	1		3		

合计检测点数	氨：5 个测点；甲醛：5 个测点；苯：5 个测点；甲苯：5 个测点；二甲苯：5 个测点；TVOC：5 个测点；氨：5 个测点。										
抽检依据	<p>1、GB 55016-2021 中 5.4.3 条：竣工交付使用前，必须进行室内空气污染物检测，其限量应符合本规范表 5.1.2 的规定。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限量不合格的工程，严禁交付投入使用。</p> <p>GB 55016-2021 中 5.4.3 条文说明：检测方法应按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 执行。</p> <p>2、GB 50325-2020 中 6.0.12 条：民用建筑工程验收时，应抽检每个建筑单体有代表性的房间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氨、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 的抽检量不得少于房间总数的 5%，且不得少于 3 间。当房间总数不大于 3 间时，应全数检测。</p> <p>3、GB 55016-2021 中 5.4.2 条：幼儿园、学校教室、学生宿舍、老年人照料房屋设施室内装饰装修验收时，室内空气中的氨、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 的抽检量不得少于房间总数的 50%，且不得少于 20 间。当房间总数不大于 20 间时，应全数检测。检测方法按 GB 50325-2020 执行。</p> <p>4、GB 50325-2020 中 6.0.15 条：当进行民用建筑工程验收时，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点数应符合表 6.0.15 的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0.15 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点数设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3 1496 1249 1729"> <thead> <tr> <th>房间使用面积</th> <th>检测点数 (个)</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td> <td>1</td> </tr> <tr> <td>≥50, <100</td> <td>2</td> </tr> <tr> <td>≥100, <500</td> <td>不少于 3</td> </tr> <tr> <td>≥500, <1000</td> <td>不少于 5</td> </tr> </tbody> </table>	房间使用面积	检测点数 (个)	<50	1	≥50, <100	2	≥100, <500	不少于 3	≥500, <1000	不少于 5
房间使用面积	检测点数 (个)										
<50	1										
≥50, <100	2										
≥100, <500	不少于 3										
≥500, <1000	不少于 5										

		≥ 1000	$\geq 1000\text{m}^2$ 的部分，每增加 1000m^2 增设 1，增加面积不足 1000m^2 时按增加 1000m^2 计算
<p>5、GB 50325-2020 中条文说明 6.0.12、6.0.13 条：条文中的房间指“自然间”，在概念上可以理解为建筑物内形成的独立封闭、使用中人们会在其中停留的空间单元。计算抽检房间数量时，指对一个单体建筑而言。一般住宅建筑的有门卧室、有门厨房、有门卫生间及厅等均可理解为“自然间”，并作为基数参与抽检比例计算。</p>			

(三) 固戍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桩基检测工程服务

履约评价情况

项目名称	固戍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桩基检测工程服务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固戍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		总投资	/		
项目金额	361.69008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0 年 5 月-2022 年 12 月			
项目负责人	李亚	技术负责人	杜振文			
检测人员	刘毅、路海宁、张虎承、叶国柱、刘振晓、刘小彬、李期森等					
工作内容	<p>固戍水质净化厂二期选址位于宝安区西乡街道现状固戍水质净化厂一期项目用地以西，总占地面积 15.14 公顷，总建筑面积 184670 平方米，最高建筑高度 24 米。为集约利用土地，水质净化厂生化区采用双层上盖型式，上层建设市政体育公园，中间建设停车场。建设范围包含固戍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及双层上盖(上盖停车场及公园结构)的建设，双层上盖仅提供结构及外立面装饰。设计规模为 32 万 m³ /d，按总变化系数 Kz=1.6 校核，设计干污泥为 64 吨/d，总投资额 133576 万元。</p> <p>桩基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各类工程桩的低应变法检测、高应变法检测(包含个别少数用来对比的竖向抗压静载)、竖向抗拔静载法检测、钻芯法检测、复合地基平板载荷检测、单桩静载检测等，具体检测内容以图纸和技术要求为准。</p>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承担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2023 年 2 月 7 日</div>			

SSWJCSG2020-093

固戍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 桩基检测工程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固戍水质净化有限公司_____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_____

2020年5月6日

甲方：深圳市固成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工程名称	固成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固成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 检测内容、工作量、费用及支付办法

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各类工程桩的低应变法检测、高应变法检测（包含个别少数用来对比的竖向抗压静载）、竖向抗拔静载法检测、钻芯法检测、复合地基平板载荷检测、单桩静载检测等，具体检测内容以图纸和技术要求为准。

2.1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检测费用暂定为人民币：3616900.8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壹万陆仟玖佰元捌角整，综合包干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机械设备进退场费、机械设备（含配件）的各种损耗、机械设备场内二次运输、水电费、技术处理费、技术措施费、赶工费、管理费、文明安全施工措施费、工程备案费、临时设施费及其他措施费、检测成果报告的各项费用、检验试验费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等。承包方式：在承包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工期、包出具的检测报告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包工程备案、包合格成果提交、包市场风险、包管理费、利润、包税金的方式承包。

2.2 合同付款

2.2.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2.2.2 本项目以实际完成工程中的检测任务工程量计算费用，按季度进度款支付工程费用，乙方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5日前向甲方报送月进度款申请，甲方予以受理。甲方审核完成后，15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工程竣工验收前，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85%。

2.2.3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检测费。

2.2.4 本工程不设保修金。

2.2.5 乙方在收到每笔工程款前应开具相应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2.2.6 本合同的费用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2.3 结算：

结算时，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检测工程量乘以《固戍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桩基检测工程服务招标控制价》文件（附件一）中所列单价并下浮乙方投标时所报下浮率后进行结算。若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在本合同中无单价，则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件计算检测项目单价，并下浮乙方投标时所报的下浮率后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以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审定为准。

注：如果审定后的最终结算价低于已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乙方须无条件将甲方超付部分返还给甲方。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将由乙方承担。

3. 双方责任及义务

3.1 甲方

- b) 向乙方提供：施工平面图、工程地质报告、施工记录。
- c) 提供现场动力电源至测试工位。
- d) 其他： \ 。

3.2 乙方

- e) 向甲方免费提供与检测有关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指导，包括指导检测现场条件的准备工作。
- f) 提前做好与总包单位的对接工作，及时确认总包单位配合检测的准备工作是否满足进场检测条件。按照约定时间进场开展检测工作，提前做好检测工作所需的人员、设备等，不得迟到或拖延。
- g) 在具备检测条件后的三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检测内容和范围，安排进场检测工作，并在现场检测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 h) 其他： \ 。

4. 工期要求

- 4.1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根据工程进展分阶段开展工作。
- 4.2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约定日期开工，工期顺延。

4.3 因甲方原因或工程因故停建、缓建,造成乙方停工、窝工、倒运和积压材料和设备等事项,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4 非乙方原因,如停水停电,甲方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责任,甲方要求的合同变更造成检测工作量的增加,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工期顺延。

4.5 因乙方自身原因没有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而造成甲方工期延误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分包约定: 无。

6. 合同生效及变更

6.1 合同签订后,如变更总价超出合同价 20%,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签补充协议确定。

6.2 合同变更不应违反以下原则:

- 1) 检测要求的变更,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2) 抽样主体的变动,相应的责任应随同变更;
- 3) 合同的变更,应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不得损害双方和公众利益。

7. 违约赔偿及争议解决

7.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各尽职守,共同完成检测合同约定事项。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另一方的经济损失,都应给予赔偿。

7.2 索赔金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7.3 本合同履行期间,一切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如任何一方不愿协商或双方协商不成,可采取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的方式解决。

8. 其他: 无。

9.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后,即时生效。

10.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合同附件

附件一 招标控制价

附件二 工程量清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固戍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桩基检测工程服务》签署页)

双方于 2020 年 5 月 6 日盖章/签署:

甲方: 深圳市固戍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乙方: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高新园区多彩科技城1号楼101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农行深圳彩田支行

银行账号: 41009700040002194

附件一

报告编号: SSZJ-202003-



工程造价甲级 (工建甲 1216640283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51011783921)
业务承接范围:
(一) 各类建设工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 建设项目造价估算、项目经济评价的编制和审核;
(三)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和工程纠纷调解;
(四) 投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固戍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 桩基检测工程服务 招标控制价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固成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桩基检测工程服务

招 标 控 制 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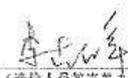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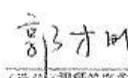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
 编 号: 甲171444002630
 有效期至: 2020年12月67日

招标控制价(小写): 6028168.00 (元)

(大写): 陆佰零贰万捌仟壹佰陆拾捌元整

招标人:	深圳市固成水质净化 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工程造价 咨询人: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	-----------------	---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核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2020年3月5日	复核时间:	 2020年3月5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固戍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桩基检测工程服务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固戍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桩基检测。

二、工程量计算依据

工程量计算以建设单位提供的《固戍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地基基础检测数量初步统计》为依据。

三、采用计价方法及定额、标准

计价方法：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四、工程造价

本工程总造价为 6028168.00 元。



固成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桩基检测工程服务费用计算

序号	所属工程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设计规格	设计数量 (根)	成桩至检测间隔 (天)	总桩基承力修正数 (%)	检测方法	检测数量 (根)	检测费率 (元)	检测单价 (元)	备注
1	二次供水站	基础部分	管桩	PHC400 A 15-21	201	1200	120	抗压静载原位检测	抗压	3%	300	24720
									管桩承载力检测	1%	15000	54000
2	消毒车间	基础部分	管桩	PHC400 A 15-26	214	1200	/	抗压静载原位检测	抗压	3%	300	26520
									管桩承载力检测	5%	117	54500
3	污泥脱水间	基础部分	管桩	PHC400 A 15-22	309	1200	/	抗压静载原位检测	抗压	3%	300	31860
									管桩承载力检测	5%	117	54500
4	生化水处理车间	基础部分	管桩	PHC400 A 15-15	624	1200	/	抗压静载原位检测	抗压	3%	300	47880
									管桩承载力检测	5%	117	54500
5	综合水池	基础部分	管桩	PHC400 A 15-21	58	1200	/	抗压静载原位检测	抗压	3%	300	5400
									管桩承载力检测	5%	117	54500

序號	品名	單位	規格	採購日期	數量	單位	金額	備註
8	黃豆油	箱	70	70	120	380	45600	黃豆油
9	花生油	箱	120	120	380	45600	花生油	
10	菜油	箱	120	120	380	45600	菜油	
11	豬油	箱	120	120	380	45600	豬油	
12	麵粉	箱	120	120	380	45600	麵粉	
13	大米	箱	120	120	380	45600	大米	
14	食鹽	箱	120	120	380	45600	食鹽	
15	食糖	箱	120	120	380	45600	食糖	
16	食醋	箱	120	120	380	45600	食醋	
17	醬油	箱	120	120	380	45600	醬油	
18	香油	箱	120	120	380	45600	香油	
19	芝麻油	箱	120	120	380	45600	芝麻油	
20	花生油	箱	120	120	380	45600	花生油	
21	菜油	箱	120	120	380	45600	菜油	
22	豬油	箱	120	120	380	45600	豬油	
23	麵粉	箱	120	120	380	45600	麵粉	
24	大米	箱	120	120	380	45600	大米	
25	食鹽	箱	120	120	380	45600	食鹽	
26	食糖	箱	120	120	380	45600	食糖	
27	食醋	箱	120	120	380	45600	食醋	
28	醬油	箱	120	120	380	45600	醬油	
29	香油	箱	120	120	380	45600	香油	
30	芝麻油	箱	120	120	380	45600	芝麻油	
31	花生油	箱	120	120	380	45600	花生油	
32	菜油	箱	120	120	380	45600	菜油	
33	豬油	箱	120	120	380	45600	豬油	
34	麵粉	箱	120	120	380	45600	麵粉	
35	大米	箱	120	120	380	45600	大米	
36	食鹽	箱	120	120	380	45600	食鹽	
37	食糖	箱	120	120	380	45600	食糖	
38	食醋	箱	120	120	380	45600	食醋	
39	醬油	箱	120	120	380	45600	醬油	
40	香油	箱	120	120	380	45600	香油	
41	芝麻油	箱	120	120	380	45600	芝麻油	
42	花生油	箱	120	120	380	45600	花生油	
43	菜油	箱	120	120	380	45600	菜油	
44	豬油	箱	120	120	380	45600	豬油	
45	麵粉	箱	120	120	380	45600	麵粉	
46	大米	箱	120	120	380	45600	大米	
47	食鹽	箱	120	120	380	45600	食鹽	
48	食糖	箱	120	120	380	45600	食糖	
49	食醋	箱	120	120	380	45600	食醋	
50	醬油	箱	120	120	380	45600	醬油	
51	香油	箱	120	120	380	45600	香油	
52	芝麻油	箱	120	120	380	45600	芝麻油	
53	花生油	箱	120	120	380	45600	花生油	
54	菜油	箱	120	120	380	45600	菜油	
55	豬油	箱	120	120	380	45600	豬油	
56	麵粉	箱	120	120	380	45600	麵粉	
57	大米	箱	120	120	380	45600	大米	
58	食鹽	箱	120	120	380	45600	食鹽	
59	食糖	箱	120	120	380	45600	食糖	
60	食醋	箱	120	120	380	45600	食醋	
61	醬油	箱	120	120	380	45600	醬油	
62	香油	箱	120	120	380	45600	香油	
63	芝麻油	箱	120	120	380	45600	芝麻油	
64	花生油	箱	120	120	380	45600	花生油	
65	菜油	箱	120	120	380	45600	菜油	
66	豬油	箱	120	120	380	45600	豬油	
67	麵粉	箱	120	120	380	45600	麵粉	
68	大米	箱	120	120	380	45600	大米	
69	食鹽	箱	120	120	380	45600	食鹽	
70	食糖	箱	120	120	380	45600	食糖	
71	食醋	箱	120	120	380	45600	食醋	
72	醬油	箱	120	120	380	45600	醬油	
73	香油	箱	120	120	380	45600	香油	
74	芝麻油	箱	120	120	380	45600	芝麻油	
75	花生油	箱	120	120	380	45600	花生油	
76	菜油	箱	120	120	380	45600	菜油	
77	豬油	箱	120	120	380	45600	豬油	
78	麵粉	箱	120	120	380	45600	麵粉	
79	大米	箱	120	120	380	45600	大米	
80	食鹽	箱	120	120	380	45600	食鹽	
81	食糖	箱	120	120	380	45600	食糖	
82	食醋	箱	120	120	380	45600	食醋	
83	醬油	箱	120	120	380	45600	醬油	
84	香油	箱	120	120	380	45600	香油	
85	芝麻油	箱	120	120	380	45600	芝麻油	
86	花生油	箱	120	120	380	45600	花生油	
87	菜油	箱	120	120	380	45600	菜油	
88	豬油	箱	120	120	380	45600	豬油	
89	麵粉	箱	120	120	380	45600	麵粉	
90	大米	箱	120	120	380	45600	大米	
91	食鹽	箱	120	120	380	45600	食鹽	
92	食糖	箱	120	120	380	45600	食糖	
93	食醋	箱	120	120	380	45600	食醋	
94	醬油	箱	120	120	380	45600	醬油	
95	香油	箱	120	120	380	45600	香油	
96	芝麻油	箱	120	120	380	45600	芝麻油	
97	花生油	箱	120	120	380	45600	花生油	
98	菜油	箱	120	120	380	45600	菜油	
99	豬油	箱	120	120	380	45600	豬油	
100	麵粉	箱	120	120	380	45600	麵粉	

品名	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基础材料	螺纹钢	HRB400 Φ16-18	吨	110	4800	528000	0.09	47520	575520
		HRB400 Φ12	吨	6850	3800	26030000	0.09	2342700	28372700
		HRB400 Φ10	吨	1270	3200	4064000	0.09	365760	4429760
		HRB400 Φ8	吨	2200	2600	5720000	0.09	514800	6234800
装饰材料	乳胶漆	立邦乳胶漆	桶	120	1200	144000	0.09	12960	156960
		立邦乳胶漆	桶	120	1200	144000	0.09	12960	156960
		立邦乳胶漆	桶	120	1200	144000	0.09	12960	156960
		立邦乳胶漆	桶	120	1200	144000	0.09	12960	156960
合计									
						603160			603160

(四) 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检测

履约评价情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检测		项目地点	深圳		
委托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受托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金额	197.86968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0 年 4 月至今		
项目负责人	李亚		技术负责人	黎伟林		
检测人员	刘毅、路海宁、杜振文、刘剑豪、张虎承、刘小彬、李期森、何霞、刘丽君、宋曙辉、李锦鹏、聂菲等					
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地上建筑最高高度 20.9 米，建筑面积约 32151.04 平方米，工程造价约 69318.13 万元。检测内容如下:1、对甲方委托的原材料及其中间产品进行检测;2、对甲方委托的桩基、锚杆等基坑工程进行检测，3、对甲方委托的混凝土结构构件进行检测;4、对甲方委托的回填土石方进行检测;5 对甲方委托的其它项目进行检测。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承担项目情况	履约良好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欧明旺 14787049929					



合同编号: SSWJCSG2020-040

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检测合同



发包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担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4月

发包单位（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担单位（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测工作。为明确双方承担的工作任务和经济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规，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框架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

二、工程位置：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

三、检测内容和要求

3.1 委托检验内容

本合同包含检测内容如下：

3.1.1 对甲方委托的原材料及其中间产品进行检测；

3.1.2 对甲方委托的桩基、锚杆等基坑工程进行检测；

3.1.3 对甲方委托的混凝土结构构件进行检测；

3.1.4 对甲方委托的回填土石方进行检测；

3.1.5 对甲方委托的其它项目进行检测。

3.2 技术要求

所有检验项目均按照设计要求和现行土工、建材试验等规程要求严格执行。

四、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提供施工记录、地质资料、结构平面图及受检对象的位置，提供送检样品；

4.1.2 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配合乙方进行受检对象、现场及场地准备和处理。提供水电等配合。

4.1.3 提供检测设备进场及现场检测完成后 24 小时退场的道路条件。

4.1.4 按合同规定支付检测方检测费。

4.2 乙方责任

4.2.1 按深圳市、行业、广东省、国家的相关标准编制各单位工程的检测方案，并配合现场施工进度开展检测工作，技术上协助甲方完成受检对象、现场及场地的处理工作；

4.2.2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双方约定）安排相应的人员和设备进行检测；

4.2.3 按照工程进度和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4.2.4 检测工作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现行建材、土工试验规程执行，保证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现场作业必须遵守相关安全法规和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要求，确保检测工作安全、顺利进行。

五、收费标准

5.1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检测费用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乘以相关收费标准的 60% 计算。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 1978696.80 元（大写：壹佰玖拾柒万捌仟陆佰玖拾陆元捌角）（含 6% 增值税），结算以实际检测量产生的费用为准；超过该合同价时另签补充协议。

5.2 本合同的收费标准以《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收费标准计算，上述收费标准未包含的项目以（深圳市 2005）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收费标准为准。

5.3 现场取样（现场检测）需用到乙方人员车辆的按 150 元/次收取，以甲方人员签名的《车辆使用确认表》为准。

六、付款方式

6.1 结算方式：本合同执行按月结算。

6.2 合同进度款按月支付，定期向甲方提交检测清单、发票等有关资料，甲方确

认所检项目、收到报告和清单相符后进行支付；若检测报告不齐甲方可延期支付；若乙方未能及时向甲方提供报告，甲方可不接受付款申请。

6.3 乙方每月 10 日前提交一个月甲方委托工程量报告清单，且提供 6%税率增值税发票给甲方计量结算，甲方应于收到报告清单后 5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办理费用结算。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仲裁。

八、附则

1.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一切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 乙方完成检测工作，甲方款项付清，合同自动失效。

发包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检测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彩田支行

帐号：

帐号：4100 97000 4000 2194

联系人：

联系人：黎伟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590110820

日期：2020年4月

日期：2020年4月

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工程检测服分包控制价清单

序号	分项工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收费标准
1	灌注桩	低应变	根	15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11
2	灌注桩	抽芯	米	12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13
3	预应力管桩(支护)	低应变	根	134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11
4	预应力管桩(基础)	低应变	根	12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11
5	预应力管桩(支护)	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根	6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1.1
6	预应力管桩(基础)	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根	6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1.1
7	预应力管桩(支护)	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根	6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1.1
8	预应力管桩(基础)	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根	6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1.1
9	旋喷桩	抽芯	米	5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14
10	锚索/锚杆	抗拉拔	根	175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7.3
11	喷射混凝土	喷射厚度	组	3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2.11.1
12	水泥	常规检测	组	2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
13	砂	常规检测	组	1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4
14	钢筋	力学性能	组	6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6
15	混凝土	抗压强度	组	3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8.10
16	钢绞线	力学性能	组	1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21
17	土	击实	组	5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20
18	回填土	压实度	点	1000			(深圳市2005)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 33.3
19	地基承载力	轻型动力触探	米	100			(深圳市2005)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 32.9
20	合计(元)					3297828	
21	下浮率(40%)					1978696.8	

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检测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为保证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项目施工的质量进度及安全顺利进行，保证在施工过程中原材料构配件以及现场施工过程中结构实体质量保证，甲方将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质量检测委托给乙方，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共同做好该工程检测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1、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占地面积 3.09 公顷，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其中土建一次性建成，设备近期按照 10 万 m³/d 规模配置（污泥设备按照 15 万 m³/d 规模一次性建成），为半地下水水质净化厂+上盖景观公园。出水水质达到准IV类水标准，进水经“配水井+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三段式 A0 生物池+矩形周进周出二沉池+磁混凝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线消毒渠”处理后重力排放至布吉河。出厂污泥含水率≤40%，采用“贮泥池+离心脱水机+污泥低温干化机+污泥料仓”处理后外运处置。受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委托，我司对主要对工程中涉及到的建筑原材及构配件，土工及路基路面检测以及建筑结构实体检测、地基基础检测。

2、检测补充内容

1、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项目由于现场实际检测工程量的增加，造成检测费用增加，原合同工程检测费用已无法满足实际工程检测量的检测费，经甲方同意增加工程检测费用。

原工程合同暂定总价¥1978696.80 元。本次补充根据图纸及现场进度情况，增加检测费用总价暂定为¥2229072 元，此检测费用主要涉及到建筑原材料及构配件、土工及路基路面检测，建筑结构实体检测、钢结构检测、地基基础等其他项目检测。详细工程量见附件一。

2、此费用为暂定单价合同费用、具体以实际检测工程量为准，在检测服务期间，检测公司必须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法律法规及开发公司要求，保质保量保安全完成相关检测任务，为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项目顺利推进提供质量、进度、安全保障保障。

3、工程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3.1、本协议为补充协议，协议暂定总价为人民币：**¥2229072**元，大写：**贰佰贰拾贰万玖仟零柒拾贰元**，合同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检测费、税金及完成本项目检测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吊装费用等。以上合同价格为单价合同，具体结算时以实际检测工程量为准，若检测过程中超出该检测费用则另行补充协议。

3.2、合同价格形式：检测单价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收费标准；检测费用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收费标准的60%计算。

3.3. 付款方式：本协议按主合同结算方式结算。

4.1 提供施工记录、地质资料、结构平面图及受检对象的位置，提供送检样品；

4.2 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配合乙方进行受检对象、现场及场地准备和处理。提供水电等配合。

4.3 提供检测设备进场及现场检测完成后 24 小时退场的道路条件。

4.4 按协议规定支付检测方检测费。

5、乙方责任

5.1 按深圳市、行业、广东省、国家的相关标准编制各单位工程的检测方案，并配合现场施工进度开展检测工作，技术上协助甲方完成受检对象、现场及场地的处理工作；

5.2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双方约定）安排相应的人员和设备进行检测；

5.3 按照工程进度和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5.4 检测工作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现行建材、土工、路基路面试验规程执行，保证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现场作业必须遵守相关安全法规和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要求，确保检测工作安全、顺利进行。

6、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7、附则

1.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一切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 乙方完成检测工作，甲方款项付清，合同自动失效。

甲 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乙 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裙楼三层西侧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环观南
路多彩科技园 3 栋一楼

日 期：2020

日 期：2020

(五) 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

第三方检测监测

履约评价情况

项目名称	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第三方检测监测		项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受托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类型	水务工程		总投资	24.693958 亿元		
项目金额	3693.9872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			
项目负责人	冉树升	技术负责人	于会来			
检测人员	余炎威、李松勤、路海宁、陈卫奇、许凌毅、何文鹏、廖松胜、张立全、刘辰禹、郝洪雨、黄升、何霞、刘毅、黎伟林、邹昌魁、朱斌、袁明睿、曹广越、张虎承、邹志浩等					
工作内容	本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地基承载力检测(含桩基检测、地基承载力检测(箱涵、挡墙、管道、检查井、一体化泵站、调蓄池、处理站)等) (2)管道内窥检测(主要包括 CCTV、QV 内窥检测)、竣工测量(管线测量、管道复核等测量工作)及其他相关服务 (3)第三方监测 (4)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承担项目情况	履约情况属实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2023 年 3 月 13 日					

WJ20190607

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公
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
第三方检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公明核心片
区及白花社区) 第三方检测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年5月6日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第三方检测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市有关建设工程检测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量和检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第三方检测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1.3 项目概况：本工程范围为公明核心区及白花社区范围，涉及光明、公明、马田三个街道。主要对马田排洪渠流域、公明排洪渠流域、上下村排洪渠流域、白沙坑流域、西田水流域及白花河流域采取正本清源全覆盖、雨污分流管网（干支管网完善）全覆盖、黑臭水体治理、初雨及面源污染治理、存量管网修复、暗涵管道清淤疏浚、生态补水、厂站建设及内涝治理八项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包括正本清源等 14 项建设内容，具体如下：

（1）正本清源工程。包括小区 34 个，公共设施 10 个，工业区 7 个，总面积 124 公顷。

（2）雨污分流工程。雨污分流管网（干支管网完善）总面积 19.86 公顷，干支管网完善共 0.60km。

(3)存量管网修复工程。包括对 2~4 级隐患点修复共计 2218 处。

(4) 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包括支流水系 4 条 (11.6km)，小河水 36 条 (25.82km)，边沟 29 条 (9.731km)，塘库 34 宗 (17.01 万平方米)。

(5) 管道清淤疏浚工程。包括雨污水管清淤总长 771km，清淤总量 25.37 万立方米。

(6) 初雨及面源治理工程。包括 DN400~DN1000 初雨截流管长 9.43km，调蓄池 3 座 (总容量 5.6 万立方米)，处理设施 1 座，重点面源污染治理 19 处。

(7) 补水工程。新建 DN300~DN400 生态补水管 13.12km，配套一体化提升泵站 1 座。

(8) 内涝整治工程。对 13 处内涝进行治理。

(9) 厂站建设。新建 1 座白花河分散式污水处理站。(是否实施及实施模式由招标人后期研究确定)

(10) 景观绿化工程。园建 42499.30 平方米，绿化 64257 平方米，给排水及电气 2 项等。

(11) 生态修复工程。实施百花社区水塘和后底坑水库生态修复工程。

(12) 管线迁改工程。管线迁改工程计 1 项。

(13) 水土保持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计 1 项。

(14) 交通疏解工程。交通疏解工程计 1 项。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 (政府投资)

第二条服务范围及内容

2.1 本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地基承载力检测（含桩基检测、地基承载力检测（箱涵、挡墙、管道、检查井、一体化泵站、调蓄池、处理站）等）

(2) 管道内窥检测（主要包括 CCTV、QV 内窥检测）、竣工测量（管线测量、管道复核等测量工作）、对检测不合格后整改的管道进行复测及其他相关服务

(3) 第三方监测（包括基坑顶沉降及位移、道路沉降监测、范围内建筑物倾斜、沉降、裂缝、地下管线等）

(4) 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

2.2 依据

2.2.1 设计图纸

2.2.2 甲方提供的任务书（如有）

2.2.3 《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

2.2.4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2.2.5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图图式》（GB/T 20257. 1-2007）

2.2.6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2.2.7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2.2.8 《深圳市地下管线探测实施细则》（ 2010 年 5 月）

2.2.9 《测绘成果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2.2.10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2.2.1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

2.2.1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2.2.13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CJJ65-94）

2.2.14 《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

2.2.15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

2.2.16 《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2005年8月30日发布）

2.2.17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试行）的通知》（深水务2014【111】号）

2.2.18 《测绘生产成本定额》（财政部、国家测绘局2009年）

2.2.19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年）

2.2.20 《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SZDB/Z 330-2018）

2.2.21 其他测绘、测量和检测技术要求。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合同总价暂定（大写）：叁仟陆佰玖拾叁万玖仟捌佰柒拾贰元整（¥：36939872元），下浮率为9.07%，其中管道内窥检测费（含竣工测量）服务费（大写）：壹仟肆佰柒拾叁万贰仟玖佰叁拾叁元整（¥：14732933元），第三方监测费（大写）：壹仟捌佰肆拾贰万陆仟陆佰玖拾贰元整（¥：18426692元），地基承载力检测费（大写）：叁佰柒拾捌万零贰佰肆拾柒元整（¥：3780247元）。

本合同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履行合同中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乙方报价时须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并不得以此作为拒绝履约的理由，否则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管道内窥检测费（含管道竣工测量费）结算价

竣工测量费用参考《2009年全国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政部、国家测绘局）计费，结算时以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最终按照政府规定审计程序审定为准。内窥检测费用参

考《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试行，深水务[2014]111号）计费，结算时以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且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相应费用，最终按照政府规定审计程序审定为准。

第三方监测费结算价

暂按概算批复中第三方监测费下浮 9.07%后计取，计费方式参考《200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费，结算时以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且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相应费用，最终按照政府规定审计程序审定为准。

地基承载力检测费结算价

地基承载力检测费用参考《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深圳市 2005 年）计费，结算时以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且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相应费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深圳市 2005 年）中缺少的项目收费标准参照《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 号）等文件，最终按照政府规定审计程序审定为准。

3.2 结算方式：结算按实际的工作量以现场发生的测量、检测、监测为基础进行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规定审计程序审定价为准。

第四条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费：合同签署后且提交合格的检测监测方案后在 10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10%；

第二次付费：按每季度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的 80%支付，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85%；

第三次付费：余款在审计复核完成后按实际发生工作量进行决算支付。

如遇政府审计部门对该工程结算或项目竣工决算后存在多计工程款项问题，以政府审计部门意见多退少补。

特别提示：本合同款项由甲方按照财政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如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造成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五条成果

5.1 竣工测量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五套竣工测量报告（含电子版）。如资料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5.2 内窥检测工作按月度提交检测报告，乙方应在每月检测工作完成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供五套检测资料（包括检测视频、图像影像资料、检测报告等，含电子版）。如资料不合格，乙方应按检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五套最终成果报告（包括检测视频、图像影像资料、检测报告等，含电子版）。

对检测报告中显示的不合格的管道，经现场整改后，乙方应及时进行复测，并于 3 日内出具复测成果报告，资料数量同检测报告。

5.3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并协助甲方进行异常情况分析、解决等工作。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五套监测检测成果总结报告。

5.4 地基承载力检测工作按检测部位提交报告，乙方应在每次检测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五套检测报告（含电子版）。如资料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五套最终成果报告（含电子版）。

对检测报告中显示的不合格的项目，经现场整改后，乙方应及时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乙方：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地址： 鹭湖社区龙华区高新园

区多彩科技城1号楼101

联系人： 路海宁

联系电话： 18688183188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行深圳彩田支行

银行帐号： 41009700040002194

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5月6日

(六)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

第三方检测监测

履约评价情况

项目名称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第三方检测监测	项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受托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类型	水务市政工程	总投资	120803.08 万元			
项目金额	1394.997231 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			
项目负责人	冉树升	技术负责人	于会来			
检测人员	路海宁、余炎威、李松勤、陈卫奇、许凌毅、何文鹏、何霞、刘毅、黎伟林、廖松胜、张立全、喻选、刘辰禹、郝洪雨、黄升、邹昌魁、朱斌、袁明睿、曹广越、陈露、张鑫、吴伟鹏、张虎承、周世杰等					
工作内容	本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第三方检测：包括管道内窥检测：主要包括(CCTV、QV 内窥检测)，地基承载力检测：含桩基检测、地基承载力检测(箱涵、挡墙、管道、检查井、泵站、调蓄池、处理站)等； (2) 第三方监测：包括深基坑(沟槽)及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及周边道路的安全监测等； (3) 竣工测量(含管道测量、管道复核等测量、GIS 信息采集和录入工作)及其他相关服务； (4) 配合工程参建单位参加工程验收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承担项目情况	履约属实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2023 年 3 月 22 日					

合同编号: SWJ20210201TZBH
SSWJLJS2021-026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 心片区及白花社区) 第三方检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
花社区)第三方检测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承包人: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2月7日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黄海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D067238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光明区公共服务平台3楼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文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8765995B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5号多彩科创园A座10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第三方检测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市有关建设工程检测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量和检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第三方检测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1.3 项目概况：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立项总投资120803.08万元。建安工程费104432.6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7422.08万元，预备费8948.38万元，主要内容暂按项目建议书工程内容：管网整治修复工程（城中村存量管网整治、工业区及小区存量管网）、暗涵修复、泵站升级改造工程、水土保持和交通疏解等。相关具体金额以最终概算批复为准。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2.1 本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第三方检测：包括管道内窥检测：主要包括(CCTV、QV内窥检测)，地基承载力检测：含桩基检测、地基承载力检测（箱涵、挡墙、管道、检查井、泵站、调蓄池、处理站）等；

(2) 第三方监测：深基坑（沟槽）及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及周边道路的安全监测等；

(3) 竣工测量（含管道测量、管道复核等测量、GIS信息采集和录入工作）及其他相关服务；

(4) 配合工程参建单位参加工程验收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

2.2 依据（包括不限于）

2.2.1 设计图纸

2.2.2 甲方提供的任务书（如有）及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相关方案

2.2.3 《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

- 2.2.4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 2.2.5 《1:500 1:1000 1:2000 地图图式》（GB/T 20257.1-2007）
- 2.2.6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 2.2.7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 2.2.8 《深圳市地下管线探测实施细则》（2010年5月）
- 2.2.9 《测绘成果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2.2.10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GJJ181-2012）
- 2.2.1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
- 2.2.1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2.13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CJJ65-94）
- 2.2.14 《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 2.2.15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
- 2.2.16 《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2005年8月30日发布）
- 2.2.17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 定额（试行）的通知》（深水务2014【111】号）
- 2.2.18 《测绘生产成本定额》（财政部、国家测绘局2009年）
- 2.2.19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年）
- 2.2.20 《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SZDB/Z 330-2018）
- 2.2.2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 2.2.22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15）
- 2.2.23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 2.2.24 《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SZDB/Z330—2018）
- 2.2.25 其他测绘、测量和检测技术要求。

上述规程规范按照现行有效版本执行。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应严格执行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强制性条文及项目相关要求（协议书附件）、委托人组织编制的技术指引文件。当国家、行业及深圳市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甲方或设计文件已明确另有规定除外。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合同总价暂定（大写）：壹仟叁佰玖拾肆万玖仟玖佰柒拾贰元叁角壹分（¥：13949972.31元），下浮率为13.50%，

其中第三方检测：包括管道内窥检测:主要包括(CCTV、QV内窥检测)，地基承载力检测:含桩基检测、地基承载力检测（箱涵、挡墙、管道、检查井、泵站、调蓄池、处理站）等服务费暂定为（大写）：壹仟贰佰伍拾柒万玖仟陆佰伍拾陆元伍角肆分（¥：12579656.54元），

第三方监测：包括深基坑(沟槽)及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及周边道路的安全监测等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壹佰贰拾万壹仟陆佰叁拾贰元壹角贰分：（¥：1201632.12 元），

竣工测量（含管道测量、管道复核等测量、GIS 信息采集和录入工作）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壹拾陆万捌仟陆佰捌拾叁元陆角伍分（¥：168683.65 元），

本合同价已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

乙方投标时须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并不得以此作为拒绝履约的理由，否则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3.2 结算方式：结算按实际的工作量以现场发生的测量、检测、监测为基础进行计取，单价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最终以政府规定审定程序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结果为准，且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相应费用。

管道内窥检测费（含管道竣工测量费）结算价

竣工测量费用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版）计费，结算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最终以政府规定审定程序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内窥检测按照规范要求对缺陷修复管段以及新建管段进行检测，依据缺陷修复管段以及新建管段长度计取检测工程量，检测工作由施工单位报检后按程序开展，第三方检查单位依据委托单计取检测工程量（委托单中已列入但实际未开展的应予以扣除），结合投标人下浮后的中标单价计算检测费用。实施检测过程中若检测点分布不均，依据《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试行）》（深水务〔2014〕111 号）工程量计算规则，对单个检测班组单天管道累计检测不足 200m 的，按 200m 计算；超过 200m 时按其实际工程量计算。

内窥检测费用参考《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试行，深水务〔2014〕111 号）计费，单价 CCTV 管径 >600mm 按照 25249.5 元/km，CCTV 管径 ≤600mm 按照 23181 元/km，QV 不分管径大小按照 16347.7 元/km，以上单价为“取费依据单价”。

结算单价=取费依据单价×（1-中标下浮率），最终以政府规定审定程序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结果为准，且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相应费用。

第三方监测费结算价

第三方监测费计费方式参考《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版）和深圳市工程建设技术规范《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15）规定计费，结算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最终以政府规定审定程序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结果为准，且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相应费用。

地基承载力检测费结算价

地基承载力检测费用参考《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 / T 15-60-2019）、《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

政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地基承载力检测按照原位测试动力触探试验等文件。

结算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最终以政府规定审定程序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结果为准，且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相应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的 80% 支付，各分项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85%；

余款在政府规定审定程序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结算审定后依程序支付。

如遇政府相关审定部门审定对该工程结算或项目竣工决算后存在多计工程款项问题，以政府相关审定部门审定意见多退少补。

特别提示：本合同款项由甲方按照财政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如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造成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五条 成果要求

5.1 所有检测监测工作，须收到甲方书面委托单后方可开展实施。

5.2 竣工测量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五套竣工测量报告（含电子版）。如资料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5.3 内窥检测单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单次检测报告（一式五份），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五套检测资料（包括检测视频、图片、检测报告等，含电子版）。如资料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5.4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五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五套监测检测成果总结报告。

5.5 地基承载力单次检测工作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一式五份），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五套检测报告（含电子版）。如资料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向乙方明确测量、检测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6.1.2 配合乙方做好测量、检测监测前资料收集、场地清理及其他相关手续办理等工作。

6.1.3 甲方应保护乙方测量、检测监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1.4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检测监测工作。

6.1.5 在检测监测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所造成乙方停工返工的检测监测工程应合理顺延，甲方不予费用补偿。

6.1.6 甲方享有基于公共利益需要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权利。

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7.15 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及责任详见附件《受托人违约处理一览表》。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

9.1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2 遵循光明区水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采购服务人员监督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相关规定。

第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执捌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乙方：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

(签字)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
观乐路5号多彩科创园A座101

联系人：

路海宁

联系电话：

18688183188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银行帐号：41009700040002194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2月7日

序号	名称	计算方法	单位	工程量	困难类别或复杂程度	取费单价(元)	发包金额(元)	测算说明	取费依据
一	第三方检测								
1	管道内窥检测								参照深水务 2014【111】号文件
1.1	存量								CCTV 管径>600mm 按照 25249.5 元/km
	CCTV 检测	小区实际长度*0.8/市政、暗涵实际长度*0.5	km	165.55	无	25249.5		小区实际预估长度 155.69km; 市政实际预估长度 46km; 暗涵实际预估长度 36km;	CCTV 管径≤600mm 按照 23181 元/km
	QV 检测	小区实际长度*0.8/市政、暗涵实际长度*0.5	km	249.85	无	16347.7		小区实际预估长度 299.81km; 市政实际预估长度 20km; 暗涵实际预估长度 0km;	QV 不分管径大小按照 16347.7 元/km
1.2	新建/换								以上单价为“取费单价” 结算单价=取费依据单价×(1-中标下浮率)



	管道								
	CCTV 检测	小区实际长度、市政实际长度*0.1+10km(燕川干管)、暗涵实际长度*0.1+1.5km(3x3箱涵)	km	65.66	无	25249.5		小区实际图纸已出加未出预估量 45.86km; 市政总长度 46km; 暗涵实际预估长度 36km。	
	QV 检测	小区实际长度、暗涵、市政实际长度*0.1	km	7.53	无	16347.7		小区实际图纸已出加未出预估量 5.53km; 市政总长度 20km; 暗涵实际预估长度 0km;	
2	地基承载力检测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地基承载力检测按照原位测试动力触探试验(轻型 200 元/m, 重型 350 元/m)
2.1	新建/换管道	小区、市政管道长度*3m/200m ² 、暗涵管道长度*4m/200m ² *1.5	m	786		200		轻型动力触探(粘性土地基)	结算单价=取费依据单价×(1-中标下浮率)
2.2	新建/换管道	小区、市政管道长度*3m/200m ² 、暗涵管道长度*4m/200m ² *1.5	m	750		350		重型动力触探(砾砂、卵石、碎石土)	

2.3	其他	基坑面积/200m ₂	点			18300		地基、复合地基(浅层)平板载荷试验,按Q≤3000KN预估实际加载最大值	
3	桩检测								《深圳市建筑桩基检测规程》(SJG09-2015)、《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 结算单价=取费依据单价×(1-中标下浮率)
3.1	灌注桩								
	桩静载试验	总桩数*1%	根	5		30500		涉及基坑开挖位置数量为5,均不足100根,按5计	
	桩身完整性试验(暂按低应变无损检测)	总桩数*30%,不少于5根	根	13875		500		10km(燕川干管)*2(侧)*2(1米按2桩)*0.3*1000+1.5km(3x3箱涵)*2(侧)*2(1米按2桩)*0.3*1000+厂站总计250根*0.3	
3.2	旋喷桩(钻心法完整性)	总桩数*0.5%	m	5		280		涉及基坑开挖位置数量为5处,均不足100根,按5计	

26

二	第三方监测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版)、《深圳市工程建设技术规范《深圳市建筑桩基检测规程》(SJG09-2015)
1	构筑物	小区\暗涵基坑长度/50m*2侧*3、市政基坑长度/50m*2侧*3	点、次	6874	简单	61		市政基坑长度10km+4.6km+2km、小区加暗涵基坑长度45.86km+5.53km+3.6km+1.5km;厂站14处(图纸实际量)。	结算单价=取费依据单价×(1-中标下浮率)
2	边坡/基坑/沟槽	基坑长度/20m*2侧	点、次	6411	简单	151.28		基坑长度73.19km;厂站92处(图纸实际量);	
三	竣工测量								含管道测量、管道复核等测量、GIS信息采集和录入工作
1	新建/换管道	实际	km	73.19	I	1981.28		73.19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版) 结算单价=取费依据单价×(1-中标下浮率)
2	其他	实际	组日	50	无	1000			
合计									

*本表内工程量为预估,不作为结算依据,结算以实际工作量为准。结算单价以各项取费依据单价结合本次发承包计算方式所得结果为准。最终以政府规定审定程序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结果为准,且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相应费用。

27

八、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无